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目 錄

#### 前 言

####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6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5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7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8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21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26
捌、彰化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 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	甲-31

####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26
肆、地政處主管.....	乙-27
伍、消防局主管.....	乙-31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乙-34

柒、文化局主管.....	乙-36
捌、農業處主管.....	乙-38
玖、衛生局主管.....	乙-42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47
拾壹、警察局主管.....	乙-53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乙-56
拾叁、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	乙-57
拾肆、第二預備金.....	乙-57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丙-13

###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7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陸、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	
比較分析表.....	丁-11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3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玖、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19
拾壹、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0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1
拾叁、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2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 (科目別) .....	丁-23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 (基金別) .....	丁-24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 (基金別) .....	丁-25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 (科目別) .....	丁-27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 (科目別) .....	丁-28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丁-29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30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

明細表 ..... 丁-31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

償還彙總表 ..... 丁-33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戊- 9

一、平衡表之查核 .....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戊-14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戊-17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戊-19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戊-22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

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27

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 戊-28

陸、各機關單位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

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29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林日清

### 前 言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彰化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 20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3 個（分預算 245 個）。總計審核 34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共計 271 個）之決算。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461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335 億 7,21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1,626 萬餘元，約為 0.93%；歲出決算經修正增列 4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365 億 7,670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27 億 4,641 萬餘元，約為 6.98%；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30 億 453 萬餘元，連同債務償還 33 億 9,309 萬餘元，收支缺口合計 63 億 9,762 萬餘元，經以融資賒借 40 億元挹注，尚有收支短絀 23 億 9,762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3,718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1,718 萬餘元，純益為 1,99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45 萬餘元，約為 47.65%。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 作業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3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4 億 5,037 萬餘元，總支出 3 億 8,010 萬餘元，賸餘 7,02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1,322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1,755 萬餘元。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179 億 9,500 萬餘元，基金用途 174 億 6,555 萬餘元，賸餘 5 億 2,94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6 億 5,725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4,289 萬餘元。

本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30 億 453 萬餘元，較上年度短絀 30 億 4,354 萬餘元，減少 3,901 萬餘元，約 1.28%。惟歷年來為彌補收支缺口，均以融資賒借收入支應，截至本年度止，彰化縣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31 億 8,333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125 億 7,642 萬餘元，增加 6 億 690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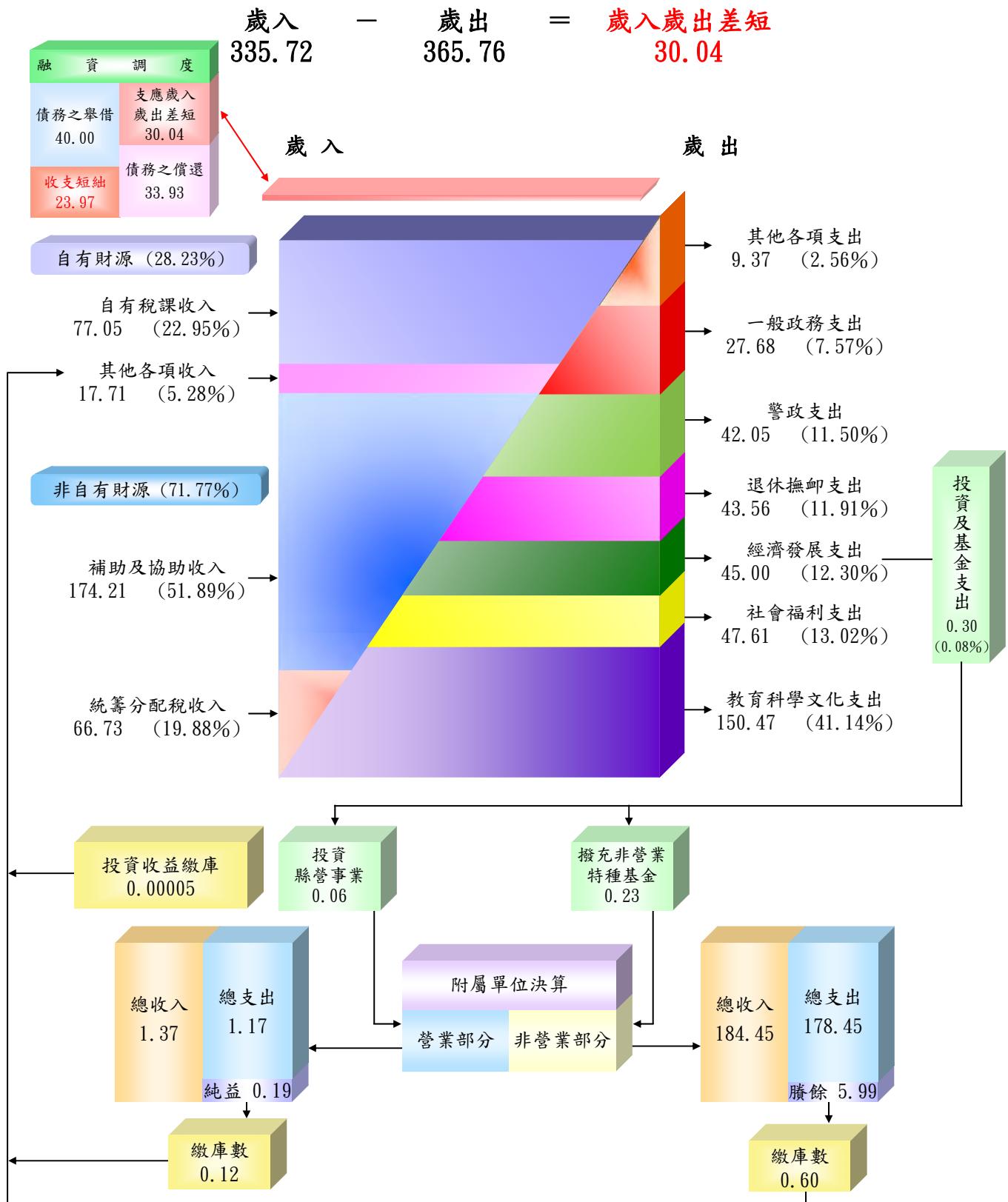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案件 1 件；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0.4 萬餘元；減列無須保留歲出款項 1,155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陳報審計部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彰化縣政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9 項。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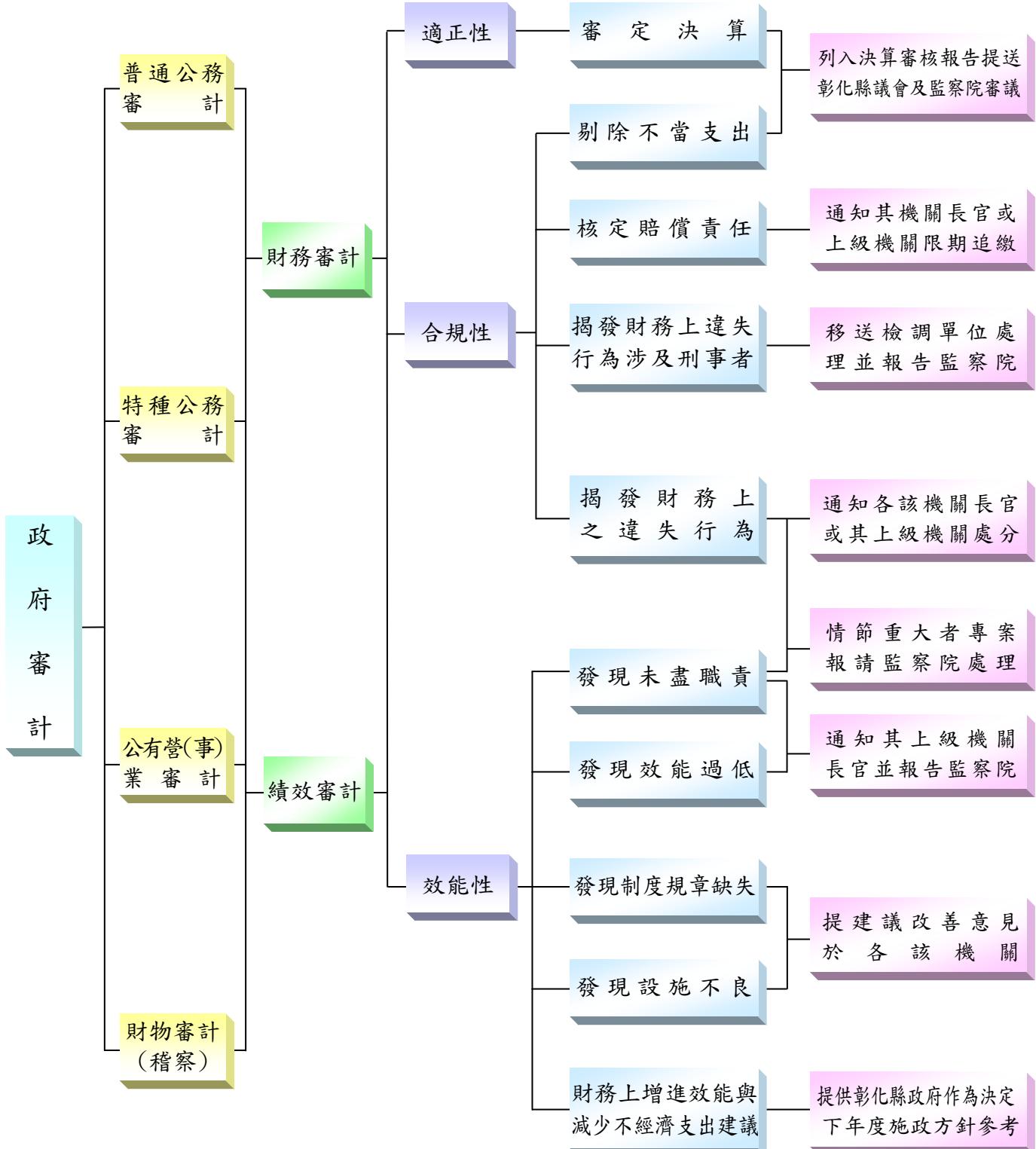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彰化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0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100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 甲、總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461 萬餘元，審定為 335 億 7,217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增列 4 萬餘元，審定為 365 億 7,67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30 億 453 萬餘元（詳丙一 1 頁），連同債務還本 33 億 9,309 萬餘元，合計 63 億 9,762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40 億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短绌 23 億 9,762 萬餘元（詳丙一 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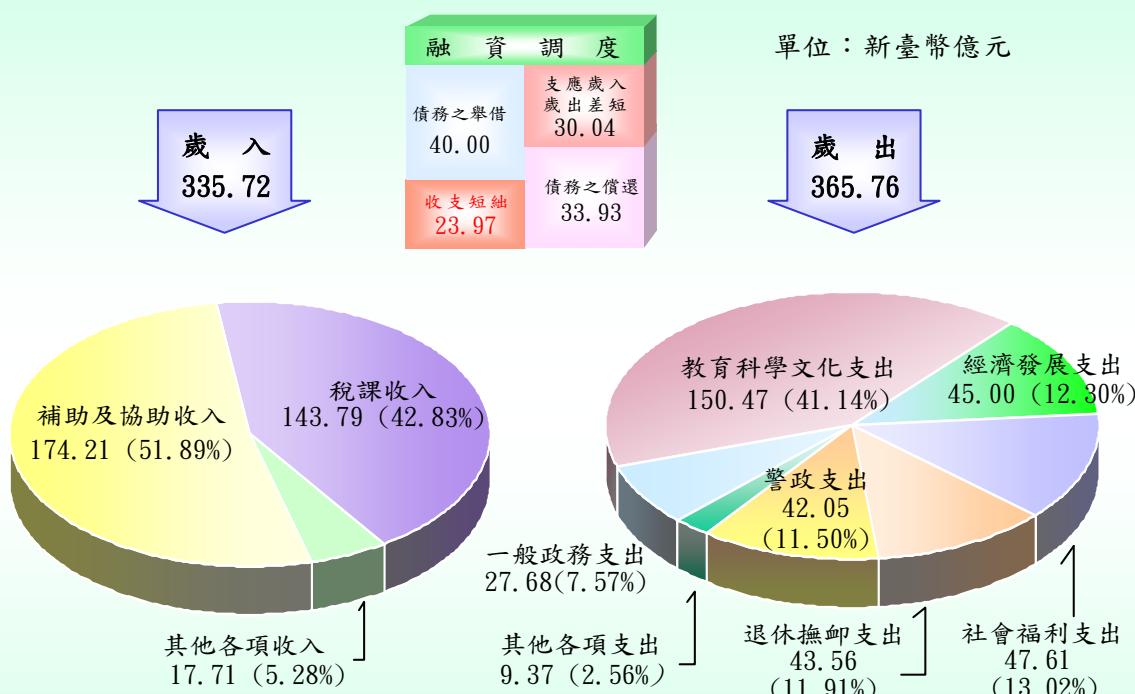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35 億 7,217 萬餘元，較預算之 338 億 8,843 萬餘元減少 3 億 1,626 萬餘元，約 0.93%，主要係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因收支對列

之相關計畫及工程經費賸餘，補助款相對減少所致（詳丙-1 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8 億 5,649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2.53%，主要係部分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尚未撥入所致。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65 億 7,670 萬餘元，較預算之 393 億 2,311 萬餘元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274,641	100.00
1. 營繕工程結餘。	66,218	24.11
2. 摶節支出。	52,211	19.01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49,156	17.90
4. 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40,126	14.61
5.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36,686	13.36
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9,678	3.52
7. 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	8,214	2.99
8.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7,780	2.83
9. 採購財物結餘。	3,302	1.20
10.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264	0.46
11.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	—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3,932,311	274,641	6.98
縣議會主管	30,448	(5) 4,877	16.02
縣政府主管	2,966,252	(1) 185,627	6.26
民政處主管	33,776	1,726	5.11
地政處主管	44,063	1,398	3.17
消防局主管	81,381	4,288	5.27
地方稅務局主管	37,279	1,270	3.41
文化局主管	57,158	(3) 9,507	16.63
農業處主管	6,424	535	8.34
衛生局主管	51,463	1,037	2.02
環境保護局主管	31,080	1,302	4.19
警察局主管	423,017	2,436	0.58
統籌支撥科目	162,058	(2) 52,724	32.53
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	7,284	(4) 7,284	100.00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623	623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1 億元，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動支 9,376 萬餘元，動支比率 93.76%。

減少 27 億 4,641 萬餘元，約 6.98%（詳丙-1 頁），未執行之賸餘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撙節支出、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其中以縣政府主管機關賸餘最為龐鉅。又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28 億 8,86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比率 7.35%，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其中以縣政府、文化局、警察局、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等主管機關保留金額最為龐鉅，顯示預算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影響以後年度之預算執行能力，整體資源未能有效配置運用，允宜切實檢討研謀改進，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表 3

##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費種類 保留原因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其 他	合 計	
	(75.42%)	(4.72%)	(19.86%)	金額	%
合 計	217,871	13,642	57,354	288,867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53,260	3,486	22,942	179,689	62.20
2.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182	-	-	182	0.06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51,721	689	1,988	54,399	18.83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1,924	4,400	5,250	11,575	4.01
5.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3,102	-	49	3,151	1.09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3,023	-	395	3,418	1.18
7.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	-	4,987	4,987	1.73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005	-	-	1,005	0.35
9.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	-	632	632	0.22
10.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3,642	131	496	4,271	1.48
11.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9	4,933	20,610	25,553	8.85

表 4

##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占 預 算 數 %
		金額	
合 計	3,932,311	288,867	7.35
縣議會主管	30,448	1,190	3.91
縣政府主管	2,966,252	(1) 263,860	8.90
民政處主管	33,776	46	0.14
地政處主管	44,063	-	-
消防局主管	81,381	(4) 4,369	5.37
地方稅務局主管	37,279	1,321	3.54
文化局主管	57,158	(2) 10,200	17.85
農業處主管	6,424	-	-
衛生局主管	51,463	572	1.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31,080	(5) 2,524	8.12
警察局主管	423,017	(3) 4,782	1.13
統籌支撥科目	162,058	-	-
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	7,284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623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335 億 1,806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308 億 257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27 億 1,549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入、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5,410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預備金）57 億 7,413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短絀 57 億 2,002 萬餘元，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歲入歲出尚差短 30 億 453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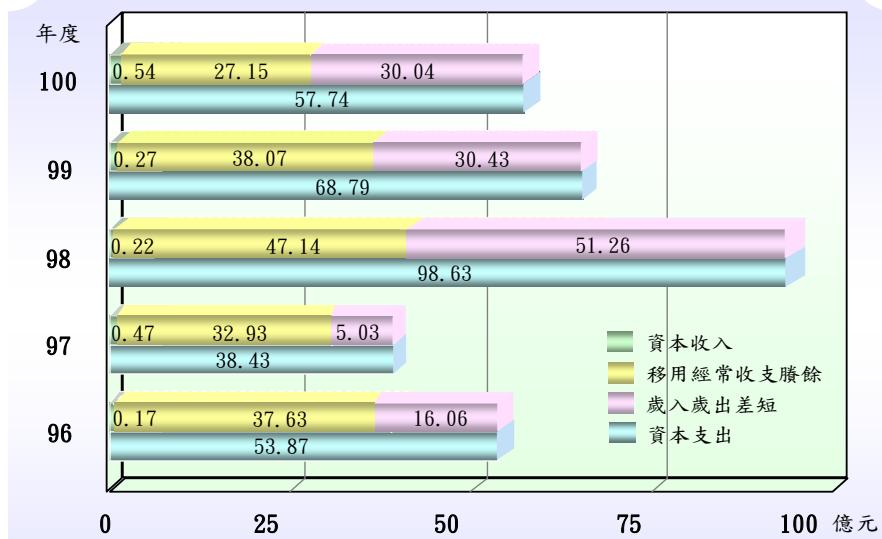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資本收入長年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支出短絀甚鉅，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30 億 453 萬餘元，需舉借債務支應，肇致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截至本年度，彰化縣 1 年以上

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已達 131 億 8,33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6 億 690 萬餘元，又本年度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2 億 61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5,917 萬餘元，財政收支失衡，仰賴融資財源，影響財政健全與穩定，允宜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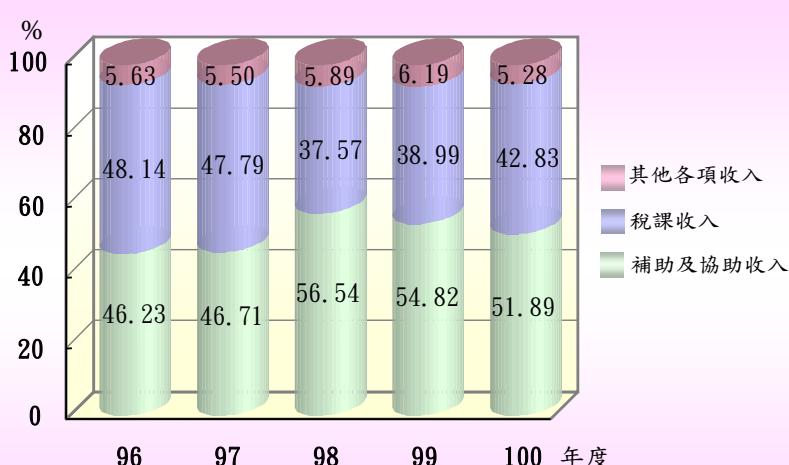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彰化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差短雖較上年度減少，惟金額頗為龐鉅，亟待研謀有效開源措施，檢討歲出項目及規模擴增之趨勢，以健全財政：**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 30 億 453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民國 99 年度）30 億 4,354 萬餘元減少 3,901 萬餘元，惟金額仍屬龐鉅。近 5 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歲入均不敷歲出所需，致連年產生歲入歲出差短，迄本年底止，歲計累計短绌高達 156 億 1,236 萬餘元。經查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在自有財源成長有限情況下，財政來源均仰賴統籌分配稅款及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且逐漸加重統籌分配稅款之依存度；2. 人事費用支出占自有財源比率高達 200% 以上，年度歲出經費半數支應人事費用；3. 開源節流成效未臻理想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詳乙-10 頁）

**二、歲入歲出預算暨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龐鉅，允宜加強辦理：**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未能如期完成而辦理歲入歲出保留者，歲入計有 8 億 5,649 萬餘元，歲出計有 28 億 8,867 萬餘元，若併計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 15 億 5,448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 19 億 385 萬餘元，則歲入應收保留數增為 24 億 1,097 萬餘元，歲出應付保留數增為 47 億 9,252 萬餘元，分別占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數之 7.11% 及 12.19%；又各主管機關本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計 266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79 項，約 67.29%；未執行者 1 項，約 0.38%；尚在執行者 86 項，約 32.33%，保留原因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保留計 17 億 9,689 萬餘元，約占全部保留數之 62.20%。顯示鉅額未結清歲入歲出保留數，影響以後年度之預算執行及整體資源之有效配置運用，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2 頁）

**三、部分重大計畫預算執行間有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彰化縣政府本年度辦理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彰化藝術中心興建、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老舊校舍補強整建、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等重大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工程預算書未依規定編列、預算書圖審查欠嚴謹、施工項目未妥適編列單價與數量或施作內容與契約圖說不符；（二）未於工程契約明定清疏產生土石之回填地點及數量，缺乏控管機制；（三）工程清疏土石未覈實控管數量，與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

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規定欠合；（四）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勞務採購之招標文件訂定欠嚴謹、預算及底價訂定欠詳實、契約服務費率錯誤；（五）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未盡周妥，致有部分工項數量計算錯誤或編列欠妥、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施作、土石方憑證登載土質類別有誤、部分施工材料送審資料未盡齊全完整、施工品質欠佳、施工試挖後發現營建廢棄物；（六）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未聘用專任品管人員；（七）計畫執行進度較預定落後或工程未依規定期限竣工；（八）重建工程計畫提報與審查作業欠周延，或工程用地未事先辦理鑑界，致開工後因而停工。（詳乙-18、37頁、戊-27、28頁）

**四、重大觀光活動執行情形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善：**該府為行銷觀光新彰化，帶動區域觀光發展，並推廣在地花卉等產業文化，本年度向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一百年國慶籌備委員會等中央單位爭取補助經費及該府配合款，舉辦花在彰化、鹿港慶端陽及百年國慶煙火等重大觀光活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未落實效益評估作業；（二）未依補助規範由產業公會提供收益數據，以為活動效益評核之依據；（三）未另備廠商核銷資料保存供核；（四）未妥為規劃前置作業期程，影響廠商履約及活動執行進度；（五）廠商驗收請款資料間有缺漏；（六）活動相關資料未依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函示期限辦理核銷；（七）間有委託案件廠商履約未盡完善；（八）部分活動結束後未研提整體檢討意見，供未來辦理大型活動參考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詳乙-14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彰化縣政府以「建構幸福好城市」為施政願景，因應總體環境情勢，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業務發展需要，本年度就可運用配置之資源內，衡酌施政優先順序，規劃施政重點如次：

- 一、加強交通建設、構築運輸網絡。
- 二、促進都市更新、利用土地資源。
- 三、厚植產業資本、開創經濟契機。

四、營造優質環境、追求永續發展。

五、匯結觀光資源、帶動旅遊熱潮。

六、型塑文化特色、重現古城風華。

七、改善教育環境、培育卓越人才。

八、落實社福政策、共創陽光社會。

九、強化治安機制、防杜不法根源。

十、革新政府形象、發揮行政效能。

本年度彰化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0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6 個單位），依照行政院訂頒之施政方針、彰化縣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設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266 項，執行結果，未執行者 1 項，約 0.38%，已完成者 179 項，約 67.29%，尚在執行者 86 項，約 32.33%。有關彰化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彰化縣政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中央政府各項考評及統計資料暨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單 位 預 算 機 關 數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已 完 成 計 畫 項 數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合 計	20	266	(註)1	179	86
縣議會主管	1	6	—	4	2
縣政府主管	2	126	—	69	57
民政處主管	1	4	—	3	1
地政處主管	8	48	—	48	—
消防局主管	1	9	—	6	3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13	—	10	3
文化局主管	1	9	—	3	6
農業處主管	1	6	—	6	—
衛生局主管	2	14	—	9	5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9	—	3	6
警察局主管	1	15	—	12	3
統籌支撥科目	—	5	1	4	—
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	—	1	—	1	—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1 項，係災害準備金 3 億 5,800 萬元，本年度未動支。

**一、在縣市總體競爭力方面**—依據遠見雜誌公布西元 2012 年總體競爭力（分為經濟與就業、教育、環保與環境品質、治安、公共安全與消防、醫療衛生、生活品質與現代化、地方財政、社會福利等 9 大面向）調查結果，彰化縣為全國 5 都 14 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不計列）之第 5 名，較去年第 16 名大幅進步，顯示城市總體競爭力已有提升。

**二、在施政滿意度方面**—依天下雜誌公布西元 2011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結果，

全國 22 個縣市長滿意度排行，彰化縣卓縣長從民國 99 年第 10 名，大幅躍進至第 5 名；另遠見雜誌調查西元 2012 年縣市長施政滿意度結果，彰化縣民在施政分數平均值、滿意度百分比、滿意度指標等 3 項指標，及教育、環保、警政治安、道路與交通、消防與公安、醫療衛生、觀光休閒、經濟與就業、縣市居民快樂等 9 大施政表現，給予卓縣長 4.5 顆星，較去年 4 顆星進步的肯定；由於卓縣長帶領縣府團隊舉辦「百年國慶煙火」、「全國運動會」及「2012 臺灣燈會」，大幅提升縣民光榮感，其施政滿意度 64.9% 及施政分數 73 分，分別較去年增加 9.3 個百分點、4.09 分，摘下最佳進步獎的桂冠；除成功爭取上揭 3 項重大活動主辦權，成功行銷城市外，最滿意的 3 項政績，包括：（一）1 年創下 3 項（4,645 名小朋友聯合演奏小提琴、7,756 人親子共讀，以及 3,971 頭創意舞獅大會師）金氏世界紀錄；（二）網路搜尋引擎龍頭 Google 到彰化設立資料處理中心，讓彰化縣掌握雲端商機的發展；（三）創建永續生態環境，打造綠能新都，全國首創伏流水收集技術。

**三、在政府財政方面**一本年度稅課收入 143 億 7,920 萬餘元，較上年度 130 億 5,350 萬餘元，增加 13 億 2,569 萬餘元，約 10.16%，截至本年度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09 億 9,745 萬餘元，約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 57.41%，較上年度 225 億 6,349 萬餘元及 61.78%，減少 15 億 6,603 萬餘元及 4.37 個百分點；惟近 5 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年年歲入均不敷歲出所需，歲入歲出短絀分別為 16 億 685 萬餘元、5 億 308 萬餘元、51 億 2,661 萬餘元、30 億 4,354 萬餘元及 30 億 453 萬餘元，又為支應歲出，舉借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153 億 685 萬餘元、147 億 8,536 萬餘元、196 億 4,117 萬餘元、225 億 6,349 萬餘元及 209 億 9,745 萬餘元，本年度較民國 96 年度增加 56 億 9,060 萬餘元，約 37.18%，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亟待研謀改善，改善財政狀況。

**四、在教育文化方面**—依遠見雜誌西元 2012 年教育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彰化縣滿意度 65.0%，居全國 22 個縣市第 5 名，彰化縣政府為維護教育健全發展，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於本年度設立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為達老舊危險校舍風華重現之施政目標，賡續辦理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惟部分工程履約控管有欠嚴謹，又國民中小學免費提供營養午餐作業、社區大學管理規章、學校徵收或價購土地使用管理等情形仍有

待加強；又為提高民眾使用圖書館意願，持續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本年度自招商績優獎金提撥 2,000 萬元供彰化縣文化局購置新書，另為輔導公立圖書館提升服務品質，解決各公立圖書館空間不足或配置凌亂、設備老舊或不足等問題，除接受教育部補助辦理公共圖書館活力再造計畫外，於本年度再追加預算 8,000 萬元，補助轄內鄉鎮公所辦理彰化縣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實施計畫，惟其執行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提升教育文化經費執行效益。

**五、在交通建設方面**—彰化縣政府為建構便捷迅速的交通網絡，推動經濟持續發展，提升整體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加強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截至本年度止，尚有洋仔厝溪堤岸道路、彰 28 及彰 30 線等道路工程、高速鐵路彰化站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與中科二林基地聯外道路計畫等尚未完成，經費保留數龐鉅，允宜加強辦理；又彰化縣政府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間有工程履約控管未臻嚴謹、為提高公共運輸使用率，接受交通部補助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審核欠周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增進採購效能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六、在經濟發展方面**—依遠見雜誌西元 2012 年經濟就業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彰化縣滿意度為 47.8%，位居全國 22 個縣市第 4 名；彰化縣政府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計畫，本年度經勞委會評鑑獲得 A 組優等，惟其為降低失業率，建構完善之就業支援網絡體系，加強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失業者職業訓練及擴大就業服務等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尚待研謀改善，提升縣民生活水準及就業率，促進經濟成長發展。

**七、在社會福利方面**—依天下雜誌公布西元 2011 年幸福城市之社福力調查結果，彰化縣為全國 15 個非 5 都縣市（金門縣及連江縣不計列）排行第 3 名；遠見雜誌調查西元 2012 年總體競爭力之社會福利面向結果，彰化縣位居全國 5 都 14 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不計列）第 2 名；彰化縣政府本年度社會福利執行績效，社會救助業務、社區發展工作、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等 3 項，均榮獲內政部考核評定特優，並於本年度建置全國首創之跨機關資源整合服務系統，將社福申辦業務進一步資訊化，惟其辦理給與性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之管控未盡嚴謹、托兒所之經營管理及招收計畫等作業，核有設置之適法性、托兒所停托及幼托整合後衍生之幼童安置等問題，亟待研謀改進，提供完善之社會福利服務。

**八、在環境保護方面**—彰化縣政府為改善縣轄河川水質，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河川海洋污染防治等計畫，執行河川污染整治工作，民國 99 年度執行成效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為河川第 1 組特優；惟天下雜誌公布西元 2011 年幸福城市之環境力調查結果，彰化縣占全國 15 個非 5 都縣市（金門縣及連江縣不計列）排行為第 15 名；又遠見雜誌西元 2012 年環保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彰化縣滿意度 58.8%，占全國 22 個縣市排名 17。彰化縣轄舊濁水溪、洋子厝溪及員林大排等 3 條重點整治河川，本年度水質仍呈嚴重污染程度，與民國 97 年度相較，河川水質污染程度未見改善，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移動污染源管制、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及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等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完善，亟待妥謀善策因應，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九、在觀光旅遊方面**—依遠見雜誌公布西元 2012 年觀光休閒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彰化縣滿意度 70.0%，居全國 22 個縣市第 7 名，彰化縣政府為行銷觀光新彰化，帶動區域觀光發展，本年度舉辦花在彰化、鹿港慶端陽及百年國慶煙火，並爭取辦理 2012 年臺灣燈會等重大觀光活動，惟其活動執行情形未盡完善；又為發展鹿港鎮成為彰化縣國際魅力據點，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據以執行歷史街區營造等計畫之執行未臻周妥完備，尚待檢討改進，提升觀光產業效益。

**十、在醫療保健方面**—彰化縣衛生局為維護民眾健康，積極辦理各項保健業務，民國 99 年度獲行政院衛生署考評為地方衛生局保健業務績優成績獎—癌症篩檢、戒菸服務及特色獎—健康促進工作計畫及疾病防治工作計畫等，皆為第 1 名，及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評定為菸害防制標竿獎第 2 組第 1 名；依遠見雜誌調查西元 2012 年縣市總體競爭力之醫療衛生面向結果，彰化縣為全國 5 都 14 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不計列）排名第 7 名，惟其辦理菸害防制工作、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愛滋病防治等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完善，尚待研謀提升，增進醫療保健品質。

**十一、在防災救護方面**—依遠見雜誌調查西元 2012 年縣市總體競爭力之公共安全與消防面向結果，彰化縣為全國 5 都 14 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不計列）第 17 名，另彰化縣消防局本年度上半年強化各級消防機關救災能力評比考核，獲

內政部消防署考評為全國第 1 名，惟該局為使災害防救工作向下紮根，深耕災害防救能量於基層，辦理災害防救深耕五年中程計畫、消防水源整備運用、消防人力配置及車輛裝備配賦管理未臻完善，亟待積極研謀改善，提升消防救災功能；另彰化縣政府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妥善經營與管理山坡地，促進國土保安與國土資源永續利用發展，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辦理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惟部分工程執行間有欠周，有待檢討改善，永續國土資源發展。

**十二、在公共安全方面**—依康健雜誌公布西元 2011 年健康城市大調查結果，其中環境面向之刑案破獲率，彰化縣為 96.24%，位居全國 20 個縣市（金門縣及連江縣不計列）之第 2 名；遠見雜誌調查西元 2012 年縣市總體競爭力之治安面向結果，彰化縣位居全國 5 都 14 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不計列）之第 2 名。彰化縣警察局為協助維護治安，達成全民治安監控網之目的，於彰化縣境設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 1,688 組，惟縣境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情形未臻周全；又為落實改善交通環境及促進交通安全，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依康健雜誌公布西元 2011 年健康城市大調查結果，其中環境面向之減少交通死傷（每十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部分，彰化縣為 1,229.89 人，排名全國 20 個縣市（金門縣及連江縣不計列）第 12 名，仍待改進；另為落實治安全民化，結合社區資源，善用民間防衛力量，本年度辦理常年運作守望相助隊輔導及獎勵評鑑等事宜，列管輔導之社區及村里守望相助隊計有 90 隊、4,415 人，彰化縣警察局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督導情形並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全國第 1 名，惟守望相助隊輔導運作情形間有欠周，允宜檢討改進，健全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另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整體施政計畫之實施**：本年度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規定，配合彰化縣政府施政計畫之修訂，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評估方式以局（處）及二級機關為分析單元，並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績效目標衡量面向計有「業務面向」、「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等 3 大類衡量面向，經訂定 600 項策略績效目標，再結合各機關內部管理目

標，訂定 1,130 項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彰化縣政府自行評核達成目標值者 1,083 項（約 95.84%），未達成者 47 項（約 4.16%），各機關單位執行績效，得分 100 分者計有該府民政處、新聞處、行政處等 36 個單位；95 至 99 分間計有該府財政處、建設處、教育處等 24 個單位。惟經本室抽查彰化縣政府有關施政計畫之擬訂及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核有：（一）部分中程施政計畫衡量指標未列入本年度施政計畫執行；（二）間有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值訂定有欠挑戰性；（三）部分年度施政計畫以上級補助代辦計畫或以前年度歲出預算保留經費之執行成果，作為績效衡量指標，有欠妥適；（四）部分績效目標評估未盡覈實；（五）間有策略績效目標同列為府列管計畫，惟二者設定之目標值或實際執行績效未合；（六）間有機關誤植績效目標之目標值致績效評估失真；（七）施政績效之評估作業未盡周妥，有待建立施政績效複核作業或落實成果查證機制；（八）部分機關單位未於相關決算書表允適說明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等情事。（詳乙-13、27、35 頁）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謹臚列如次：

（一）歲入歲出預算暨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龐鉅，允宜加強辦理。（詳乙-12 頁）

（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清理成效欠彰，仍待持續加強辦理。（詳乙-13 頁）

（三）採購案件辦理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詳乙-17 頁）

（四）縣有財產之管理未盡完備，亟待加強改善。（詳戊-18 頁）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365 億 7,670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度之 365 億 2,208 萬餘元，增加 5,461 萬餘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 47 億 6,116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度之 45 億 1,499 萬餘元，增加 2 億 4,617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配合教育部幼兒免學費計畫增加支出、各項社會福利津貼補助申請案件較上年度增加，致該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由民國 99 年度之 12.36%，上升至 13.02%；退休及撫卹支出 43 億 5,603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度之 41 億 6,208 萬餘元，增加 1 億 9,395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學校教職員退休人數增加，且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致支出增加，該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由民國 99 年度之 11.40%，上升至 11.91%；另經濟發展支出 45 億 49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度之 50 億 4,339 萬餘元，減少 5 億 4,290 萬餘元，主要係下水道工程結算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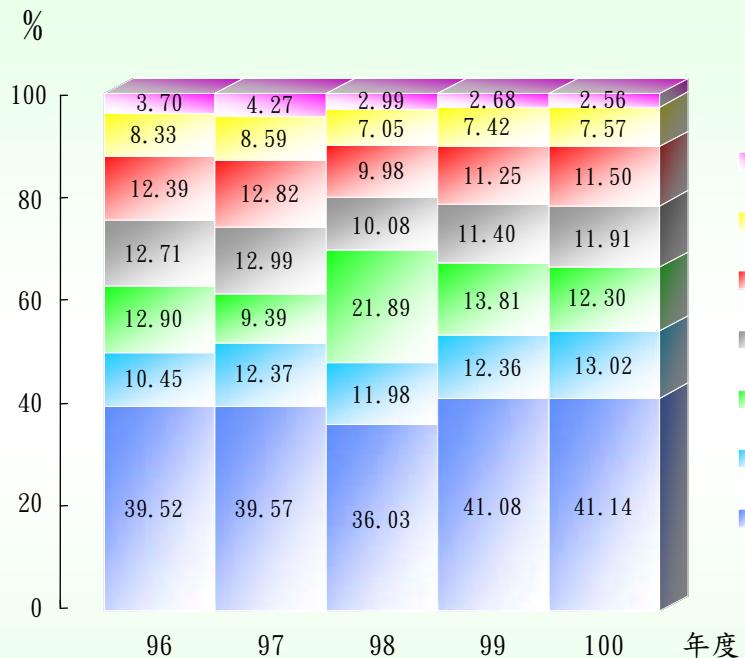


圖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其他經費賸餘款毋需支用、道路橋梁及地方小型工程之發包節餘及用地補償費核實支出或撙節支用等，致該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由民國 99 年度之 13.81 %，減少至 12.30% 等，相互抵減所致。

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缺失如次：

**(一) 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及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0 億 1,87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6,802 萬餘元，核有：1. 消防局辦理災害防救深耕五年中程計畫及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工作訪視輔導計畫等執行情形、消防水源整備運用及消防栓管理維護情形、消防人力配置及車輛裝備配賦管理等未臻完善；2. 地方稅務局賦稅捐費經徵情形未盡周延、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設置工程執行未臻妥適等情事。（詳乙-32、33、35 頁）

**(二)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及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53 億 7,497 萬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50 億 4,785 萬餘元，核有：1.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國民中、小學免費提供營養午餐作業未臻完善、社區大學管理規章尚欠周妥、學校徵收或價購土地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全、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部分工程履約控管有欠嚴謹；2. 文化局辦理彰化藝術中心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欠嚴謹、公共圖書館活力再造及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等情事。（詳乙-22、23、37 頁、戊-28 頁）

**(三) 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及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1 億 6,798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5 億 49 萬餘元，核有：1. 國家花卉園區計畫執行成效欠彰；2. 豬禽防疫及畜牧場管理計畫執行未臻落實；3. 縣管區域排水之管理維護仍有欠周；4. 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部分工程執行間有欠周；5. 辦理港澳及出海路工程未盡周延；6. 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審核欠周；7. 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間有工程履約控管未臻嚴謹；8. 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計畫部分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未盡周妥；9. 2012 年臺灣燈會活動辦理作業未盡妥適；10. 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完備等情事。（詳乙—15、18、19、23、40 頁、戊—27、28 頁）

**(四) 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3 億 3,090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7 億 6,116 萬餘元，核有：1. 彰化縣政府辦理給與性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管控未盡嚴謹、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及擴大就業服務措施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成效未臻理想、托兒所之經營管理及招收計畫等作業未臻妥適；2. 衛生局辦理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計畫執行未盡完善、間有食品業者輕忽食品衛生安全，允宜建立管理機制、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成效仍欠理想、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作業間有欠周、愛滋病防治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提升等情事。（詳乙—16、17、43、44、45、46 頁）

**(五)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8,818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840 萬餘元，核有：1. 環境保護局辦理河川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成效欠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未臻周全、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及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最終處理管理情形間有未臻嚴謹、違反環保法令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清理成效欠彰；2. 環境污染防治基金辦理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及營運、考核與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有欠周妥等情事。（詳乙—49、50、51、52 頁）

**(六) 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項下僅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6 億 1,878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3 億 5,603 萬餘元。

**(七) 警政支出：**警政支出項下僅警政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2 億 3,312 萬餘元，由彰化縣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2 億 580 萬餘元，核有：1. 縣境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情形未臻周全；2.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3. 守望相助隊輔導運作情形間有欠周；4. 交通違規行政罰鍰清理作業仍欠積極；5. 財產管理情形間有欠妥等情事。（詳乙-54、55、56 頁）

**(八) 債務支出：**債務支出項下僅債務付息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6,33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11 萬餘元，核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債務付息逐年遞增等情事。（詳乙-11 頁）

**(九) 協助及補助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項下僅專案補助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8,336 萬餘元，由彰化縣政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8,329 萬餘元。

**(十)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及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4,37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948 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業據各機關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90 億 8,97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47 億 212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156 億 1,236 萬餘元（詳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彰化縣政府除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31 億 8,333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8 億 1,412 萬餘元，合計 209 億 9,745 萬餘元；另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 50 億 8,388 萬餘元。又彰化縣政府為健全縣有財產管理制度，制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藉以增進財物管理效能。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債務付息逐年遞增，亟待研謀善策妥處：**彰化縣截至本年度止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09 億 9,745 萬餘元，約占歲出決算數之比率 57.41%，另有向基金或專戶存款調借資金 50 億 8,388 萬餘元。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較上年度 225 億 6,349 萬餘元減少 15 億 6,603 萬餘元，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上年度 125 億 7,642 萬餘元增加 6 億 690 萬餘元。復查本年度債務付息支出 2 億 611 萬餘元，較民國 98 年度 1 億 3,991 萬餘元及民國 99 年度 1 億 4,693 萬餘元大幅增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債務付息逐年遞增，財務負擔頗為沉重，亟待研謀善策妥處。（詳乙-1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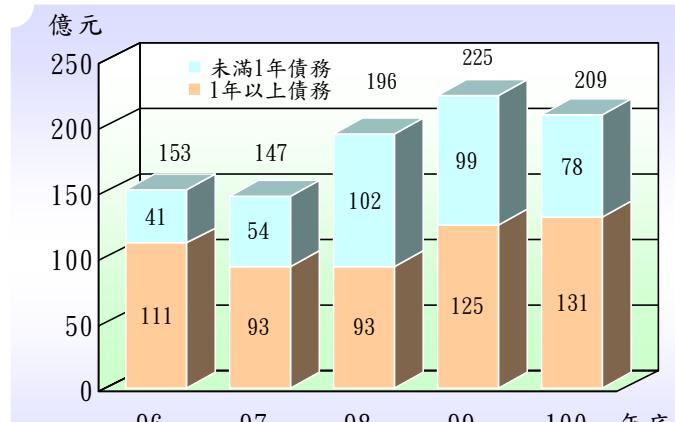


圖 6 彰化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二、縣有財產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截至本年度止，經管公用及非公用縣有財產總值 617 億 5,504 萬餘元，其財產管理情形，核有：（一）被占用或閒置房地清查處理成效欠佳；（二）被占用房地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仍待積極催繳或排除占用；（三）部分土地徵收救濟金未列入各筆土地財產卡，未能允當表達取得成本；（四）部分學校房屋未辦理產權登記，亟待加強輔導；（五）部分縣有土地未取得所有權狀，與規定未符；（六）部分土地產籍與地籍總歸戶資料未合；（七）部分土地未辦理管理機關登記或登記為非縣屬單位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戊-18 頁）

**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清理成效欠彰，亟待賡續加強辦理：**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執行金額計 2 億 3,110 萬餘元，本年度新增 1 億 1,922 萬餘元，收繳及註銷數計 1 億 3,363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餘額計 2 億 1,669 萬餘元，其收繳清理情形，核有：（一）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仍待提升；（二）已逾強制執行期限之債權久懸未結，允宜積極清理；（三）違規積欠大戶及違規行為頻仍，允宜加強輔導違規人自律作為，落實相關法令規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3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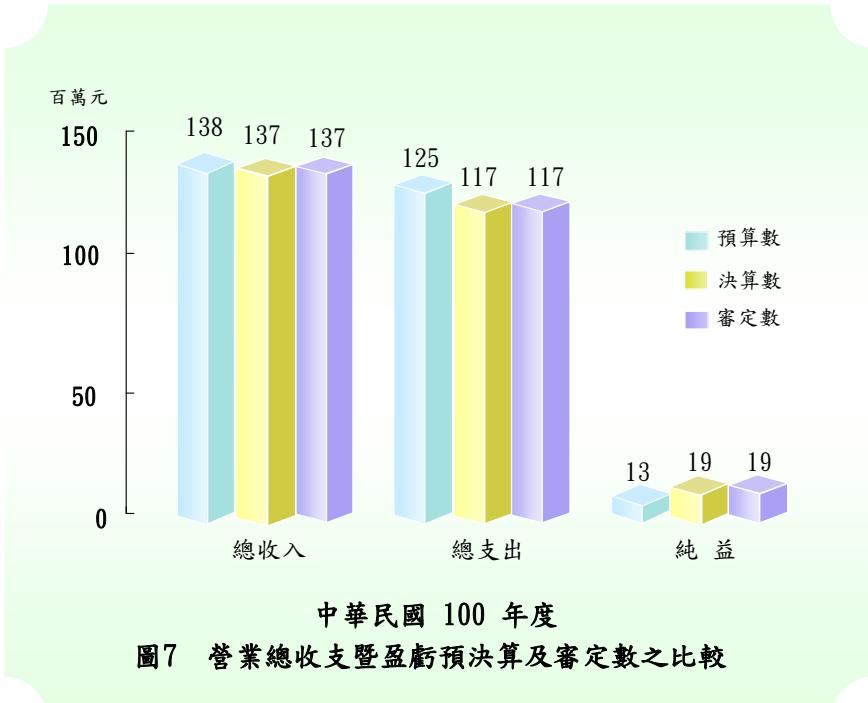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1 單位，其營

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

1 億 3,718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1,718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409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 1,999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45 萬餘元，約 47.65%，主要係營業成本依業務實際需要減支所致；營運計畫有羊豬電腦拍賣及外包羊豬電宰 2 項，實施

結果，分別因畜產業減產供給量減少致交易量較預計減少；基層消費能力疲弱及產業結構傾向肉品批發加工業，傳統肉攤式微致外包羊豬電宰量較預計減少，均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1,760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1,991 萬餘元，減少 230 萬餘元，約 11.59%，係工程經費之結餘。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營運計畫執行未臻理想，允宜積極檢討：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年度羊豬電腦拍賣及外包羊豬電宰 2 項營運計畫，實施結果，實際數量分別為 53 萬餘頭及 39 萬餘頭，較預計數量 57 萬頭及 47 萬餘頭減少約 5.53% 及 17.02%，均未達計畫目標；復以上揭計畫近 5 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實際營運量增減情形分析，除羊豬電腦拍賣民國 98 年度微幅上升外，均呈逐年下降趨勢；復據該公司提供近 5 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臺灣地區各市場毛豬交易頭數資料分析，該公司近 5 年度毛豬交易量占全部市場交易量之排名均居於第 5 位；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7.21%、7.42%、7.40%、7.37%、7.18%，呈先上升後下降趨勢；



再者，邇來政府提倡節能減碳觀念、蔬食主義盛行，亦影響肉品市場生存與發展等情事，亟待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提升營運量。（詳乙-40 頁）

**二、間有採購案件之執行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該公司本年度辦理部分工程及勞務採購作業，核有：（一）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訂定未盡嚴謹；（二）設計監造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三）設計監造廠商逾期提出監造計畫；（四）設計監造廠商未依監造計畫將監工人員登錄表報經該公司核定；（五）底價訂定作業未考量成本、市場行情等資料提出預估底價及分析，作為機關首長核定底價之參考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1 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3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3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84 億 4,53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78 億 4,566 萬餘元，審定賸餘 5 億 9,97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7 億 7,048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7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3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短列之業務外收入），審定總收入 4 億 5,037 萬餘元，總支出 3 億 8,010 萬餘元，審定賸餘 7,02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1,322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區土地由公務預算提撥至基金時，原應按公告地價計入長期投資，並做為未來土地出售所應分攤成本之計算基礎，惟編列預算時誤以公告現值計算，經於本年度為帳務調整，致不動產投資成本較預算數大幅減少所



圖 8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致。本年度短绌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绌 852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賸餘 7,879 萬餘元；無餘绌數之基金有 1 個單位。二、特別收入基金 6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79 億 9,500 萬餘元，基金用途 174 億 6,555 萬餘元，審定賸餘 5 億 2,944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相距 6 億 5,725 萬餘元。本年度 6 個單位均為賸餘，主要係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建築及設備計畫、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上述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6 項，其中 1 項未執行，係因彰化縣慢性病防治醫療作業基金於本年度裁撤，相關業務併入彰化縣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辦理所致；又有 16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原因分別係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之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區土地出售情形未如預期、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之清水岩溫泉遊憩區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尚未完成、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和美紡織博物館及福興國民中學校舍重建工程預付用地費用尚未核銷、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尚在執行中、教育部實際補助幼教發展相關經費及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之焚化廠委外處理操作費支出較預計減少等。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部分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有待檢討改善：**本年度各基金營運成效，以「本期餘绌預算數執行程度」觀之，尚能達成原預計目標，惟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為另一評比標準，本年度各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6 項，實施結果，計有 6 個基金辦理之 6 項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執行績效欠佳，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0 頁）

表 6 民國 100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  
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項目明細表

基金名稱	項目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辦理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區土地出售業務	23,000	10,348	45.00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清水岩溫泉開發計畫	4,000	—	—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環境教育計畫	300	143	47.97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公共藝術基金計畫	510	354	69.47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農業發展計畫	297	140	47.23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建築及設備計畫	22,707	7,287	32.09

註：1. 彰化縣慢性病防治醫療作業基金於本年度裁撤未予列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 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運

作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彰化縣政府為維護教育健全發展，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於本年度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該基金之運作情形，核有：（一）辦理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業務，管理規章未適時修訂；經費核

銷期程較規定期限延宕；未對受補助私校辦理情形進行考核；疑似午餐食品中毒事件頻傳；（二）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與終身學習法規定不符；所訂收退費標準尚欠完備；盈餘回饋作業尚乏規範；（三）部分徵收或購置校地逾 15 年未辦理產權移轉；部分徵收校地未於核准計畫期限內辦理，遭原土地所有權人請求鉅額損害賠償；部分徵收校地長期閒置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22、23 頁）

三、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間有未臻完善，亟待積極研謀妥處：彰化縣政府為推動彰化縣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業務，設立市地重劃基金，辦理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及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等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案，未審慎評估區段徵收計畫之可行性，且部分公共設施迄未擬定開發計畫，致未能達成帶動伸港地方繁榮與發展之計畫目標；財務自償性評估未臻周延且債務償還欠缺整體規劃，復因土地標售成效欠佳，肇致債款無力清償，政府財務負擔沈重；土地標售改善措施尚乏具體成效及部分被占用土地未研謀善策積極排除，致計畫執行 13 年餘，迄未依計畫期程辦理財務結算與區段徵收成果報告；（二）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暨基本設計勞務採購；統包商投標服務建議書所列承諾事項，間有未於細部設計列為回饋設施；部分施工項目未依契約規定施作或工程數量溢計；（三）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採

購案，採購招標文件及公告投標廠商資格欠妥當；統包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細部設計成果及部分計畫書圖或未交付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或工程數量溢計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妥處。（詳乙-28、29、30 頁）

**四、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允待檢討改善：**彰化縣政府為因應彰化縣都市發展需要，促進道路交通順暢，設立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經查其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一）近 3 年度（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整體營運呈現短绌情形；（二）部分停車場經營績效欠佳；（三）舉借新債以遞延舊債償還期限；（四）連年辦理超支併決算，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五）執行拖吊業務之車輛車齡老舊，維修費用居高不下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1 頁）

**五、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計畫執行間有欠周，允宜檢討改善：**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本年度辦理焚化廠計畫與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案，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未盡周妥，亟待研議修訂；委託監督操作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未依規定將相關廠商實績納入評分；受託操作管理廠商保險內容未盡保障機關權益；焚化廠聯合查核體檢逾計畫執行期程尚未辦理；（二）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案，未定檢機車稽查作業集中於部分市鎮，未衡酌各鄉鎮市未定檢車輛數及未定檢率高低差異情形；機車定檢站排氣定檢到檢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對已提報為死車（定檢通知退件者）惟仍在使用中之機車未予管制；對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不合格機車未確實辦理裁罰作業；發現轄區內登記已註銷或報廢車輛仍違規使用或行駛者，未通報主管機關進行裁罰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9、50 頁）

##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食品衛生管理機制及部分法令規範未臻完善，影響市售食品之安全性，亟待檢討及研謀改善措施，以建立完善之食品衛生管理。**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之規定，縣（市）衛生管理及消費者保護為縣（市）自治事項。市售各類食品因採用原料來源及加工技術複雜多元，一旦發生污染事件，能否即時追溯上游及下游廠商查處污染源及受污染物，攸關國人飲食安全，亦關乎

政府食品衛生管理施政效能。目前市售食品經稽查及抽驗發現部分不肖業者於食品添加有害人體健康物質，危害民眾健康甚鉅，對於有害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除透過衛生機關之抽查或檢驗，或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查驗發現外，尚未建立可主動發現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害安全衛生之完善機制。

依據彰化縣衛生局統計資料，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辦理食品衛生查驗件數分別為 170,991 件、43,200 件及 19,422 件（民國 98 年查驗件數遠高於其他年度係因黑心素食事件），食品衛生查驗不合格率（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件數占查驗件數之百分比）分別為 0.35%、0.71% 及 2.51%，不合格率逐年上升，且民國 100 年之不合格率均較民國 98 年及 99 年增加 6.17 倍及 2.54 倍。另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辦理食品製造廠商稽查家數分別為 926 家、620 家及 662 家，不合格家數為 202 家、60 家及 85 家，占稽查家數之 21.8%、9.6% 及 12.8%，不合格率呈現先下降後上升之趨勢。又政府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3 條認證審核「健康食品」，僅考量單一或少數特定成份之安全性及保健功效，未將其整體營養成份一併納入考量，健康食品之認證發放標準有欠周妥，相關法令規範未臻完備帶給不肖業者灰色地帶，肇致部分經政府審查認可之健康食品，其成份與營養價值不如一般食品，卻含有更多之人工添加物，不無影響民眾食之安全。允宜研酌建立主動發現有害食品之查察及食材衛生源頭管理機制，並加強輔導食品業者自律作為；加強食品衛生稽查，輔導業者落實食品衛生自主管理規範；適時檢討現行法令規範之完備性，避免造成部分業者透過取得認證惡性競爭，間接誤導民眾攝取過多之人工添加物，影響其身心健康，以建立完善之食品衛生管理。

**二、道路養護暨道路平整方案實施成果未盡完善，相關制度規章尚未公布施行，亟待研謀改進，以提升道路養護及路平管理成效。**

近年來，民眾對公共設施管理要求度日漸提高，道路工程設施逐漸由新建工程品質轉移至加強道路養護與管理。彰化縣政府經營各級道路，為維持道路平整，保障民眾用路安全，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鄉道及市區道路等公共設施改善養護，並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道路平整維護。該府經營道路養護暨補助鄉鎮市辦理路平維護實施情形，仍有：(一)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 100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

管理績效考評，該府成績為乙等，為受評 20 市縣之第 17 名，亟待研謀改善；(二)道路養護計畫預算經費執行偏重鄉道維護，市區道路養護經費比率偏低，亟待編列專款專用於市區道路養護之經費及比例，以提升市區道路養護績效；(三)內政部對於彰化縣在道路損壞與平坦度考評項目中，考評委員實地考核部分鄉鎮市，發現多處人手孔與鋪面不平整、路面有破損及坑洞、管線挖埋回填後造成表面不平整等情況，該府亦無進行鋪面指標或養護門檻之建立，建議應針對鋪面養護指標積極建立相關制度，落實道路鋪面平整；(四)該府研訂之「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業經內政部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088248 號函核定，惟與該條例攸關之「彰化縣道路挖掘申請許可修復收費辦法」尚在審議階段，致道路挖掘管理相關制度規章迄未公布施行，影響公共管線工程之道路挖掘事宜；(五)該府每月實施道路巡查所發現尚待辦理改善之路段，其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尚乏列管追蹤，復未對於轄管道路挖掘案件，辦理巡查及督導事宜，未能確保道路挖掘回填品質，道路養護巡查作業尚欠嚴謹，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道路養護巡查成效；(六)為利縣轄鄉鎮市公所配合推動「路平專案」，補助公所辦理路面坑洞修補工程採購案件，部分公所因採分批交貨、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發包過程多次流標，造成期程緊縮等，致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經費需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亟待加強督導執行；(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道路平整方案」資料，截至本年度止，該府路平專案舉報案件，於 4 小時內完成緊急修復案件之年度均值為 84.00%，為 22 個推動緊急修復機制縣(市)政府之第 19 名，推動路平專案巡查通報之緊急修補控管機制尚待加強，俾提升路平緊急修復比例等情事。允宜檢討並積極研謀改進，以提升道路養護及路平管理成效。

三、縣屬機關學校實施全面節能減碳措施結果，間有未依計畫規定辦理情事，亟待研議檢討改善，俾落實全民節能減碳行動，將臺灣推向低碳社會。

臺灣自然資源不足，環境承載有限，為將有限資源作有效率之使用，政府機關（學校）宜率先推動節能措施，以示範引導民間採行，落實全民節能減碳行動，將臺灣推向低碳社會。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近 5 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相關節約能源（含電、油、水、紙）措施執行成果，及該府監督考核所屬執行單位之

辦理情形，存有：(一)彰化縣本年度整體用電較民國 99 年度成長 1.09%；用水部分較民國 99 年度成長 1.12%，未達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目標以負成長為原則，若以個別執行單位分析，其中計有 212 個機關單位未達成計畫目標，全縣整體執行成效欠佳；(二)彰化縣計有 14 個機關單位未依「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規定擬定年度節能計畫；10 個機關單位未依上揭節能減碳措施規定檢討整體節能計畫；(三)該府等 3 個機關單位未依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及上揭節能減碳措施等規定，就相關節能減碳各項措施定期辦理檢討並追蹤改善成效；(四)依「四省專案」計畫規定，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訂有契約容量之執行單位，應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數(應達 99%以上)，以減少電費支出。據該公司提供已訂定契約容量用戶，計有該府等 22 個機關單位，如依該公司提供最適契約容量檢討修訂，本年度可節省電費約 194 萬餘元，惟相關機關單位未定期檢討修訂，徒增電費支出；(五)依台灣電力公司電價表第三章六、第四章六、第五章六等規定略以：「每月用電之平均功率因數不及 80%時，每低 1%，該月份電費應增加 0.3%，超過 80%時，每超過 1%，該月份電費應減少 0.15%。」該府民國 100 年 7 至 10 月份計有 5 個用戶電號用電功率因數雖已超過 80%未達 99%，惟未檢討用電功率因素，致未能享有最適電費優惠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四、河川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投注鉅額經費整治舊濁水溪改善成效有限，公共污水下水道建置進度停滯，允宜積極檢討研議有效措施，以改善河川水質。

彰化縣政府為改善縣轄河川水質，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河川海洋污染防治計畫，教育宣導民眾參與河川污染防治及養豬業污水源頭減量暨豬糞再利用。以縣轄河川舊濁水溪、洋仔厝溪及員林大排等 3 條為重點整治流域，並於舊濁水溪、洋仔厝溪及員林大排等設置 18 個測站以監測水質，執行結果，本年度各測站水質污染指數 (RPI) 均為嚴重污染程度 (RPI 值大於 6.0)，與民國 97 年度相較，河川水質污染程度未見改善，其中舊濁水溪鹿島橋及西畔橋測站、員林大排萬豐橋、梧鳳二橋及油車橋測站等 5 站，約占全部 18 個測站之 27.78%，連續 4 年度 (民國 97 至 100 年度) 均呈嚴重污染。又該府於民國

92 至 96 年度辦理舊濁水溪水質改善，以溪湖橋測站 BOD(生化需氧量)降至 15mg/L 為水質改善目標，執行結果，民國 96 年底該測站 BOD 為 9.7mg/L，河川呈輕度污染 ( $2 \leq RPI \leq 3$ ) 河段比例為 3.55%，中度污染 ( $3 < RPI \leq 6$ ) 河段比例為 42.06%，嚴重污染 ( $RPI > 6$ ) 河段比例為 54.39%，惟查該測站本年底 BOD 為 21.5mg/L，河川呈中度污染河段比例為 26.61%，嚴重污染河段比例增為 73.39%，河川水質反較民國 96 年底惡化，嚴重污染河段比例亦呈上升趨勢，縣轄主要河川水質污染程度仍呈惡化或嚴重污染狀態，治理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且投注鉅額經費整治結果未見改善成效。

該府以前揭河川為區域排水，其水源為農田回歸水、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因缺少自有水源供給，在無自有水源及建置公共污水下水道情形下，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川，即使經大量雨水稀釋，河川水質仍處於嚴重污染狀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統計資料，彰化縣近 3 年度（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分別為 210 戶、289 戶、289 戶，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分別為 0.06%、0.09%、0.09%，其接管戶數及普及率均未見顯著提升，且本年度與上年度相較並無實質進度，在污水下水道尚未建置完成前，欠缺有效因應改善策略。允宜積極檢討研議有效措施，以提升污染防治成效，澈底改善縣轄河川水質。

五、縣管區域排水改善維護工程未臻完善，暨其巡查作業未盡落實，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並建立巡查作業規範落實執行，以維縣管區域排水河道順暢，發揮防洪功能，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縣管區域排水管理機關為該排水流經之縣政府，或由其所設置之機關管理；同辦法第 3 條規定，管理機關應負責排水設施範圍之巡防與違法案件之取締及處分。彰化縣政府管理之區域排水共 220 條，總長度約 753 公里，現行設置區域排水巡防員共 5 位，每年度於「水利工程—防洪排水改善工程」科目，編列經費辦理區域排水改善維護工程，及於「水利工程—區域排水管理計畫」科目，編列經費辦理河道安全維護管理暨巡防與違法案件之取締及處分等工作，並接受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彰化縣易淹水地區排水規劃、治理及疏濬等相關工程。其執行情形有：1. 員林大排、舊鹿港溪排水及湧雅排水等改善工程，間有工程設計、監造作業及履約施工未臻嚴謹；2. 石笱排水護岸

損壞及三家春排水灌溉渡槽阻礙排水仍於規劃設計中，有待積極辦理，儘速完成各項改善作業，防範災情發生；3. 對於縣管區域排水巡防頻率偏低，復未對於巡防期間發現濫倒廢棄物及設施毀損案件，建立相關管制措施，及巡防發現常發生濫倒廢棄物地點所設置告示牌未揭示舉報電話，亦未設置受理違法案件檢舉電話，不利於違法案件取締及處分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並建立巡查作業規範落實執行，以維縣管區域排水河道順暢，發揮防洪功能，防範水患發生，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違失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0.4 萬餘元，係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表 7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營業（非營業）基 金盈（賸）餘應繳 庫 歲 入 款	保管款、代管經 費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 等科目內應繳 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 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	—	—	—	0	0
本 年 度 部 分	—	—	—	—	0	0
彰化縣地方教育 發 展 基 金	—	—	—	—	0	0

註：本表各欄內所列 0 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2. 修正歲出決算，減列無須保留款計 1,155 萬餘元。

表 8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 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		—		—		1,155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		—		—		1,155			
彰 化 縣 政 府	—		—		—		1,155			

## (二) 審核稅捐稽徵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143 件，計 395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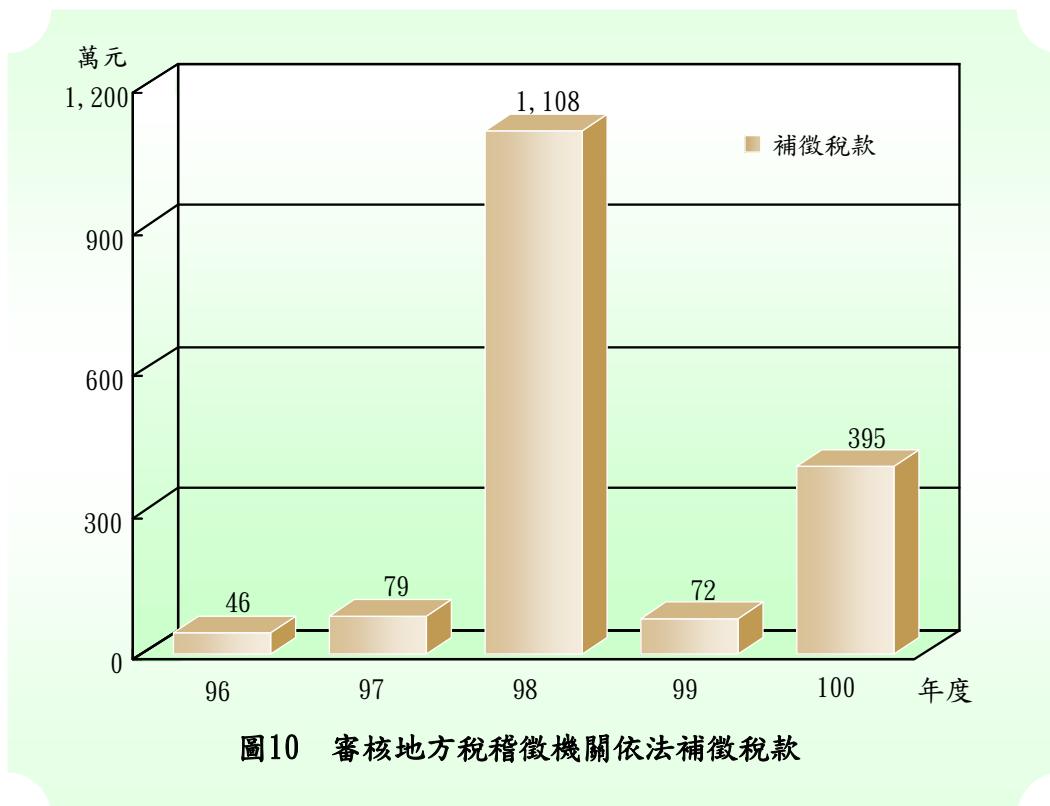


圖10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

## (三) 採購稽察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052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彰化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9 項（詳乙-4 頁），茲分述如次：

1. 歲入歲出差短雖較上年度減少，惟金額頗為龐鉅，亟待研謀有效開源措施，

檢討歲出項目及規模擴增之趨勢，以健全財政。

2.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編列、執行及績效評核未盡妥善，允宜檢討改進。
3. 公共設施採購案件間有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強化內控機制，以提升工程品質及減少不經濟支出。
4. 財務（物）管理內部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嚴謹，仍需加強改善。
5.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營運量衰退，業務計畫執行未達預計目標，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量。
6. 部分非營業基金績效考評未能適正表達經營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7. 縣轄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結果欠佳，亟待積極改善，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8. 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問題日趨複雜，亟待檢視衛生業務經費及專責人力充裕度暨食品衛生查驗及營業場所衛生稽查機制，妥為調整因應以確保民眾飲食安全。
9. 縣內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情形未盡完善，亟待統籌規劃整合運用及落實管理維護，以提升協助預防及偵查犯罪成效。

##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1. 彰化縣政府補助永靖鄉公所辦理「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興建計畫，工程經費 4,300 萬元，因未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及雜項執照，完工後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辦理變更，審查作業未盡覈實；未本於上級主管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永靖鄉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長期間置。（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85 期）



2. 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總經費 9 億 7,675 萬餘元，核有計畫作業未臻周延，致已完成設施呈現營運入不敷出或低度利用情形，復未依行政院經濟

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整合花卉產業相關資源，肇致多項重點建設停辦，無法達成預期效益目標；辦理花卉生產專業區，完成核心服務區設施，未依原計畫提供及協助業者各項花卉輸出相關資訊與辦理報關、運輸等功能，未達成原預計效益；補助設置衛星型示範區生產設施，未能善盡追蹤考核有無達成強化銷售管道成效之職責；設置溪州花博公園，未考量地點偏僻及委外經營不易等因素妥為因應，致遊客稀少，園區場館使用情形欠佳，入不敷出，未發揮原規劃功能；景觀苗木生產專區迄未完成委外經營，自行營運結果收支短绌累增，辦公室設施使用率偏低，幾近閒置，經營效能不彰，迄未能研謀改善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併案報告監察院。



###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屬非內部控制項目者(大環境下不可抗力因素)計有辦公廳舍沿用民地爭訟，亟待積極處理 1 項，屬內部控制項目者共有 6 類 68 項，摘述如次：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內部審核及財務（物）管理作業間有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賦稅捐費經徵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等 6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入歲出預算暨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龐鉅，允宜加強辦理；重大計畫預算執行及管考未盡周妥，允宜通盤研謀改善；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未臻理想，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落實辦理等 36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收支長年呈現短绌，允宜檢討歲入及歲出結構趨勢，研議有效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短绌情況；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債務付息逐年遞增，允宜審慎控制債務成長幅度，以健全財政；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清理成效欠彰，仍待持續加強辦理等 6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營業基金營運計畫執行未臻理想，允宜積極檢討 1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執行間有欠周，允宜檢討改善；辦理港澳及出海路工程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進；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審核欠周，允宜檢討改進等 1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托兒所之經營管理及招收計畫等作業未臻妥適，允宜加強辦理；交通違規行政罰鍰清理作業仍欠積極，有待檢討加強辦理；財產管理情形間有欠妥，有待加強檢討改善等 5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本年度報請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1 件。茲摘述如次：

####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彰化縣政府辦理「石笱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案，未依契約規定要求設計廠商辦理地質鑽探與結構及水理分析，在地質條件及結構穩定性均未釐清前，即審查通過設計成果，致因護岸設計未符安全需求，於施工中發生 5 次護岸坍塌情事；且施工中發生大規模坍塌後，該府亦未切實評估災害發生原因及研謀改善對策，逕以時效為由要求廠商依原設計工法辦理修復，致工程驗收後再發生 4 次護岸坍塌情事，修復經費需耗公帑 7,500 萬餘元；又該工程自民國 97 年 7 月最後一次大規模損害迄今已逾 3 年半仍未完成修復，影響防汛功能及交通安全甚巨等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10 期）



####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本室於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1 件，受處分人員記申誡者 2 人次。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8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43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5 項，其中 20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 **捌、彰化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彰化縣議會審議本年度彰化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列決議事項附帶意見，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縣政府歷年補助彰化縣警察局辦理改善縣內相關號誌、標誌、標線等設施經費，均捉襟見肘，確實難以澈底改善地區交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縣政府嗣後籌編年度預算，將考量交通號誌、標線等實際經費需求，並衡酌縣庫財源狀況，寬列相關預算。

二、彰化縣擁有海岸線達 60 公里，海上養殖面積約 3,000 公頃，沿海 6 鄉鎮漁民出海道路，惟歷年港澳及出海路工程預算明顯編列不足。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縣政府嗣後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款，並將衡酌縣庫財源狀況，寬列相關預算。

三、目前歐美等國家對於動物保護工作十分嚴謹，反觀我國虐待動物事件依然頻傳，顯示政府執行動物保護工作之不足。請儘速成立動物保護課，以提升民眾對於動物保護之觀念。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業已成立動物保護課，以執行相關業務。

四、邇來民眾指責政府未能有效處理流浪狗問題，致流浪狗四處橫行。請研擬「彰化縣民眾協助政府捕捉流浪狗獎勵辦法」，藉此鼓勵民眾參與捕狗行列，杜絕流浪狗問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經衡酌社會觀感、業務執行及現有硬體設施等，爰暫緩研議「彰化縣民眾協助政府捕捉流浪狗獎勵辦法」；另彰化縣現行流浪狗捕捉業務係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督導各公所執行，未來將加強督導並持續受理民眾陳情案件，期有效解決流浪狗問題。

五、縣政府為辦理違章建築處理，歷年編列預算 1,100 萬元，均被刪減 1,000 萬元，惟拆除及報拆之旅費均照編列，顯未覈實；且 100 萬元拆除經費亦是發包委外辦理，故應予相對控管刪減，以符實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縣內違章建築案件雖不多，惟依法需辦理之違章查報、裁處書開立等業務仍需執行，相關旅費確有支用之需求。

表 9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管 機 關	機 關 單 位 數					民國 100 年 度審核意見 (項數)	民國 99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公 務	營 業	非營業	其 他	合 計		已 辦	改 善	處 理	中 或 仍 待 續 改 繼 善
合 计	20	1	13	2	36	69	43 (63.24%)	25 (36.76%)		68
縣議會主管	1				1					
縣政府主管	2		6		8	28	10	10	10	20
民政處主管	1				1	1	2	1	1	3
地政處主管	8		2		10	4	4	1	1	5
消防局主管	1				1	6	1	1	1	2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1	3	0	1	1	1
文化局主管	1		1		2	3	6	1	1	7
農業處主管	1	1	1		3	4	5	3	3	8
衛生局主管	2		2		4	5	6	2	2	8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		2	8	5	2	2	7
警察局主管	1				1	5	3	2	2	5
小計	20	1	13		34	67	42	24	24	66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2	2	2	1	1	1	2
小計				2	2	2	1	1	1	2

**表 10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b>縣政府主管</b>	
1. 收支長年呈現短绌，允宜檢討歲入及歲出結構趨勢，研議有效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短绌情況。	乙-10
2.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債務付息逐年遞增，允宜審慎控制債務成長幅度，以健全財政。	乙-11
3. 歲入歲出預算暨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龐鉅，允宜加強辦理。	乙-12
4.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清理成效欠彰，仍待持續加強辦理。	乙-13
5.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13
6.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及管考未盡周妥，允宜通盤研謀改善。	乙-14
7.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未臻理想，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落實辦理。	乙-14
8. 重大觀光活動執行情形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乙-14
9. 2012 年臺灣燈會活動辦理作業未盡妥適，有待研謀改善。	乙-15
10. 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完備，允宜檢討改進。	乙-15
11. 給與性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管控未盡嚴謹，允宜研謀改進。	乙-16
12.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及擴大就業服務措施成效未臻理想，亟待研謀改善。	乙-16
13.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未臻理想，允宜加強辦理。	乙-16
14. 托兒所之經營管理及招收計畫等作業未臻妥適，允宜加強辦理。	乙-17
15. 採購案件辦理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乙-17
16. 縣管區域排水之管理維護仍有欠周，亟待檢討改善。	乙-18
17. 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部分工程執行間有欠周，允宜檢討改善。	乙-18
18. 辦理港澳及出海路工程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進。	乙-19
19. 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審核欠周，允宜檢討改進。	乙-19
20. 內部審核及財務（物）管理作業間有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乙-20
21. 非營業基金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妥適，允宜檢討妥處。	乙-20
22. 國家花卉園區計畫執行成效欠彰，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乙-23
23. 縣有財產之管理未盡完備，亟待加強改善。	戊-18
24. 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間有工程履約控管未臻嚴謹，亟待檢討妥處。	戊-27
25. 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部分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未盡周妥，亟待檢討妥處。	戊-28
26. 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部分工程履約控管有欠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戊-28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27. 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計畫部分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未盡妥適，有待檢討妥處。	戊-28
28.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嚴謹，亟待研議改善。	戊-29
<b>民政處主管</b>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訂定未具挑戰性，亟待檢討改善。	乙-27
<b>地政處主管</b>	
1. 彰化縣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乙-28
2. 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案辦理情形未盡周延，有待研議改進。	乙-29
3.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辦理情形未盡嚴謹，亟待研謀妥處。	乙-30
4. 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彰化縣有土地出售及補償費發放情形，尚待檢討改進。	乙-30
<b>消防局主管</b>	
1. 災害防救深耕五年中程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有待加強辦理。	乙-32
2. 消防水源整備運用及消防栓管理維護情形未盡理想，亟待健全管理。	乙-32
3. 消防人力配置及車輛裝備配賦管理未臻完善，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32
4. 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工作訪視輔導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允應檢討改善。	乙-33
5. 辦公廳舍沿用民地爭訟，亟待積極處理。	乙-33
6. 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災害防救演習執行情形間有欠妥，亟待檢討改善。	戊-29
<b>地方稅務局主管</b>	
1. 施政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值訂定有欠挑戰性，允宜檢討改善。	乙-35
2. 賦稅捐費經徵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35
3. 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設置工程執行未臻妥適，有待加強檢討。	乙-35
<b>文化局主管</b>	
1. 彰化藝術中心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欠嚴謹，允宜檢討妥處。	乙-37
2. 公共圖書館活力再造及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乙-37
3. 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妥，亟待檢討改善。	戊-30
<b>農業處主管</b>	
1. 豬禽防疫及畜牧場管理計畫執行未臻落實，亟待加強源頭管理及防疫監控作業。	乙-40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2. 營業基金營運計畫執行未臻理想，允宜積極檢討。	乙-40
3. 間有採購案件之執行未盡妥適，仍待加強改善。	乙-41
4. 財務管理執行情形間有欠周，仍待加強改善。	乙-41
<b>衛生局主管</b>	
1. 間有食品業者輕忽食品衛生安全，允宜建立管理機制。	乙-43
2. 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計畫執行未盡完善，允宜加強辦理。	乙-44
3. 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成效仍欠理想，允宜加強菸害防制宣導，提升計畫執行情效。	乙-45
4. 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作業間有欠周，允宜檢討加強辦理。	乙-46
5. 愛滋病防治計畫執行情效有待提升，允宜加強衛教宣導。	乙-46
<b>環境保護局主管</b>	
1.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及營運、考核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加強。	乙-49
2. 河川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情效欠彰，亟待妥謀善策因應。	乙-49
3. 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有欠周延，尚待檢討改進。	乙-50
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改善。	乙-51
5.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51
6. 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乙-51
7.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最終處理管理情形間有未臻嚴謹，有待研謀改善。	乙-52
8. 違反環保法令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清理成效欠彰，仍待持續加強辦理。	乙-52
<b>警察局主管</b>	
1. 縣境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情形未臻周全，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乙-54
2.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執行情效未盡理想，有待研謀善策妥處。	乙-55
3. 守望相助隊輔導運作情形間有欠周，允宜檢討改進。	乙-55
4. 交通違規行政罰鍰清理作業仍欠積極，有待檢討加強辦理。	乙-56
5. 財產管理情形間有欠妥，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乙-56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計有彰化縣議會 1 個機關單位，為縣之立法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之職權為：議決縣規章；議決縣預算；議決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議決縣財產之處分；議決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議決縣政府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行使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召開大會業務、法令研究及各項設備採購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會館暨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尚在辦理中，暨影音多媒體簡介委外製作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萬餘元，主要係拍賣廢舊物資售價收入。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9,61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30 萬元，合計 3 億 4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380 萬餘元 (80.07%)，應付保留數 1,190 萬餘元 (3.9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5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4,877 萬餘元 (16.02%)，主要係 60 週年活動及各項錄影製作經費撙節辦理之結餘、議員研究費及公費助理健勞保費用等依實際需要報支之結餘、新建用地地質測量經費及辦公廳整修工程款招標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8 萬餘元 (100%)。

###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6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 個單位預算機關，掌理全縣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務、水利資源、城市暨觀光發展、農業、社會福利、勞工、地政、新聞、行政、計畫、法制、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各項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6 項，包括促進國外縣（市）等實質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

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成立自償性基金及運用專戶調借等方式增加財務效能並降低縣庫利息支出、訂定抽檢菸酒業者作業計畫，加強稽查與取締不法工作、積極推動本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彰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改善教育資訊基礎建設，提升數位化學習環境、老舊危險校舍整建，提供學生安全學習環境、執行彰化生活圈道路建設及整體交通路網規劃、加速排水建設改善居住環境並配合中央辦理水患治理計畫、永續營造成城鄉新風貌、打造有氧觀光城市、行銷優質休閒觀光、作物品種更新繁殖計畫、推動綠美化及生態保育、辦理漁業推廣與輔導，改善漁村生活，增加漁民收益、健全人民團體組織，辦理社會運動業務、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老人生活品質、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維護免於恐懼自由、加強就業服務，安定勞工生活、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善用媒體資訊宣導縣政、全面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建置財物管理資訊系統，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提升研究發展能量，促進縣政創新作為、加強為民服務，落實人民陳情申訴案件列管追蹤、主動關懷民眾，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協助、提升消費爭議調解業務功能、激勵創新變革，有效提升服務品質、貫徹公務人力退撫政策，暢通人力新陳代謝管道、賡續推動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以建立公開公平透明採購環境、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強化內外顧客防貪、反貪與肅貪共識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掲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224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4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394 項，未達成者 29 項。又上開 126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9 項；尚在執行者 57 項，主要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及第 3 階段工程、洋仔厝溪堤岸聯絡道路、縣道 148 道路拓寬、高速鐵路彰化站聯外道路系統改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老舊校舍相關設備補強整建及拆除重建計畫等工程尚未完工，及競爭型鹿港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2012 臺灣燈會活動相關設施改善等尚未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40 億 7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 億 9,560 萬餘元、追減預算 5,750 萬餘元，合計 258 億 4,5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90 元及應收保留數 4,210 元，係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一般賠償收入誤列於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及財產處分收入誤列於保管款，減列實現數 90 元及應收保留數 461 萬餘元，係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溢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教育部補助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經費、該府溢列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分配股息紅利收入；審定實現數 243 億 5,09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7,67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尚待請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0 億 2,77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8 億 1,789 萬餘元 (3.16%)，主要係預列平衡預算之補助收

入及計畫型補助收入暨教育發展各項計畫，依實際執行數請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 億 3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597 萬餘元 (39.61%)；減免數 1 億 8,650 萬餘元 (13.29%)，主要係中央補助工程款依實際發包金額核撥，註銷賸餘之保留款；應收保留數 6 億 6,116 萬餘元 (47.1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尚待請撥，及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等法規裁罰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6 億 4,24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 億 5,089 萬餘元、追減預算 8,673 萬餘元、並因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致福利服務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489 萬餘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97 萬餘元，合計 296 億 6,25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付保留數 4 萬餘元，係短保留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經費；審定實現數 251 億 6,763 萬餘元 (84.85%)，應付保留數 26 億 3,860 萬餘元 (8.8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8 億 62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 億 5,627 萬餘元 (6.26%)，主要係嚴格控管債務舉借並將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利息支出減少、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及營繕工程結餘款與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5 億 4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155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無需保留工程用地補償費用；審定實現數 34 億 2,941 萬餘元 (62.30%)，減免數 3 億 5,233 萬餘元 (6.40%)，主要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改善工程及其他營繕工程結餘款暨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7 億 2,265 萬餘元 (31.30%)，主要係中科二林基地聯外道路工程、135 線等道路工程及洋仔厝溪堤岸道路新闢工程等用地補償費仍待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彰化縣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6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辦理彰化縣中小企業輔導、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推動產業發展及工業區招商暨轉型宣導、違規停車之拖吊及保管、清水岩溫泉開發、推動彰化縣各城鄉地區之發展與建設、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14 項，實施結果，有 11 項或因本年度臨時派遣勤務頻繁，配合之警力無法全職辦理拖吊業務、或因尚在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招標等前置作業、或因部分經費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公益彩券盈餘支應、或因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及校園無障礙環境

工程尚在執行，教育部實際補助幼教發展相關經費較預計數減少，工程預付用地費用尚未核銷、或因經費撙節開支及依實核撥等，致未達成預計目標。

##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收入 36 萬餘元，係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溢列勞務收入；審定短紓 373 萬餘元，較預算短紓 2,205 萬餘元減少短紓 1,831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繳納「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開發影響費之其他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8,959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1 億 4,269 萬元相距 5 億 3,228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因和美紡織博物館及福興國民中學校舍重建工程預付用地費用尚未核銷、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尚在執行及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依實核撥所致。

## 三、提供彰化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該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民國 102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差短雖較上年度減少，惟金額頗為龐鉅，亟待研謀有效開源措施，檢討歲出項目及規模擴增之趨勢，以健全財政。

民國 99 年度彰化縣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近於預算數，歲出雖經節減開支，仍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30 億 4,354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民國 98 年度）51 億 2,661 萬餘元減少 20 億 8,307 萬餘元，惟金額仍屬龐鉅，均仰賴融資財源支應。經分析近 5 年度（民國 95 至 99 年度）歲入自有財源增長有限、歲出規模逐年遞增，肇致連年歲計短紓，亟待檢討財政收支現況，研議有效開源節流良策，以平衡財政：

1. 稅課收入逐年遞減，歲入自有財源項目增長有限，逐漸轉變為仰賴上級政府補助之趨勢，亟待研議有效開源措施：近 5 年度主要自有財源之稅課收入占各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48.70%、48.14%、47.79%、37.57%、38.99%，排除民國 98 年度因應國際金融海嘯配合中央辦理擴大內需等相關計畫型補助收入增加致歲入規模成長，不列入比較基礎外，則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又近 5 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占各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數之比率為 43.02%、46.23%、46.71%、56.54%、54.82%，排除民國 98 年度則呈現逐年遞增趨勢。綜上，就歲入結構面分析，近 5 年度已逐漸轉變為仰賴上級政府補助之趨勢，允宜研議其他開源措施籌謀財源，以因應縣政

支出，並改善日趨仰賴上級政府補助之情形。

**2.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暨未徵起地方稅註銷清查列管保全等作業成效未盡完善：**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民國 93 至 98 年度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暨未徵起地方稅註銷清查列管保全追蹤情形，核有：(1) 以前年度欠稅數額龐大，清理效能有待提升；(2) 歷年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件數及金額仍屬偏高；(3) 逾期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件數及金額龐巨，且呈遞增趨勢；(4) 近 6 年度(民國 93 至 98 年度)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件數及金額龐巨，且有逐年遞增趨勢；(5) 未能善用健保等相關資料，查得欠稅人服務單位，以利送達繳款書並有效徵起稅款等未盡完善之處，允宜檢討原因並加強欠稅清理作業，以增裕縣庫。

**3.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欠落實，增加公帑支出及環境衝擊，亟待檢討改善：**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民國 97 至 99 年度辦理預算超過 2,000 萬元以上工程計有 129 件，其中餘土超過 5,000 立方公尺者計有 11 件，工程契約金額合計 13 億 3,620 萬元，餘土合計 21 萬 7,934 立方公尺。經查餘土處理情形，核有：(1)部分工程未依「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及「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提出餘土處理計畫、核發運送憑證及上網申報餘土數量及種類；(2)部分工程之良質餘土以運棄方式處理，另需支付廠商運棄費用增加公帑支出等欠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4. 債務未償餘額及縣民背負縣債數額逐年遞增，亟待研議改善：**近 5 年度（民國 95 至 99 年度）長期債務舉借數分別為 27 億元、27 億元、10 億元、28 億元及 65 億元，合計 157 億元；債務償還數分別為 30 億 2,502 萬餘元、27 億 5 萬餘元、27 億 9,162 萬餘元、28 億 1,396 萬餘元及 32 億 8,063 萬餘元，合計 146 億 1,128 萬餘元；5 個年度合計債務舉借數較債務還本數多 10 億 8,872 萬餘元，債務還本財源均依賴舉借收入支應，形成借多還少、以債養債財務狀況；另債務未償餘額(含短期借款)分別為 136 億 6,781 萬餘元、153 億 685 萬餘元、147 億 8,536 萬餘元、196 億 4,117 萬餘元及 225 億 6,349 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除民國 97 年度微幅下降外，年年遞增，致近 5 年彰化縣每位縣民平均背負縣債金額分別為 1 萬 393 元、1 萬 1,645 元、1 萬 1,261 元、1 萬 4,959 元及 1 萬 7,259 元，呈逐年遞增趨勢。亟待研謀有效撙節歲出項目，加強債務管理及融資調度，以期紓減財政壓力。

## **(二)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編列、執行及績效評核未盡妥善，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99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編列、執行與管考作業，核有如下欠妥情事，允宜督促所屬檢討改善：

**1. 該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要施政項目，部分中程個案計畫未訂定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據以辦理績效評估，或未逐年檢討其績效適時修正，或未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及未編列歲出預算；部分年**

度施政計畫之評核標的未以當年度歲出預算經費支應，或未辦理管制考核，或績效評核未臻確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之訂定缺乏激勵性。

2. 該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建置寬頻管道，於彰化市、員林鎮、鹿港鎮及和美鎮建置長度192 餘公里，可供佈纜子管長度為 3,868 餘公里，惟截至民國 99 年底實際佈纜子管長度僅 27 餘公里，佈纜率僅 0.71%，屬全國最低，核有：未依整體規劃報告評估之最理想路網建置寬頻管道，且部分細設成果擱置未用，增加公帑不經濟支出及影響日後管道使用效益；寬頻管道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欠周延，且未積極督導管理機關依規定要求業者納管，亦未積極協調公務佈纜，影響管道佈纜率與租金收入，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已多年，尚未依規定訂定租金分配、保管及運用辦法，影響維護管理工作甚鉅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3. 興建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未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及雜項執照，俟完工後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辦理變更；未本於上級主管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長期間置及公帑損失。

4. 辦理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結果，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環鎮接駁巴士實施計畫成效未如預期；間有工作計畫因重複補助致經費遭刪除或終止工程契約；廠商未依契約投保相關保險。

5. 推動執行路平專案，核有：道路養護及巡查作業未盡完善；道路管理機關未依規定提報養護計畫；路平專案補助經費間有補助項目未臻符合預算編列目的；部分公所未建立材料領用與填補控管機制；路平專案緊急修復機制尚待加強；路面挖掘案件未落實辦理巡查督導。

6.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執行漢寶出海道路改善等工作，前置作業溝通協調欠佳肇致王功養殖區進排水路改善工程解約未施作；未依規定將工程品質抽驗作業事項納入契約條款；工程履約管理未臻妥善。

**(三) 公共設施採購案件間有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強化內控機制，以提升工程品質及減少不經濟支出。**

該府為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帶動經濟發展，每年均籌編鉅額預算辦理公共設施採購，經本室查核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執行公共設施採購案件，自規劃設計至完工付款各階段核有欠妥情事，有待研謀強化內部審核，以提升工程品質及減少不經濟支出，茲擇要分述如次：

1. **百年全國運動會比賽場館整建及設備採購間有欠周**：該府為舉辦百年全國運動會，辦理各比賽場館設施整建及設備充實，經查各場館工程辦理情形有如下欠周情事，亟待檢討加強採購案件之內部審核，以提升工程品質。

(1) 設計方面：設計廠商逾期提送設計成果、未於設計圖說詳細標明繳回業主之拆除有價物尺

寸及數量、未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規定擬訂施工規範、重複編列冷氣機安裝、虛列灑水車費用。

(2)履約施工方面：部分施工材料送審資料與契約規範未合、承包商未依契約規定提出土方運送憑證、防盜窗及壁磚等施作尺寸與契約圖說未合。

(3)完工結算方面：天花板未依實作數量結算、工程履約未完成即申報完工。

(4)付款方面：溢付規劃設計服務費。

**2.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改善計畫執行有欠周延：**該府為改善市區道路景觀，建構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環境，辦理「和美鎮東谷路自行車道綠美化工程」等 18 案，執行結果，核有：(1)間有採購案未依補助規定期限辦結，影響道路改善使用成效。(2)間有補助案未完成經費墊付程序或規劃設計延宕遭撤銷補助。(3)已完工設施管理維護作業未盡落實。(4)間有工項竣工圖內未列明施作地點。(5)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6)未覈實填報自主檢查表等欠妥情事。

**3. 縣管區域排水系統治理成效仍欠理想，亟待檢討有效改善：**該府為改善區域排水系統水體水質，民國 99 年度由環境保護局、水利資源處及農業處共同投入河川污染整治工作，經查水質污染整治結果，核有：(1)縣境舊濁水溪、員林大排、洋仔厝溪及番雅溝等 4 條主要區域排水系統，均較去年度惡化。(2)全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為 0.09% (289 戶 / 全縣 32 萬 6,822 戶)，無法藉由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效淨化河川主要污染來源之生活污水，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亟待積極推動；(3)部分畜牧業者接受該府農業處輔導及經費補助設置廢水處理設備後，仍有違反環境保護法令之行為等欠妥情事，另該府治理石笱區域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護岸及道路自民國 97 年 7 月損壞迄未辦理修復，影響防汛功能及民眾交通安全；花壇鄉段流經鐵路橋處排水斷面嚴重不足及三家春排水花壇鄉段與石笱排水匯流出口處灌溉渡槽設置過低，無法發揮排洪功能，造成花壇地區嚴重淹水，亟待研議改善。

**4. 縣市文化中心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彰化縣文化局自民國 97 至 99 年度間辦理文化中心整建計畫，分別執行該局、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及員林演藝廳等 3 件整建工程採購案，核有：(1)建築師對於規劃、設計、監造審查作業未盡嚴謹；(2)重複編列技術工設計繪製費用及清潔整理費；(3)溢計止滑石英磚數量；(4)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施作等欠妥情事。

#### **(四) 財務（物）管理內部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嚴謹，仍需加強改善。**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內部控制情形，核有：1. 部分保管、代收款項未依「各縣（市）政府編製九十九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於年底前分別查明清理，未及清理者，應訂明清理期限；2. 民國 84 至 95 年度間預付辦理相關工程徵收用地補償費，迄民國 99 年 12 月底清理沖轉或

收回比率偏低；3. 間有縣有土地產籍登載資料與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未符；4. 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對象已亡故或遷出，仍繼續接受健保費補助；5. 溢列投資營業基金收益；6. 短保留投資營業基金盈餘轉增資款項；7. 誤列各項收入款；8.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9.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10. 部分預付費用尚待賡續積極清理；11. 學校會計單位未監督盤點現金、收據及保管品存管等欠妥情事，允宜督促加強改善。

**(五)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營運量衰退，業務計畫執行未達預計目標，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量。**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度羊豬電腦拍賣及外包羊豬電宰 2 項業務計畫，實施結果，實際數量為 53 萬餘頭及 39 萬餘頭，較預計數量 55 萬餘頭及 47 萬餘頭，減少 2.65% 及 16.59%，均未達計畫目標；復以民國 95 年度為基期分析上揭計畫近 4 年度（民國 96 至 99 年度）增減趨勢，民國 97 至 99 年度均呈下降趨勢；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民國 95 至 99 年度全國豬、羊飼養戶數及頭數資料，豬飼養戶數自 1 萬 2,671 戶減至 1 萬 78 戶、豬在養頭數自 709 萬餘頭減至 620 萬餘頭；羊飼養戶數自 3,494 戶減至 3,211 戶、羊在養頭數自 27 萬餘頭減至 20 萬餘頭，近 5 年全國豬羊飼養規模大致呈下降趨勢，在養頭數分別減少 12.49% 及 24.70%。邇來政府提倡節能減碳觀念、蔬食主義盛行，亦影響肉品市場生存與發展，亟待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量。

**(六) 部分非營業基金績效考評未能適正表達經營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民國 99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 11 個單位，經查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平均地權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城鄉發展建設基金、農業發展基金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8 個基金績效考評情形，核有：1. 部分基金決算編製營運（業務）計畫績效考核項目與預算未合，未能顯現計畫實施成效；2. 間有基金營運（業務）計畫未訂定具體量化指標，績效考核難以落實；3. 間有基金債務鉅額攀升，亟待積極執行相關業務計畫及審慎處理新增借款；4. 市地重劃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間有未盡妥適；5. 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未臻覈實；6. 環境污染防治基金計畫執行間有欠周；7.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執行比率連年偏低等欠妥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七) 縣轄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結果欠佳，亟待積極改善，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彰化縣境橋梁計有 1,825 座，交通部建置「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自民國 90 年 8 月提供橋梁管理單位使用，並自民國 93 年起對各橋梁管理單位使用該系統情形及橋梁管理作業進行評鑑，為將橋梁管理作業評鑑法制化。該部於民國 95 年 12 月間頒佈「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該府自民國 95 至 99 年度接受評鑑結果，民國 95 年度為尚可、民國 96 年度為待

改善、民國 97 年度為尚可、民國 98 年度為待改善，依前 4 年度評鑑結果觀之，該府均未臻理想。至民國 99 年度，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 100 年 4 月提出「99 年度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報告」公布 23 個縣市政府評鑑成績中，僅該府被列為最低評等之亟待改善，主要係因遲延發包導致應檢測橋梁檢測率僅 8.76%，遠低於各縣市檢測率 91% 以上，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報告檢討與建議中，列有總評決會議之與會專家學者咸認為該府在橋梁維護管理方面有積極改善之必要。

**（八）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問題日趨複雜，亟待檢視衛生業務經費及專責人力充裕度暨食品衛生查驗及營業場所衛生稽查機制，妥為調整因應以確保民眾飲食安全。**

食品係國人每天皆須攝取賴以維生之物品，供應安全、充裕、高品質之食品更是健康生活之前提與保證，亦為國民之基本人權；保障縣內民眾食品安全，提升其營養保健品質，乃政府責無旁貸之使命與重要施政項目。近年來，陸續發生三聚氰胺、黑心素食、食品添加物內含塑化劑等事件，引發輿論及民眾關注食品衛生安全議題，並藉此檢視政府衛生單位執行食品衛生管理及稽查成效。依據監察院資料顯示，民國 94 至 98 年度我國食品衛生經費每人平均分配金額情形，該縣衛生局所編列之食品衛生經費之人均配額（衛生局食品衛生經費/人口數）分別為 1.61 元、1.73 元、2.96 元、2.55 元及 2.75 元，均低於全國 25 個縣市衛生局之人均配額 3.86 元、4.00 元、3.41 元、3.83 元及 4.62 元，僅分別占上開平均值之 41.70%、43.25%、86.80%、66.57% 及 59.52%，民國 94、95 及 98 等 3 年度均未及全國分配額 6 成；另我國各縣市衛生局之食品衛生管理及檢驗編制專責人力情形，彰化縣衛生局民國 98 年度人均服務數（人口數/衛生局專責人力）為 6 萬 730 人，其業務負荷量超過全國 25 個縣市衛生局之人均服務數（5 萬 9,103 人），亟待檢視衛生業務經費及專責人力充裕度暨食品衛生查驗及營業場所衛生稽查機制，妥為調整因應以確保民眾飲食安全。

**（九）縣內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情形未盡完善，亟待統籌規劃整合運用及落實管理維護，以提升協助預防及偵查犯罪成效。**

彰化縣警察局於民國 97 至 99 年度共計編列經費 1 億 658 萬餘元建置及維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迄民國 99 年底已裝設 1,672 組（含 7,044 支攝影機鏡頭），另縣轄裝設路口監視器之機關，分別有該府所屬學校 720 支、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 799 支、村（里）辦公處 454 支。依該府訂頒「彰化縣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村（里）辦公處設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應檢附監視器數量、監控機房、監視器位置及管理人名冊等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 6 條：「主管機關對於前條所設置之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必要時得統籌規劃、整合及運用之。」第 10 條：「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應指

定管理人，負責保管維護事宜。管理人變更時，應辦理移交，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 15 條：「主管機關得查核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之管理維護及其攝錄影音檔案保存情形，管理單位不得拒絕。」經查該縣路口錄影監視系統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1. 對縣轄機關、學校設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基本資料之建置及更新欠缺永續性管理措施；2. 部分路口監視器分由警察機關及公所設置，未統籌規劃管理，產生經費重複投資情形；3. 縣轄機關裝設錄影監視品質需求及納入監視網路系統整合功能尚無明確規範；4. 辦理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對改善治安預期成效，未研謀建置量化性指標；5. 近 3 年度（民國 97 至 99 年度）維修經費逐年遞增，未來增加投資所衍生維修費用增支之負擔，亟待研謀籌措財源；6. 警察局尚未實施路口錄影監視系統管理維護及其攝錄影音檔案保存情形之查核工作等未盡完善之處，亟待統籌規劃整合運用及落實管理維護，以提升協助預防及偵查犯罪成效。

#### 四、重要審核意見

西元 2012 年《遠見雜誌》「22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彰化縣民在施政分數平均值、滿意度百分比、滿意度指標等 3 項指標，及教育、環保、警政治安、道路與交通、消防與公安、醫療衛生、觀光休閒、經濟與就業、縣市居民快樂等 9 大施政表現，給予卓縣長 4.5 顆星的肯定。卓縣長帶領縣府團隊舉辦「百年國慶煙火」「全國運動會」及「2012 臺灣燈會」，大幅提升縣民光榮感，施政滿意度及施政分數分別較去年增加 9.3 個百分點、4.09 分，摘下遠見最佳進步獎的桂冠。又據該府統計，本年度經中央政府考評，共獲得 35 項獎項，包括教育處 16 項、財政處及建設處各 4 項、社會處及主計處各 3 項、水利資源處 2 項、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勞工處、人事處各 1 項，績效卓著。該府本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經本室書面審核及派員調查結果，仍有下列待改進事項：

**(一) 收支長年呈現短绌，允宜檢討歲入及歲出結構趨勢，研議有效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短绌情況。**

本年度彰化縣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 30 億 453 萬餘元（表 1、圖 1），雖較上年度（民國 99 年度）30 億 4,354 萬餘元減少 3,901 萬餘元，惟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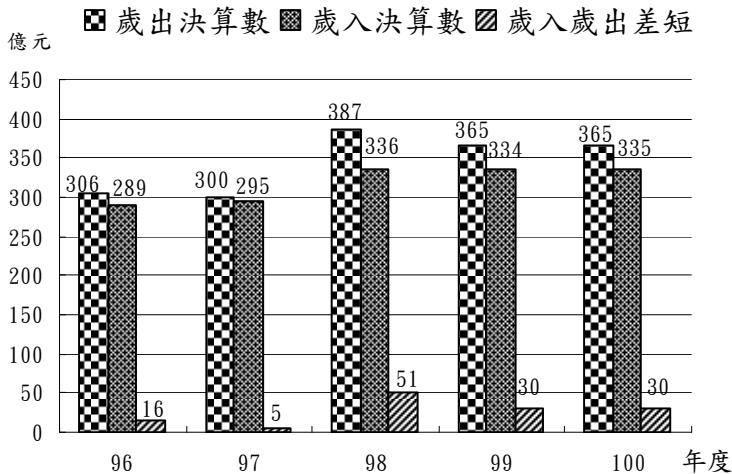
仍屬龐鉅。近 5 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歲入均不敷歲出所需，致連年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表 1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歲入歲出差短與累計短绌增減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歲入歲出差短			累計短绌		
	金額	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與上年度比較	
		增減(一)金額	比率(%)		增減(一)金額	比率(%)
96	160,685	—	—	579,833	—	—
97	50,308	-110,376	68.69	812,041	+232,208	40.05
98	512,661	+462,352	919.03	1,311,040	+498,998	61.45
99	304,354	-208,307	40.63	1,321,329	+10,288	0.78
100	300,453	-3,901	1.28	1,561,236	+239,907	18.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

圖 1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定歲入歲出結構

迄民國 100 年底止，歲計累計短绌高達 156 億 1,236 萬餘元。經查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在自有財源成長有限情況下，財政來源均仰賴統籌分配稅款及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且逐漸加重統籌分配稅款之依存度；2. 人事費用支出占自有財源比率高達 200% 以上，年度歲出經費半數支應人事費用；3. 開源節流成效未臻理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本年度自有財源較去年度增加，為提高歲入自有財源，該府將加強推動重大投資計畫並積極辦理招商，藉以帶動地方建設，進而涵養稅源、增裕縣庫稅收；2. 在業務只長不消又須配合中央政策下，近年人事費支出呈增加趨勢，持續檢討該府及所屬機關之組織編制，秉持當用則用、當減則減之原則；為使有限財源合理配置，在籌編預算時考量員額編制、以往年度執行情形及業務推動需求等狀況後，核實編列人事費；3. 開源方面：請各單位參閱其他縣市開源案例加強開源；節流方面：審慎核實編列人事費、依據彰化縣政府各單位加強預算執行與考核要點規定加強辦理資本計畫、籌編年度預算將檢討各項計畫之必要性，衡酌財政負擔能力審慎編列，以減輕縣庫財源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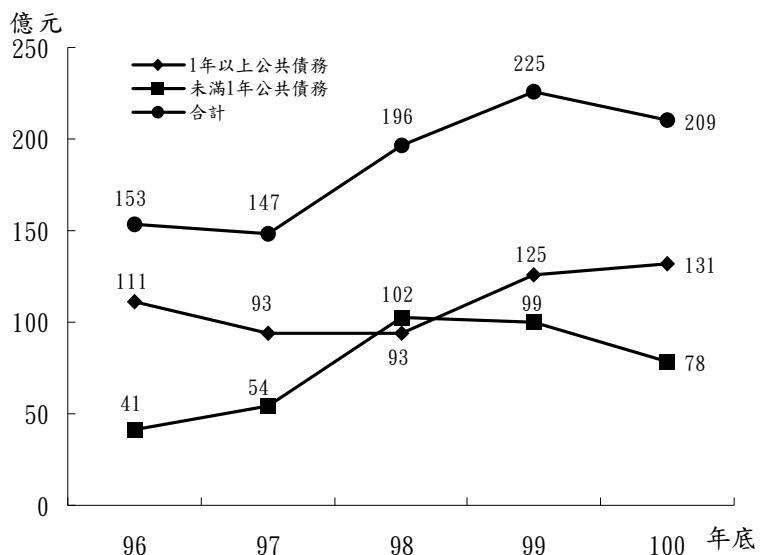
##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債務付息逐年遞增，允宜審慎控制債務成長幅度，以健全財政。

該府財政處本年度春節及端午節前專案查緝私劣菸酒績效，均獲得財政部評比為全國第 1 名；在臺灣省及直轄市政府(臺北市及高雄市未計入)等 18 縣市中，每位彰化縣民負擔公共債務金額 1 萬 6 千 1 百餘元，排名第 2 低。惟彰化縣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入不敷出，歲入歲出差短 30 億 453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33 億 9,309 萬餘元，合計 63 億 9,762 萬餘元，經以舉債債務 40 億元支應後，計有收支短绌 23 億 9,762 萬餘元。為支應各項建設經費，年年舉債挹注結果，本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31 億 8,333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8 億 1,412 萬餘元，合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09 億 9,745 萬餘元（圖 2），約占歲出決算數之比率 57.41%，另有向基金或專戶存款調借資金 50 億 8,388 萬餘元。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較上年度 225 億 6,349 萬餘元減少 15 億 6,603 萬餘元，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上年度 125 億 7,642 萬餘元增加

6 億 690 萬餘元。復查本年度債務付息支出 2 億 611 萬餘元（長期借款利息 1 億 4,418 萬餘元、短期借款利息 4,323 萬餘元、透支利息 925 萬餘元、資金調度利息 944 萬餘元），較民國 98 年度 1 億 3,991 萬餘元及民國 99 年度 1 億 4,693 萬餘元大幅增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債務付息逐年遞增，財務負擔頗為沉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持續嚴控債務餘額及向基金專戶調借餘裕資金暨實施擴大集中支付，減少利息支出，以降低財政負擔。

### （三）歲入歲出預算暨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龐鉅，允宜加強辦理。

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未能如期完成而辦理歲入歲出保留者，歲入計有 8 億 5,649 萬餘元，歲出計有 28 億 8,867 萬餘元，若併計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 15 億 5,448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 19 億 385 萬餘元，則歲入應收保留數增為 24 億 1,097 萬餘元，歲出應付保留數增為 47 億 9,252 萬餘元，分別占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數之 7.11% 及 12.19%；又各主管機關本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計 266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79 項，約 67.29%；未執行者 1 項，約 0.38%；尚在執行者 86 項，約 32.33%，保留原因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保留計 17 億 9,689 萬餘元，約占全部保留數之 62.20%。顯示鉅額未結清歲入歲出保留數，影響以後年度之預算執行及整體資源之有效配置運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檢討各項收入如計畫型補助之爭取與賸餘款留府運用及應收未收罰鍰執行率，並提出相關因應對策，以提高收入挹注縣庫、訂定欠稅清理計畫，加強催繳，提升徵績、對地租及租金未收款項，視個案情形辦理分期繳納申請，加強催繳及澈底執行後續程序、加強辦理罰金罰鍰逾期未繳款案件移送強制執行等改善措施；辦理相關工程計畫案，儘速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除工程進度管控外，全力要求廠商確保工程品質，以提升相關工程效益、採購案件驗收合格後儘速完成核銷付款、加強與上級補助單位聯繫，早日確定補助款核定時程，加速趕辦採購作業流程、督促委辦單位依合約規定辦理經費核銷，提升預算執行成效、依清理期程繼續積極處理，屆滿 4 年而未能實現之保留經費檢討辦理減免或註銷。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  
圖 2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彰化縣公共債務餘額情形

#### (四)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清理成效欠彰，仍待持續加強辦理。

該府及所屬機關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執行金額計 2 億 3,110 萬餘元，本年度新增 1 億 1,922 萬餘元，收繳及註銷數計 1 億 3,363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餘額計 2 億 1,669 萬餘元，其收繳清理情形，核有：1.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仍待提升；2. 已逾強制執行期限之債權久懸未結，允宜積極清理；3. 違規積欠大戶及違規行為頻仍，允宜加強輔導違規人自律作為，落實相關法令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積極加強清理，以提升清理成效及增加縣庫收入；2. 將持續積極清理已逾強制執行期限之債權；3. 將加強督導依規辦理。

#### (五)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為辦理 389 項重要施政目標與重點，經編定 600 項策略績效目標，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1,13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已達成者 1,083 項，約 95.84%，未達成者 47 項，約 4.16%（表 2）。經查其施政計畫之擬訂及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核有：1. 部分中程施政計畫衡量指標未列入本年度施政計畫執行；2. 間有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值訂定有欠挑戰性；3. 部分年度施政計畫以上級補助代辦計畫或以前年度歲出預算保留經費之執行成果，作為績效衡量指標，有欠妥適；4. 部分績效目標評估未盡覈實；5. 間有策略績效目標同列為縣政府列管計畫，惟二者設定之目標值或實際執行績效未合；6. 間有機關誤植績效目標之目標值致績效評估失真；7. 施政績效之評估作業未盡周妥，有待建立施政績效複核作業或落實成果查證機制；8. 部分機關單位未於單位決算及總決算書表允適說明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循行政程序簽准刪除未列入本年度施政計畫執行之衡量指標，嗣後將加強注意改進；2. 該府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召開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檢討會議，請各單位檢討改善；3. 翌後將請各單位務必依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覈實擬訂施政計畫；4. 已督請各單位填寫施政績效報告時覈實填列「執行成果」；5. 該府已召開會議逐案檢討改善；6. 翌後注意核對登錄資料之

表 2 民國 100 年度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績效評估結果彙總表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單位預算 機 關 數	績效評核 單位 數	策 略 績 效 目 標 項 數	衡 量 指 標 項 數	衡 量 指 標 已 達 成 項 數	衡 量 指 標 未 達 成 項 數
合 計	19	60	600	1,130	1,083	47
縣政府主管	2	18	224	423	394	29
民政處主管	1	26	216	394	387	7
地政處主管	8	8	75	108	107	1
消防局主管	1	1	17	35	34	1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1	11	29	28	1
文化局主管	1	1	9	23	22	1
農業處主管	1	1	9	17	15	2
衛生局主管	2	2	23	66	66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	7	18	14	4
警察局主管	1	1	9	17	16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民國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正確性；7. 民國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將配合彙整期程辦理成果查證；8. 已補列相關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於決算書表，嗣後並將注意檢討改善。

**(六)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及管考未盡周妥，允宜通盤研謀改善。**

該府本年度辦理重大計畫共 54 項，總金額 22 億 7,763 萬餘元，經查計畫預算執行及管考，核有：1. 部分計畫未於單位決算適當表達預算執行績效；2. 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惟未達成原因及改善措施之說明欠具體；3. 間有道路拓寬計畫尚在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工程無具體進展；4. 部分計畫執行數之填報基準不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注意檢討改進，覈實填報計畫執行情形；2. 將檢討改善具體說明未達成原因及改進措施；3. 將注意加強計畫執行；4. �嗣後將注意劃一填報內容之基準。

**(七)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未臻理想，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落實辦理。**

該府本年度計畫與預算執行績效，獲行政院對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評定為甲等及增加補助款 1,196 萬餘元，惟該府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1. 間有考核項目成績逐年下降、本年度成績較上年度減少、未達 80 分或連續 3 年遭扣減分數；2. 部分基本設施計畫(標案)之預算支用比率偏低，甚有無支用數者或計畫執行進度落後；3. 教育設施經費補助學校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之工程進度落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升考核成績，已針對考核成績不佳或待改善事項，邀集相關單位開會檢討，研謀相關改善措施；2. 為提升基本設施計畫執行績效，除按月於主管會報提報其執行情形外，並不定期就進度落後案件召開會議逐案檢討，嗣後將注意督促控管其辦理情形；3. 將督促廠商賡續趕工。

**(八) 重大觀光活動執行情形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行銷觀光新彰化，帶動區域觀光發展，並推廣在地花卉等產業文化，本年度向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一百年國慶籌備委員會等中央單位爭取補助經費及該府配合款，舉辦花在彰化、鹿港慶端陽及百年國慶煙火等重大觀光活動，經查其執行情形如次，經函請檢討改善。

1. 2011 年花在彰化系列活動方面，核有：(1) 未落實效益評估作業；(2) 未依補助規範由產業公會提供收益數據，以為活動效益評核之依據；(3) 未另備廠商核銷資料保存供核；(4) 未妥為規劃前置作業期程，影響廠商履約及活動執行進度；(5) 廠商驗收請款資料間有缺漏等情事。據復：(1) �嗣後將辦理問卷調查，估算活動之經濟效益；(2) 將於相關活動結束後，函文觀光相關產業公會提供資料，做為活動檢討之依據；(3) 繼後注意核銷資料保存供核；(4) 將注意檢討活動規劃時程；(5) 已補附相關資料，往後辦理採購驗收時將確實審查核銷。

2. 2011 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方面，核有：活動相關資料未依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函示期限辦理

核銷情事。據復：爾後將檢討改進。

3. 百年國慶煙火活動方面，核有：(1)間有委託案件廠商履約未盡完善；(2)部分委託代辦項目未依限辦理核銷等情事。據復：(1)廠商已提供未及於活動當日簽退人員之出勤證明，另因預計出勤車輛故障，故臨時調派車齡與契約未合之車輛出勤；(2)爾後注意督促辦理。

4. 整體效益評估方面，核有：部分活動結束後未研提整體檢討意見，供未來辦理大型活動參考情事。據復：爾後檢討改進。

#### (九) 2012 年臺灣燈會活動辦理作業未盡妥適，有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活絡中臺灣觀光產業，展現彰化觀光新魅力，舉辦 2012 年臺灣燈會，依據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調查成果報告，參與燈會遊客對於活動整體滿意度為 98.60%，推估直接經濟效益產值 107 億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收支及捐助物資管理方面：收受各界捐助現金開立之收據使用及管理欠周妥、收受各界捐助物資辦理訂約事宜及物資列管未盡完善；2. 美食區委託專業服務採購執行方面：契約訂定未盡嚴謹、履約管理未盡完善、美食區招商欠佳未能有效改善，致產生履約爭議；3. 活動管考方面：燈會專案項目執行進度僅控管至活動舉辦前，未含後續驗收及提交成果報告等作業期程，以落實全程控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注意檢討改善，加強收據及捐助物資管理；2. 日後訂約將審慎嚴謹，以減少爭議、積極檢討提升廠商履約品質及督導稽查成效、辦理類似活動，將研提妥善之招商方式、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3. 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召開 2012 臺灣燈會各單位預算辦理情形會議，針對尚未完成經費核銷等採購案管控其執行進度，且未來辦理類似重大活動時，將納入專案列管並落實全程管控。

#### (十) 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完備，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為發展鹿港鎮成為彰化縣國際觀光魅力據點，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經費 2 億 6,966 萬餘元，據以執行歷史街區營造等 6 項計畫及 17 項工作項目，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2. 鹿港環鎮接駁巴士實施計畫執行成果未臻理想及問卷代表性尚待檢討改進；3. 日式宿舍—工藝產業進駐計畫，駐村藝術家駐站績效亟待加強評估；4. 鹿港地區解說及語言訓練計畫，尚待研議建立長期志工組織回饋制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本計畫配合 2012 臺灣燈會活動展延至民國 101 年度，各項行動計畫未結案部分，將於 2012 臺灣燈會活動結束後儘速趕辦；2. 以更積極有效的宣傳策略與接駁方式，提供遊客更加便捷的交通運輸、及秉持更嚴謹的態度督導廠商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3. 將駐村藝術家績效與評估資料納入成果報告書內，俾供未來計畫執行之參考；4. 運用老師與學員良好互動關係，緊密的與在地學員結合，逐步朝向建立長期志工組織的目標邁進，及秉持更嚴謹態度規劃執行。

### **(十一) 給與性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管控未盡嚴謹，允宜研謀改進。**

該府社會處本年度社會福利執行績效，社會救助業務、社區發展工作、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等3項，均榮獲內政部考核評定為特優。惟該府辦理給與性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情形，核有：

- 1.自訂給與性社會福利措施，部分現行之現金給付項目與鄉鎮市雷同；2.生育津貼之發放間有透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請各鄉(鎮、市)公所本兼顧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與該府就給與性社會福利措施額度取得共識後再行發放；2.積極與戶政事務所加強聯繫溝通，防杜透支情事。

### **(十二)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及擴大就業服務措施成效未臻理想，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計畫，本年度獲勞委會評鑑為A組優等。該府為降低失業率，加強辦理就業服務工作，提升縣民生活水準，促使人力資源充分有效運用，爰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及擴大就業服務。經查其執行情形，仍有下列待改善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

**1.失業者職業訓練**，核有：(1)近3年度失業者職訓計畫成效未臻理想；(2)辦理委外訓練招標評選程序未盡嚴謹；(3)部分產業訓練班之辦理成效欠佳；(4)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指標欠周延等情事。據復：(1)持續加強整合產官學資源，強化本縣職訓需求及供給之配合，以提升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功能，滿足縣內各產業人力需求，降低失業率；(2)於招標文件及評審表中明列投標單位應備文件及評分標準，以及承訓單位之資格評選作業，期使評選作業更加周延，俾利遴選優良之委訓機構；(3)加強訓用合一辦訓、落實辦理職業訓練；(4)依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調整訂定年度施政績效指標。

**2.擴大就業服務方面**，核有：(1)近3年度擴大就業服務實施計畫成效有待加強；(2)各就業服務台之就業諮詢服務每日辦理案件量差異頗鉅；(3)政府提供之部分就業資訊未臻確實等情事。據復：(1)召開就業服務聯繫會報會議，整合縣內產官學及中央機關之力量與資源，持續共同推展本縣就業服務工作，以提升計畫創造就業之效益；(2)已針對各就業服務台人力資源配置之合理性召開會議檢討，俾各服務台業務量更加均衡；(3)將就業機會及時建檔更新於「全國就業e網」系統，並加強拜訪廠商，增加轄區內職缺之開發，俾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

### **(十三)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未臻理想，允宜加強辦理。**

該府為建構完善之就業支持網絡體系，使身心障礙者能透過完善職業重建服務模式，順利進入就業職場穩定就業，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等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近3年度身心障礙者職訓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2.計畫實際提供服務人數及推介人數暨工作開發數等未達目標值；3.庇護性就業服務比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技能訓練、培訓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陸續辦理縣內身障者參訓需求及縣內產業人力需求調查，以規劃開辦班別，提升身障者職業訓練之功能，降低失業率；2. 將持續加強辦理，並確實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求職需求，開發工作機會，達成支持性就業目的；3. 未來將加強輔導有意願申請庇護工場之企業團體、社團組織立案，繼續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俾增加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會。

**(十四) 托兒所之經營管理及招收計畫等作業未臻妥適，允宜加強辦理。**

該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暨其施行細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彰化縣各鄉（鎮、市）立托兒所立案申請須知等規定，辦理縣內托兒所之設置、評鑑、經營管理及招收計畫等作業。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公立托兒所之設置存有適法性問題；2. 公立托兒所停托及幼托整合後衍生之幼童安置問題亟待改善；3. 彰化縣立托兒所各項收費統一標準之訂定未符實際；4. 部分公立托兒所之收托幼童數與教保人員配置比例核與規定不符；5. 部分托兒所之無障礙設施未臻完善；6. 部分托兒所之教保人員未依規定取得專業訓練證書；7. 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迄未訂定；8. 轄管私立機構評鑑頻率不足，難以落實機構監督檢查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編列經費補助轄屬各鄉鎮市立托兒所辦理公立托兒所立案改善事宜，另就無法立案之托兒所，將協助其辦理停托撤班事宜；2. 對於縣屬國民小學提供空間供公立托兒所使用者，將納入未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逐年增班計畫，並陸續辦理各鄉鎮市公所之幼托需求調查，據以研擬具體因應措施；並將考量未來5年學區內收托需求，再行研擬辦理國小附設幼兒園；3. 前揭各項收費統一標準業依規定廢止；4. 為符合公立托兒所立案師生比規定，將以專案方式增聘符合教保資格之臨時人員；另請各鄉鎮市重新檢視目前收托及教保人員供需情形，以追加預算方式增聘符合教保資格之人員或申請減少收托人數；5. 陸續辦理複勘或督促積極辦理改善；6. 將函文未取得相關專業訓練之托兒所，鼓勵公立托兒所教保人員參加各大學院校所開各項專業課程，以提升教保人員之素質；7. 業已簽訂「彰化縣政府100-101年度辦理立案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輔導訪視實施計畫」，據以辦理托育機構評鑑事宜；8. 按原訂彰化縣政府100-101年度辦理公私立立案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評鑑實施計畫，預計於民國100至101年實施縣內公私立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評鑑，惟為因應幼托整合，使公私立托兒所皆能順利改制為幼兒園，爰將評鑑工作轉為輔導訪視計畫。

**(十五) 採購案件辦理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辦理政府採購案件，經稽察及彙整其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設計階段：工程預估單價及底價未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設計圖說編製欠周、工程數量計算與圖說不符或工程數量與單價重複計算損耗，致

溢計工程款；可回收物料未編列殘餘價值；規劃設計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整體規劃報告、工程細部預算書圖；規劃設計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工程專業責任保險；2.招標及決標階段：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訂定未考量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與政府採購法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不符；3.履約施工階段：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施工日報表；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營造綜合保險；監造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監造計畫書及監工日報表；施工材料未依契約規定取樣送實驗室試驗或取樣後未由監造人員會同送驗，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不符；接到廠商應付款單據後相隔數月始付款，且未於招標公告告知可能遲延付款，與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注意事項規定不符；未要求承包商提出餘土處理計畫及核發運送憑證，且未上網登載餘土數量及種類，與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及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不符；4.驗收結算階段：未於收到廠商書面通知竣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未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或未於驗收完畢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規定不符；承包商未依契約規定於驗收前檢附相關出廠證明及檢測報告、實際施作尺寸與契約規定不符，仍准予驗收，驗收作業未盡覈實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嗣後注意檢討改進。

#### **(十六) 縣管區域排水之管理維護仍有欠周，亟待檢討改善。**

彰化縣境內區域排水共220條，總長度約753公里，該府為加強防潮閘門及區域排水附屬水門檢修、維護管理工作，編列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區域排水之管理維護。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區域排水及水門建造物安全檢查，每次檢查報告之「結論與建議事項」內容雷同，安全檢查成效亟待檢討改善；2.補助公所辦理區域排水附屬水門管理維護工程之督導考核欠嚴謹；3.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水門操作、管理暨維護等委託契約服務或工程項目之訂定欠妥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縣管區域排水溝渠數量之多為全國之冠，限於管理維護經費不足，須分期辦理維護工作，爾後審查時，將請顧問公司明列發生缺失之溝渠位置；2.爾後加強督導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期限完成，如無法於期限完成者，得檢討註銷補助計畫；3.督導公所請廠商依實際及平時保養需要原則辦理養護。

#### **(十七) 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執行間有欠周，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其中辦理麒麟坑整治等7件工程，核定計畫經費5,484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程施工預算書未依規定編列臨時防減災措施經費；2.部分施工項目施作內容與契約圖說不符；3.部分已施設護欄於驗收合格前遭拆除；4.遲延辦理初驗；5.未於工程契約明訂清疏產生土石之回填地點及數量，

缺乏控管機制；6.間有工程清疏土石堆置於公墓用地，未覈實控管數量，與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確實遵照相關規定編列施工預算書；2.已督促承包商改善完成，並書面告誡監造單位，避免再發生相同疏失；3.遭拆除護欄採減價收受方式辦理，已於結算扣減工程款；4.嗣後將加強進度控管並確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辦理驗收事宜；5.嗣後加強審查工程設計成果，並要求設計單位確實尋覓回填地點，標註於設計書圖，以有效控管清疏土石之數量；6.依規定辦理土方交換以有效利用資源，並舉辦研習會宣導，加強土石方數量之控管。

#### **(十八) 辦理港澳及出海路工程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進。**

該府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 3,000 萬元，辦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其中永興養殖區第 3 號水門尾段排水護岸改善工程等 3 件採購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永興養殖區第 2 號及第 3 號水門等工程方面：A. 重複計算鋼筋損耗數量；B. 回填方工料數量編列偏高；C. 借土、運費及挖方等數量編列未盡覈實；D.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便道計畫及對施工廠商計罰；E. 核定底價有欠妥適；F. 工程招標及施工進度較預計落後等情事。據復：A. 已將鋼筋損耗量刪除並扣減工程款；B. 依實際回填高度於竣工圖標示回填線，以符合實際數量；C. 督促監造廠商確實依實際運送數量及挖填數量辦理結算；D. 依工程契約規定辦理計罰逾期違約金；E. 為避免發生重新訂定之底價較廢標前合格廠商最低標價高之錯誤態樣，嗣後簽會重行開標，將一併列出廢標前合格廠商標價供底價核定人參採；F. 確實注意執行進度並依規定辦理。(2)芳苑南哨出海道路設施工程方面：A. 未善盡保管責任致核定底價單遺失；B. 工程預算書將一般開挖工項以結構開挖工項方式設計，致開挖工項費用偏高；C. 營造廠商未確實依規定辦理開工等情事。據復：A. 已採取相關改善措施；B. 已調整工程項目單價並扣減工程款；C. 加強督促承包廠商確實依規定辦理開工。

#### **(十九) 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審核欠周，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為提高公共運輸使用率，接受交通部補助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經費，辦理彰化縣公共運輸整體規劃等採購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未妥訂投標廠商資格；(2)未落實審查設計成果，致施工預算書勞工安全衛生設備管理費未依規定就可量化部分分解細項，逕採 1 式編列經費；(3)未審慎考量部分候車亭用地無法取得及設置位置深度不足等因素，即委託設計及發包施工，致須變更設計取消施設，計畫提報及設計作業欠周延等情事。據復：(1)嗣後將積極檢討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以免排除可投標廠商參加投標權利；(2)嗣後將積極督促設計廠商依規定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盡量分解細項編列經費；(3)嗣後設計階段將督促設計廠商就設計內容提升確定性。

## (二十) 內部審核及財務（物）管理作業間有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及非營業基金本年度執行各項業務計畫情形，其內部審核及財務管理情形，核有： 1. 退休公教人員已亡故，仍繼續領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2. 辦理工程用地徵收補償，截至本年底帳列預付費用金額，較民國 99 年底未清理金額增加，且清理進度落後者未依規定提出報告說明並研議改善措施及清理期程延遲，清理成效欠佳；3. 決算歲入類平衡表附註揭露「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與帳載餘額未合；4.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帳列固定資產總額與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數不符；5. 誤列各項收入款、溢列投資營業基金現金股利收益、計畫執行完成經費已無須保留，應予修正決算相關列數；6. 間有縣有土地未依規定取得所有權狀；7. 社區公園計畫工程保固期內植栽養護及查驗未臻覈實；8. 未依財政處訂定出納管理盤點計畫辦理出納管理不定期盤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強化內部審核及財務（物）管理。據復：1. 業經原服務單位依規定追回溢發三節慰問金；2. 已檢討及提出檢討報告書；3. 已辦理更正或補登事宜；4. 已辦理帳務調整及督促學校加強核對報表；5. 修正事項均同意辦理；6. 將檢討配合土地登記規則規定，修正彰化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及彰化縣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7. 已輔導公所依契約辦理，加強植栽養護工作，並不定期督導城鄉風貌各案件後續維護管理情形；8. 穀後將確實依計畫辦理，以落實出納業務內部控制。

## (二十一) 非營業基金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妥適，允宜檢討妥處。

### 1. 基金營運(業務)計畫績效考核間有未盡妥適：

本年度各基金營運成效，以「本期餘紓預算數執行程度」觀之，尚能達成原預計目標，惟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為另一評比標準，本年度各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6 項，實施結果，計有 6 個基金辦理之 6 項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表 3），執行績效欠佳，有待檢討改善，經函請該府本主管及督導機關立場，督促各該基金管理機關依規定積極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改善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3 民國 100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項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金名稱	項目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辦理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區土地出售業務	23,000	10,348	45.00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清水岩溫泉開發計畫	4,000	—	—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環境教育計畫	300	143	47.97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公共藝術基金計畫	510	354	69.47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農業發展計畫	297	140	47.23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建築及設備計畫	22,707	7,287	3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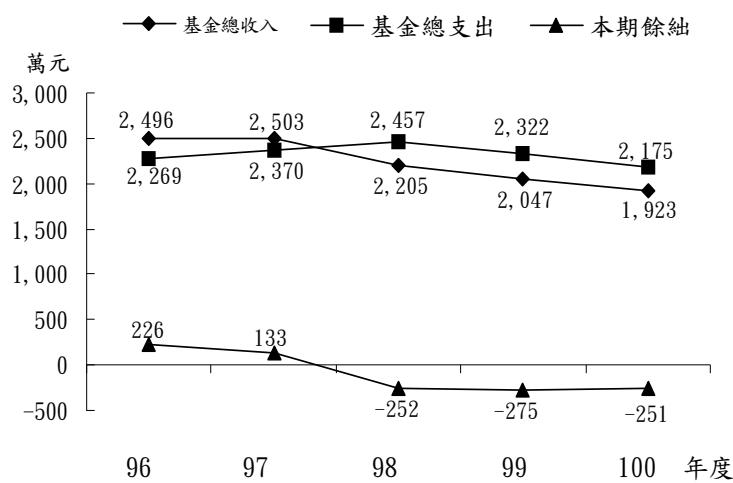
註：1. 彰化縣慢性病防治醫療作業基金於本年度裁撤未予列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2.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該府為因應彰化縣都市發展需要，促進道路交通順暢，設立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加強違規停車之拖吊及保管，並推動促參委託經營公有停車場，改善市區交通秩序，解決民眾之停車問題。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近3年度（民國98至100年度）整體營運呈現短绌情形(圖3)；

(2)部分停車場經營績效欠佳、未審慎評估財務效益，致營運結果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相關設施未妥善維護致有損壞、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經營績效評估；(3)舉借新債以遞延舊債償還期限；(4)經費支出超過預算金額，連年辦理超支併決算處理；(5)執行拖吊業務之車輛車齡老舊，維修費用居高不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積極推動各項業務計畫，以達年度預算目標；(2)積極宣傳服務項目，以利增加營運收入、提供停車場之實際營運狀況與評選廠商所提之營運計畫書，予甄審委員作委外招標比較、依規定不定期派員檢查督導，並要求廠商提送設備保養資料，以瞭解停車場相關設施情形、設置評估委員會辦理廠商經營績效之評估，評定廠商是否得以優先續約經營之參考；(3)閒置資金先行償還未到期之債務，以減輕利息負擔，並依實際狀況調增權利金額度，提高收入以償還貸款；(4)檢討依實際狀況調整編列預算，以提升經費使用效能；(5)積極執行拖吊業務增加收入並撙節開支，籌措經費以利老舊車輛之汰換，節省高額之維修費。

**3.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該府為促進縣內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設立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及職業訓練、補助身心障礙者改善其職場環境及機具設備、推動視障者就業促進業務、加強宣導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務及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等相關事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預算執行比率連年偏低；(2)創業貸款懸帳多年尚未清理；(3)活期存款餘額過鉅，未能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注意覈實編列預算；(2)業於民國101年4月16日訂定「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並積極辦理清理事宜；(3)業已提領該基金部分活期存款轉存定期存款，以增加孳息收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96至100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圖3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民國96至100年度業務營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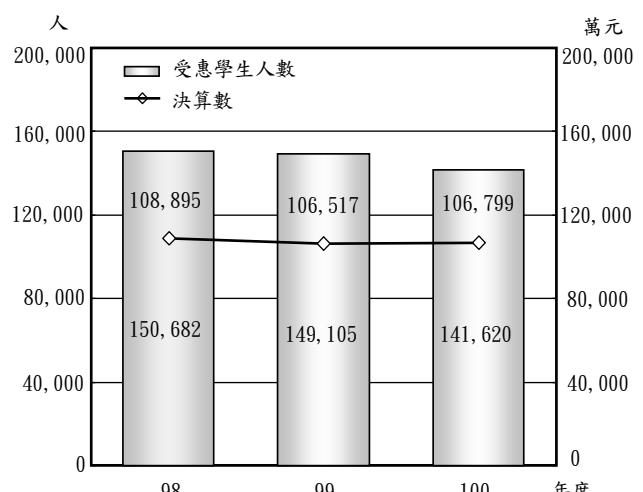
**4.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該府為維護教育健全發展，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於本年度設立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彰化縣屬各級學校等 217 個分基金)，經查其執行情形如次，經函請檢討改善。

#### (1) 國民中、小學免費提供營養午餐作業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進。

該府為減輕家長負擔及栽培優秀下一代，自民國 98 年 2 月起開辦國民中、小學免費提供營養午餐，近 3 年（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各年度歲出經費決算數均為 10 億餘元，受惠學生人數約 14 至 15 萬人（圖 4），核有：A. 管理規章未隨開辦免費營養午餐業務適時修訂；B. 經費核銷期程較規定期限延宕；C. 未對受補助私立中學營養午餐辦理情形進行考核；D. 疑似午餐食品中毒事件頻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預定於民國 101 年修訂完成彰化縣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及彰化縣所屬中小學外訂學生午餐安全衛生管理應行注意事項，另研議修訂或刪除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捐款專戶管理要點及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家境貧困學生午餐費專戶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符現況；B. 規劃研修午餐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C. 將每年考核受補助私立中學午餐辦理情形；D. 研議於外訂餐盒契約納入疑似食品中毒現象之停餐期程及原則等規定，並辦理相關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

#### (2) 社區大學管理規章尚欠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為提供民眾終身學習活動，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自民國 89 年設立第 1 所社區大學（員林社區大學）後，截至本年度止全縣共設立 10 所社區大學，其中 7 所由該府委託民間團體或大專校院辦理，另有 3 所由鄉、鎮公所自行委託辦理。該府本年度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獲教育部評鑑為優等，並核定獎勵金 40 萬元，又近 4 年（民國 97 至 100 年度）民眾參與課程人次及課程開設門數呈逐年略增趨勢（表 4）。其辦理情形，核有：A. 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與終身學習法規定欠符；B. 所訂收退費標準尚欠完備；C. 盈餘回饋作業尚乏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4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免費營養午餐執行概況圖

表 4 民國 97 至 100 年度彰化縣社區大學營運概況表

營運概況 年度	校數	民眾參與 課程人次	課程開 設門數
97	10	24,393	1,226
98	14	25,605	1,390
99	10	24,673	1,260
100	10	28,387	1,394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A. 將修訂或刪除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中有關委託公所辦理相關條文，以符教育部政策及終身學習法第3條第5款規定；B. 收退費標準將修正為列舉方式，增加保險費等相關代收代辦費項目，並增列其他款項，以達彈性靈活運用；C. 盈餘回饋作業規範將參考其他縣市研訂。

### （3）學校徵收或價購土地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辦理校舍工程需要，依法向民眾徵收私有土地，核有：A. 部分徵收或購置校地逾15年未辦理產權移轉；B. 部分徵收校地未於核准計畫期限內辦理，遭原土地所有權人請求鉅額損害賠償；C. 部分徵收校地長期間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函頒彰化縣政府清理徵收或購置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每3個月召開檢討會議，督促各校積極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協調妥處；B. 已召開會議研商行政訴訟案因應對策，並聘請律師積極爭取勝訴或降低損害賠償金額；C. 因校地面積不符基本設校需求或學齡人口成長幅度不如預期，已簽准辦理撤銷徵收，目前由各校所在地鎮公所列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議案討論，俟通過後提交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二十二）國家花卉園區計畫執行成效欠彰，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該府自民國92至96年辦理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總經費9億7,675萬餘元，預計辦理花卉生產專業區、花卉研發中心、花卉展售貿易中心、舉辦國際花卉博覽會及設置國家植物園等5項重點建設，預期可達成打造兼具產業發展、優質生活及花卉主題觀光的國際級「花田城市」等效益。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作業未臻周延，致已完成設施呈現營運入不敷出或低度利用情形，復未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整合花卉產業相關資源，肇致多項重點建設停辦，無法達成預期效益目標；2. 辦理花卉生產專業區，完成核心服務區設施，未依原計畫提供及協助業者各項花卉輸出相關資訊與辦理報關、運輸等功能，未達成原預計效益；補助設置衛星型示範區生產設施，未能善盡追蹤考核有無達成強化銷售管道成效之職責；3. 設置溪州花博公園，未考量地點偏僻及委外經營不易等因素妥為因應，致遊客稀少，園區場館使用情形欠佳，入不敷出，未發揮原規劃功能；景觀苗木生產專區迄未完成委外經營，自行營運結果收支短绌累增，辦公室設施使用率偏低，幾近閒置，經營效能不彰，迄未能研謀改善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民國100年10月5日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併案報告監察院。據復：1. 嗣後辦理相關計畫，將納入評估項目予以量化分析，加強計畫研提之審議，並妥善規劃資源分配，以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2. 將針對本專區重點花卉，積極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學術單位協助，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外銷量，並於每年底函請各接受補助之鄉、鎮農會提報衛星溫室相關產銷資料，以做為日後補助參考依據；3. 已擬定溪州花博公園及景觀苗木生產專區短、中、長期營運計畫，以提升經營效能。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0 項，其中：(一) 歲入歲出差短雖較上年度減少，惟金額仍屬龐鉅，亟待研謀有效開源措施，檢討歲出項目及規模擴增之趨勢，以健全財政；(二) 施政計畫編列及施政績效評核作業尚待加強；(三) 縣管區域排水治理成效仍有欠彰，亟待檢討有效改善；(四) 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執行效益未彰，亟待研謀改善；(五)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執行未臻嚴謹，尚待落實辦理；(六) 財務（物）管理內部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嚴謹；(七) 部分基金營運（業務）計畫編列、執行及績效考核未盡妥善等 7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五)、(十)、(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又(一) 彰化縣寬頻管道佈纜率過低，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二) 經管縣有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成效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 2 項，前經依法陳報審計部彙案及新竹縣審計室彙案陳報審計部報告監察院，該院已出具調查報告；(三) 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興建使用管理成效欠彰，仍待研謀改善 1 項，業經依法陳報審計部報告監察院，該院業提案糾正。其餘(一) 八卦山渡假中心 BOT 案歷時 11 年餘而終止，計畫執行尚待改進；(二) 百年全國運動會比賽場館整建及設備採購情形間有欠周；(三)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計目標，影響計畫效益之達成；(四) 路平專案實施未盡周妥，允宜通盤研謀改善；(五)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欠落實，增加公帑支出及環境衝擊；(六) 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成果欠佳，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七)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有欠周延，有待檢討改善；(八) 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完善；(九) 縣民就讀中等、大專學校學生獎助學金補助措施仍顯不足；(十) 間有學校護理人員不足，亟待研議改善等 10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六、其他事項

(一) 該府於民國 95 至 98 年度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於彰化市、員林鎮、鹿港鎮及和美鎮建置寬頻管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整體規劃報告評估之最理想路網建置寬頻管道，致彰化市實際建置長度僅為原規劃之 18%，而員林鎮及鹿港鎮建置長度則為原規劃之 150% 以上，且部分細設成果擱置未用，增加公帑不經濟支出及影響日後管道使用效益；2. 寬頻管道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欠周延，且未積極督導管理機關依規定要求業者納管，亦未積極協調公務佈纜，影響管道佈纜率與租金收入，截至民國 99 年底寬頻管道佈纜率僅 0.71%，效能顯然過低，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3. 尚未訂定寬頻管道租金分配、保管及運用辦法，影響維護管理工作甚鉅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彙案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院台內

字第 1001931011 號函）。嗣該府研提改善措施如下：1. 將督促各公所與纜線業者儘速辦理佈纜業務，並召開佈纜協調會向業者宣導依規定申請佈纜；2. 已修正寬頻管道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函請交通號誌及路燈管理機關研議禁止纜線業者附掛措施，公務佈纜部分則規劃由縣府大樓連結至第二辦公大樓之光纖網路，以降低網路費用負擔；3. 租金分配、保管及運用辦法已提報縣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布施行。

(二)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其管理情形，核有：1. 未能積極有效排除占用情事，肇致占用問題長年存在；2. 循司法途徑處理被占用房地件數少，無法遏止私人不法竊占；3. 長期疏於掌握公有房地現況，延宕追訴權之履行；4. 未落實土地清(勘)查計畫，致土地產籍資料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不同，影響公有土地管理及使用補償金之收繳；5. 法院判決勝訴後，未積極進行強制執行事宜，並追償欠繳之使用補償金，且造成不法占用人長期無償使用公有房地之不公允現象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彙案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982 號函）。嗣該府研提改善措施如下：1. 落實公有房地清查；2. 積極清理原已被占用之房地，或洽請搬遷，或徵收使用補償金；3. 符合租用條件之非公用房地占用戶輔導租用；4. 洽請各地政事務所提供權屬本縣之地籍資料，以利清理等改善措施。

(三) 該府為推廣棒球風氣，補助永靖鄉公所辦理「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興建計畫，經調查結果，核有：1. 未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及雜項執照，俟完工後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辦理變更，核有審查不周責任；2. 未本於上級主管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長期閒置及公帑損失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12.7 監察院公報第 2785 期）。嗣該府研提改善措施如下：1. 嗣後審核建照將確實核對需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一致；2. 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發布「彰化縣政府督訪運動場館營運管理績效考核計畫」，針對縣內各鄉鎮運動場館進行督導考核，嗣後並依計畫執行結果研訂行政規則加強規範。

(四) 該府辦理王功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自民國 89 年至 97 年陸續完成相關景觀設施，總建設經費 1 億 7,649 萬餘元，經調查結果，核有：未審慎評估漁港漁貨量逐年遞減趨勢，致興建漁貨直銷中心後未能依原規劃用途使用，經設置攤位出租，出租率每況愈下，且部分設施閒置未有效利用，經營效能不彰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彙案於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10.5

監察院公報第 2776 期)。嗣該府研提改善措施如下：1. 已循既定之休閒遊憩為主軸，進行當地產業觀光之政策，積極辦理直銷中心經營管理；2. 部分空間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起由該府動物防疫所進駐，其餘空間目前供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擺設展覽品，開放公共展覽使用，另於每年大型活動時，將利用室內空間作為農特產品展售場所，促進當地產業發展。

(五) 該府為改善花壇鄉淹水問題，辦理「石笱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經調查結果，核有：1. 未要求設計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地質鑽探與結構及水理分析等工作，在地質條件及結構穩定性均尚未釐清前，草率審查通過設計廠商設計成果，復設計原則亦未送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審核，即逕予辦理工程發包，肇致施工中及驗收後，護岸及鄰近路面陸續發生坍塌情事，經事後委託鑑定結果，原設計護岸之穩定性未符安全需求，須再投入巨額經費修復；2. 施工中發生大規模坍塌，未能切實評估坍塌之原因及研謀改善對策，逕以時效為由責請承攬廠商依原設計辦理修復，肇致修復後仍陸續發生大規模損壞，且自最後一次大規模損壞迄今已逾 3 年仍未修復，影響防汛功能及民眾交通安全頗鉅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審計部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1.5.30 監察院公報第 2810 期)。

##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彰化市等 26 個戶政事務所，經編列為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 1 個單位預算機關，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註銷及其他有關戶籍登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推行簡化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核發、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之申請、異地受理遷徙登記、加強辦理門牌編釘及整編等重要施政項目。各戶政事務所並依據上掲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216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年度衡量指標 394 項，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387 項，未達成者 7 項。又上開 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竹塘鄉戶政事務所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尚未辦理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6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3,20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50 萬餘元 (12.31%)，主要係民眾申請戶籍案件減少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5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6 萬餘元，合計 3 億 3,7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002 萬餘元 (94.75%)；應付保留數 46 萬餘元 (0.14%)，保

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2,0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26 萬餘元 (5.11%)，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賸餘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 萬餘元 (97.41%)，減免數 1 萬餘元 (2.59%)，係經費賸餘之註銷。

## 二、重要審核意見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訂定未具挑戰性，亟待檢討改善。

彰化縣永靖鄉及社頭鄉 2 個戶政事務所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規定，本年度施政計畫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16 項及衡量指標 36 項，執行結果，經評核均達成目標，其中達成度介於 100% 至 200% 者 34 項 (占 94.44%)，等於及高於 300% 者各 1 項，其中永靖鄉戶政事務所「加強開立一次告知單」1 項衡量指標，本年度目標值 300 件，較上年度已達成值 375 件減少 20%，實際達成值 334 件，較目標值增加 11.33%；社頭鄉戶政事務所「洽公服務禮儀滿意度問卷調查」1 項衡量指標，本年度目標值 86%，較上年度已達成值 98.5% 減少 12.50 個百分點，實際達成值 99.31%，較目標值增加 13.31 個百分點，顯示原訂目標值過於保守，未具挑戰性難以呈現計畫真實成效，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妥適訂定衡量指標目標值。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 項，其中施政計畫之訂定及績效評核作業間有欠周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戶籍登記案件之裁罰作業處理標準不一；（二）門牌釘掛、編釘與整編作業未盡確實等 2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彰化縣彰化、鹿港、員林、二林、北斗、和美、田中及溪湖地政事務所等 8 個機關單位，掌理土地建物測量及登記、地目變更及等則詮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8 項，包括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辦理地政服

務即時通計畫達到資料永續利用與資源共享目標，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加速都市發展促進土地利用等重要施政項目。各地政事務所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目標 75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年度衡量指標 108 項，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 107 項，未達成者 1 項。又上開 48 項工作計畫，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1,3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19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44 萬餘元 (3.95%)，主要係申辦複丈、登記及謄本等案件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3,735 萬餘元，並因辦理庫房整修及相關設備改善，致各項設備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1 萬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26 萬餘元，合計 4 億 4,0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4 億 2,665 萬餘元 (96.83%)，較預算賸餘 1,398 萬餘元 (3.17%)，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賸餘所致。

##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列有辦理土地出售業務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1 項，主要係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辦理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區土地出售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 （二）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175 萬餘元，係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應付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施工費經檢討無需支付、無保留之必要；審定賸餘 6,118 萬餘元，與預算短紳相距 8,947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因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區土地由公務預算提撥至基金時，原應按公告地價計入長期投資，並做為未來土地出售所應分攤成本之計算基礎，惟編列預算時誤以公告現值計算，經於本年度為帳務調整，致不動產投資成本較預算數大幅減少。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彰化縣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該府)為配合彰濱及全興工業區之開發、取得伸港鄉行政中心遷建用地，並因應地方未來發展需要，經行政院民國 87 年 11 月 20 日核准辦理彰化縣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自民國 86 年度起逐年編列於彰化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基金(民國 90 年度起更名為彰

化縣市地重劃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區內工程於民國 91 年 11 月至 94 年 1 月陸續完工驗收，實際開發面積 106.39 公頃，累計投入總開發成本 17 億 3,771 萬餘元，並自民國 93 年起辦理標(讓)售作業，截至本年度止，已標(讓)售 136 筆，面積 9.44 公頃[約占標(讓)售土地總面積之 48.89%]。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衡酌伸港(全興地區)地理區位欠佳及自然環境不利條件，審慎評估區段徵收計畫之可行性，且部分公共設施迄未擬定開發計畫或辦理綠美化植栽，致未能達成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帶動伸港地方繁榮與發展之計畫目標；2. 財務自償性評估未臻周延且債務償還欠缺整體規劃，復因土地標售成效欠佳及部分讓售土地價款尚待撥付繳納，肇致債款無力清償，政府財務負擔沈重；3. 計畫執行 13 年餘，因土地標售之改善措施尚乏具體成效及部分被占用土地未研謀善策積極排除，耽延標售作業進度，肇致迄未依計畫期程辦理財務結算與區段徵收成果報告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及研謀改善。據復：1. 翱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業務，除依現行法規辦理外，並同時參訪其他各縣市政府辦理案例以供參酌，另伸港鄉公所預定自民國 102 年起辦理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將針對不合宜土地重新檢討調整，並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相關用地綠美化認養事宜；2. 嗣後將確實依規定進行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並於民國 101 年編列預算，撥付興建聯合辦公大樓應撥付地價款予市地重劃基金；國宅用地部分將函洽內政部有無辦理讓售需要，市場用地將俟伸港鄉公所通盤檢討可行後，再依規定辦理讓售；3. 持續以「一次公告，連續標售」措施，積極處理土地，又被占用土地或已函請占用人限期搬離、或由占用人陸續清除等改善措施。

## (二) 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案辦理情形未盡周延，有待研議改進。

該府為塑造員林地區高品質優質環境，辦理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統包工程，將員林鎮、大村鄉、埔心鄉等地區面積約 184 公頃辦理市地重劃，以完成住宅區規劃及園道、計畫道路、公園、廣場、停車場、溝渠及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本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契約金額 38 億 4,336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實際施工進度為 56%。經查工程辦理情形，核有：1. 先期規劃暨基本設計勞務採購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2. 統包商投標服務建議書所列承諾事項，間有未於細部設計列為回饋設施；3. 統包商提送之細部設計預算書，部分工程項目編列欠妥或工程數量溢計；4. 部分安全設備未落實使用及進場數量不足；5. 部分臨時性擋土設施未依契約圖說規定施作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1. 已協調專案管理廠商不得請求基本設計擴充採購費用，並將加強訓練及提升承辦人員政府採購法規涵養；2. 已督促統包商增加相關回饋設施；3. 已督促統包商勻調預算書刪減相關工程數量；4. 已督促監造單位及統包商確實辦理，並依實際進場數量辦理估驗計價及結算；5. 已督促統包商勻調預算書扣減原設計開挖應打設鋼板樁而未施作數量之金額。

### **(三)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辦理情形未盡嚴謹，亟待研謀妥處。**

該府為促進彰南地區整體發展，辦理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以完成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範圍約 183 公頃及其鄰近區域之整地與公共設施工程。本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契約金額 27 億 488 萬元，截至本年度止仍於細部設計作業中。經查工程辦理情形，核有：1. 委託專案管理勞務採購及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及公告投標廠商資格欠妥當；2. 統包商於投標服務建議書所列回饋事項，部分未列入細部設計項目；3. 統包商提送細部設計成果及部分計畫書、施工圖等，間有逾期或修正次數超逾契約規定；4. 統包商提送之細部設計預算書，部分工程項目編列欠妥或數量溢計；5. 統包商提送之計畫書及成果報告，部分未依契約規定交付相關專業技師簽證；6. 已查估補償植栽，於移交統包商履約施工後發現部分數量短少，亟待釐清責任歸屬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檢討改進；2. 原回饋與創意所列延長本工區之聯外道路區界前後各 100 公尺及本特定區內既有聚落之社區道路 AC 鋪面加鋪面層改善，已於設計圖補充加鋪方式標準圖；3. 將依契約規定予以統包商懲罰性違約金；4. 已於細部設計預算書刪減有關工程數量；5. 已督促統包商責由相關技師補簽證；6. 嗣後類似土地開發案，於徵收作業告一段落後，工程施做前，先行施設區界圍籬，以杜絕有心人士於空窗期進入工區進行濫採、濫倒、竊取植栽等不法情事。

### **(四) 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彰化縣有土地出售及補償費發放情形，尚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配合前臺中縣政府辦理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以經營座落重劃區內之縣有土地參與重劃，並於平均地權基金辦理重劃區內縣有出租耕地地價補償費發放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土地出售收入 1 億 348 萬餘元，較預計數 2 億 3,000 萬元減少 1 億 2,651 萬餘元，約 55.00%，標售成效未如預期；2. 耕地承租人興訟請求給付補償金延遲給付利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公開標售資訊宣傳，以提高出售績效；2. 興訟請求之利息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應予給付，業已提起上訴中，並將持續積極蒐證，以維機關權益。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案辦理情形未盡周延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再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外，其餘（一）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鉅額攀升，亟待審慎處理新增借款；（二）財務（物）管理內部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嚴謹；（三）區段徵收土地出售情形欠佳，應收機關用地地價款遲未收取；（四）基金營運計畫編列、執行及績效考核未臻落實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彰化縣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災害之預防、搶救、緊急救護及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落實消防安全檢查機制，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健全消防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辦理「健康有氧鄉鎮～CPR 鄉鎮化」計畫，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能力，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充實消防設施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目標 17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3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34 項，未達成者 1 項。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係義消協勤使用反光、防雨雨衣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及屈折雲梯消防車、水陸兩用車組採購案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49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88 萬元，合計 1,8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8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4 萬餘元，係違反消防法規裁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5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0 萬餘元 (1.63%)，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 萬餘元 (15.46%)；減免數 70 萬餘元 (15.21%)，主要係註銷逾法定執行時效之罰款；應收保留數 321 萬餘元 (69.33%)，係各年度應收違反消防法規裁罰案件之罰鍰，仍待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5,9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142 萬餘元，並因辦理花壇義消分隊蘇副分隊長因公死亡撫卹，致撫卹經費不敷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 萬餘元，合計 8 億 1,3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2,723 萬餘元 (89.36%)；應付保留數 4,369 萬餘元 (5.3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0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88 萬餘元 (5.27%)，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60 萬餘元 (82.16%)，應付保留數 382 萬餘元 (17.84%)，係義消人員制服採購案與原得標廠商解除契約，並於民國 100

年12月完成招標，為跨年度合約尚未完成、救災裝備採購案抽驗委送國外試驗尚未完成，及埔心消防分隊廳舍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重要審核意見

### (一) 災害防救深耕五年中程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有待加強辦理。

彰化縣消防局(以下簡稱該局)本年度上半年強化各級消防機關救災能力評比考核，獲內政部消防署考評為全國第1名，惟該局為使災害防救工作向下紮根，深耕災害防救能量於基層，辦理災害防救深耕五年中程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98至102年，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公所參與意願偏低，致未能擇定災害風險較高之鄉鎮辦理，亟待加強宣導；2.採購前置及招標作業延遲，影響計畫執行時程；3.契約訂定未盡嚴謹；4.部分教育訓練之參訓率及問卷回收數占參訓人數比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5.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依計畫期限完成編修，亟待積極辦理；6.未依計畫進度提送鄉鎮市公所儲備物資管理與維護辦法；7.未依計畫辦理成效評估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強化公所災害防救意識，以提升其參與度；2.將依規定時程辦理並嚴加控管計畫執行期程；3.將檢討改善並加強契約擬定之嚴謹度；4.加強宣導擴大辦理訓練及回收問卷，提升訓練成效；5.於民國100年12月29日陳報本年度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6.已於本年度期末報告書修訂版，增列鄉鎮市公所儲備物資管理與維護辦法；7.於民國101年2月邀請評鑑小組辦理期初評鑑。

### (二) 消防水源整備運用及消防栓管理維護情形未盡理想，亟待健全管理。

該局為加強消防勤務及業務之執行，增進消防技能，提升消防救災功能，本年度辦理消防水源管理暨抽查偵測計畫、消防水源缺乏地區搶救計畫、春節期間加強火災搶救作為執行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1.相關督導作業間有偏重於部分項目之辦理情形，未能全面實施督導，允宜依計畫內容妥適規劃，提升督考效益；2.消防栓設置通報機制未盡落實，允宜加強協調相關權責機關通報列管；3.消防水源系統管理未臻完善，未能及時掌握水源狀況；4.消防水源配置情形間有未能確實掌握，允宜檢討改善；5.消防栓間有遭施工埋沒未能及時通報處理，允宜建立通報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督導檢討改善。據復：1.加強督導消防水源勤務，並於督導報告詳實紀錄；2.將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於新增或廢除消防栓時需函知該局列管；3.加強督促各消防分隊應確實依系統執行，俾利救災能及時掌握水源狀況；4.加強抽查各消防分隊同仁熟識各轄區水源位置，俾利及時發揮救災功能；5.將協調道路施工單位，遇消防栓遭埋沒時，應及時通知台灣自來水公司修復或施工單位處理。

### (三) 消防人力配置及車輛裝備配賦管理未臻完善，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該局消防人力配置暨車輛裝備配賦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已逾規定使

用年限，亟待籌措經費適時汰換；2.勤務機車配置未達規定標準，亟待檢討研謀改善；3.消防人力補實進度與設置基準及預算員額仍存有落差，亟待研謀因應改善等情事，經函請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爭取相關預算經費並積極協請地方熱心人士、團體捐贈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器材之保養維護及器材檢查，確保消防器材正常操作；2.爭取預算經費並積極協調地方善心人士捐贈勤務機車以補足分隊需求，另加強現有消防機車之保養維護；3.已向彰化縣政府爭取酌增消防人力，並函報內政部消防署招考補實。

#### （四）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工作訪視輔導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允應檢討改善。

該局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有效降低災害風險，辦理彰化縣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工作訪視輔導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鄉鎮未依規定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2.實地訪視對象擇選原則欠妥適；3.未能適時透過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評核，檢討策進作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研訂公所層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提供其他公所參考，以健全災害防救體制；2.爾後辦理類似訪評計畫，將加強督導轄區內公所災害防救工作，以降低災害風險；3.嗣後相關建議意見將副知其他公所。

#### （五）辦公廳舍沿用民地爭訟，亟待積極處理。

該局二水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土地面積約 200 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約 187 平方公尺，其土地所有權為私有，於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經法院拍賣，其所有權人提起該局應拆屋還地訴訟，案經彰化地方法院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判決該局敗訴，應將土地交還，並須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該局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委託律師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經判決該局須付所有權人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原判決關於命拆屋還地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每月租金)外均廢棄，迄本年底該局為保全其權益，續委任律師提起上訴中；另二水消防分隊新建辦公廳舍土地部分，業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由警察局、彰化縣政府(財政處)等會同辦理現地會勘，俟循行政程序經首長決議後，辦理後續辦公廳舍規劃興建事宜，惟迄本年底並無後續進展。經函請積極研謀善策妥適處理。據復：俟完成訴訟程序後，配合彰化縣政府決議廳舍用地取得方案，據以辦理辦公廳舍規劃設計及興建事宜。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消防車輛及辦公廳舍管理作業未盡完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充實消防設施新建辦公廳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妥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一、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計有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彰化縣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欠稅案件之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審理，納稅服務及稅務法令宣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嚴密執行查緝工作及防止逃漏、審慎審理各稅違章案件及行政救濟案件、加強欠稅清理、加強為民服務、積極推動稅務資料自動化提高稽徵績效及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11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29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28 項，未達成者 1 項。又上開 1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鄉鎮市公所協辦本年度地價稅稽徵工作相關經費尚未辦理核銷及太陽光電示範設置工程因代辦採購機關未及於年度內請款，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9 億 4,4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 億 3,75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5,501 萬餘元，主要係待繼續徵收或催繳之稅款及罰金罰鍰與怠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3 億 9,25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 億 4,767 萬餘元(6.45%)，主要係都市新興地開發及大型開發建案增加，房地交易增加，以及加強稽徵作業，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 億 8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473 萬餘元(28.54%)；減免數 4,917 萬餘元(4.07%)，主要係房屋稅因財團法人寺廟房屋、農業用房屋免稅、房屋拆除及地價稅因供公共使用土地、騎樓走廊用地、財團法人寺廟用地減免等註銷保留；應收保留數 8 億 1,411 萬餘元(67.39%)，主要係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應收稅款尚在法定徵收期間內，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6,47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01 萬餘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05 萬餘元，合計 3 億 7,2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687 萬餘元(93.05%)；應付保留數 1,321 萬餘元(3.5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0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70 萬餘元(3.41%)，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及郵資、印製費用與欠稅執行相關經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7 萬餘元(97.41%)，減免數 19 萬餘元(2.59%)，係鄉鎮市公所協辦地價稅稽徵業務經費結餘之註銷。

## **二、重要審核意見**

### **(一) 施政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值訂定有欠挑戰性，允宜檢討改善。**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該局)本年度為達成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等 7 項施政目標與重點，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規定，於業務面向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7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24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全數均達成目標。惟其績效目標之衡量指標目標值訂定情形，核有部分衡量指標之目標值低於民國 98 及 99 年度實際達成值，致本年度實際達成值均逾目標值，顯示其原訂目標值過於保守，未具挑戰性，難以呈現真實成效之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依相關規定，參照以前年度實際達成值平均數及趨勢，檢討改善訂定各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值。

### **(二) 賦稅捐費經徵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本年度辦理全期暨營業用車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獲財政部賦稅署考評為甲組第 1 名，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獲財政部考評為甲組第 3 名。惟本年度賦稅捐費經徵情形，核有：1. 未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車輛所有人或身心障礙者已死亡或戶籍遷出縣境，仍予免徵車輛之使用牌照稅；2. 房屋課徵住家用稅率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惟課稅標的有營業人設籍或房屋課徵營業用稅率減半徵收，惟其房屋非自有；3. 間有短收本稅及滯納金；4. 重複繳納使用牌照稅等情事，經函請查明依法處理。據復：已補徵使用牌照稅 51 筆、金額 96 萬餘元，房屋稅 3 筆、金額 6 千餘元；退還使用牌照稅 19 筆、金額 12 萬餘元；嗣後戶籍遷出之異常案件，改以比對戶籍地址並於稅務平台再造時修正地址規格化以利挑檔勾稽，另加強與彰化縣政府列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檔案勾稽；已釐正稅籍資料，並依法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或加強稅款清理。

### **(三) 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設置工程執行未臻妥適，有待加強檢討。**

該局接受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辦理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設置工程經費 610 萬元(收支對列本年度單位預算執行)，經委託彰化縣政府代辦設計監造及工程採購事宜，並訂立工程暨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委託代辦協議書。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變更設計未依約作成書面紀錄(契約變更議定書)致迄無法辦理驗收作業；2. 設計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開工前提報監造計畫書；3. 設計廠商逾期提送竣工圖及工程結算明細表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1. 已辦妥第 1 次工程契約變更議定書，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驗收作業及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正辦理經費核銷中；2. 將依設計監造契約書規定，計罰逾期提報監造計畫書之違約金；3. 將依設計監造契約書規定，計罰逾期提送竣工圖及工程結算明細表之違約金。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暨未徵起地方稅註銷清查列管保全等作業成效未盡完善 1 項，前經新北市審計處彙案依法陳報審計部報告監察院，該院業提案糾正。

##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附屬單位元決算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計有彰化縣文化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彰化縣藝文活動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執行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發揚保存傳統戲曲、推廣視覺表演藝術、深化人文內涵落實文化精質生活、藝饗半線文化深耕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9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22 項，未達成者 1 項。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公共圖書館第二次中西文圖書採購案、彰化藝術中心第五期工程、補助鄉鎮公所改善閱讀環境-圖書館總體檢計畫等案，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35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193 萬餘元，合計 6,5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決算審定數 7,40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55 萬餘元 (13.06%)，主要係辦理費玉清 2011 演唱會等演出售票收入增加、財團法人彰化縣文教基金會代辦活動累計餘款繳庫及清理逾年限之未兌現支票繳庫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1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77 萬餘元 (90.95%)；減免數 132 萬餘元 (2.17%)，主要係各館廳舍整建工程完工結案，中央補助款依結算金額核撥，註銷保留數餘額；應收保留數 421 萬餘元 (6.88%)，主要係國定古蹟元清觀彩繪修復工程、歷史建築二林公學校教職員宿舍群修復暨再利用工程等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1,88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2,781 萬元，並因辦理彰化生活藝術季活動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492 萬餘元，合計 5 億 7,1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451 萬餘元 (65.52%)，應付保留數 1 億 200 萬餘元 (17.8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7,651 萬餘元，預算賸餘 9,507 萬餘元 (16.63%)，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辦理 2011 彰化生活藝術季活動、補助鄉鎮公所辦理改善閱讀環境-圖書館總體檢計畫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發包作業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36 萬餘元(52.41%)，減免數 335 萬餘元 (1.62%)，主要係文化中心整建工程、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埔心鄉立圖書館及員林鎮立圖書館等工程結餘款之註銷；應付保留數 9,504 萬餘元 (45.97%)，主要係彰化藝術中心興建第二、三期工程、歷史建築二林公學校教職員宿舍群修復暨再利用工程及縣定古蹟芬園寶藏寺緊急搶修工程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列有公共藝術基金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彰化縣蘭大衛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尚在執行中。

### (二) 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2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80 萬餘元，約 82.07%，主要係本年度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相關工程依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撥交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增加，基金來源較預計增加，及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彰化藝術中心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欠嚴謹，允宜檢討妥處。

彰化縣文化局(以下簡稱該局)為提供藝術創作者專業展陳空間，促進藝術交流，辦理彰化藝術中心興建計畫，並委託彰化縣政府代辦設計監造及工程採購事宜，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799 萬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729 萬餘元，保留數 1 億 69 萬餘元(表 1)。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執行進度較預定落後；2. 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欠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1. 翌後興建計畫將通盤考量土地(含地上物)取得期程，避免因用地問題延宕計畫執行進度；2. 溢計工程數量部分，已辦理變更設計扣減工程款 345 萬餘元，嗣後並加強預算書圖審查。

表 1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彰化藝術中心興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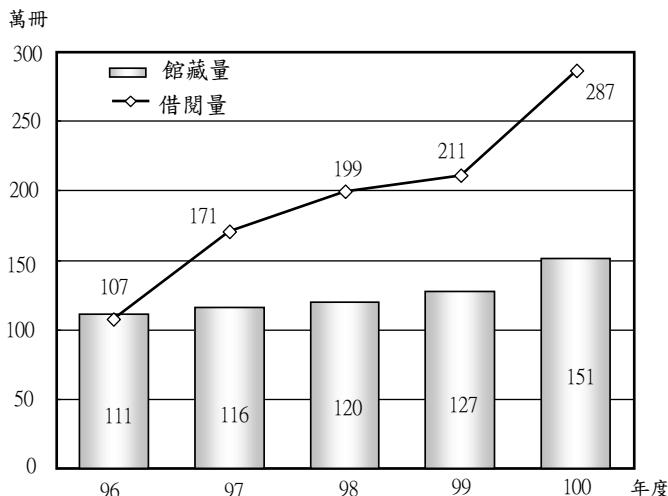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截 至 民 國 1 0 0 年 度 止 執 行 情 形	
		實 支 數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數
96	799	721	78
97	5,000	8	4,991
98	1,000	—	1,000
99	500	—	500
100	3,500	—	3,500
合計	10,799	729	10,069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文化局提供資料。

### (二) 公共圖書館活力再造及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提高民眾使用圖書館意願，持續辦理閱讀推廣活動，近 5 年(民國 96 至 100 年度)轄管圖書館之借閱量有逐年增加趨勢(圖 1)，尤其本年度彰化縣政府自招商績優獎金提撥 2,000 萬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文化局提供資料。

圖1 民國96至100年度彰化縣圖書館藏書及借閱量統計圖

供該局購置新書，各圖書館之館藏量及借閱量均有顯著增加，期能提升縣民閱讀風氣及人文內涵；另該局為輔導公立圖書館提升服務品質，解決各公立圖書館空間不足或配置凌亂、設備老舊或不足等問題，除接受教育部補助辦理公共圖書館活力再造計畫外，於本年度再追加預算 8,000 萬元，補助轄內鄉鎮公所辦理彰化縣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實施計畫，經查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訂定輔導管理機制；2. 未依規定期

限辦理補助款核銷結報作業；3. 部分計畫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致遭撤銷補助；4. 計畫執行成果管考作業欠周延；5. 追加預算執行率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訂定彰化縣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輔導計畫；2. 嗣後注意督促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期限請款；3. 注意督促受補助單位儘速完成納入預算程序，以利預算執行；4. 嗣後注意督導考核應製作書面紀錄以為參據；5. 檢討訂定計畫各階段合理期程，並每月 2 次管考工程進度，俾使預算執行與計畫進度相配合。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其中：補助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辦理「臺灣葡萄產業文化博物館」新建計畫，未確實考核計畫執行與變更事宜，影響原規劃建物使用功能及預期效益 1 項，前經依法陳報審計部報告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其餘（一）施政計畫執行進度間有落後情事；（二）推動民間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機制仍未健全；（三）縣市文化中心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四）古蹟保存及管理維護工作未臻妥善；（五）基金業務計畫編列、執行及績效考核未臻落實；（六）財務（物）管理內部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嚴謹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捌、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 1 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計有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縣內家畜健康，防止家畜疾病蔓延並提高家畜產品衛生，促進家畜增產，維護民眾食肉安全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增加農民收益、加強養禽場生物安全措施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工作、推動動物保護計畫、動物用藥品管理、動物病性鑑定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掲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9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1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15 項，未達成者 2 項。又上開 6 項工作計畫，均已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024 萬元，經追加預算 705 萬餘元、追減預算 136 萬餘元，合計 1,5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 萬餘元，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法規裁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6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32 萬餘元 (8.29%)，主要係環狀病毒疫苗民眾購買意願未如預期。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 (7.95%)；應收保留數 18 萬餘元 (92.05%)，係行政罰款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5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35 萬餘元、追減預算 201 萬餘元，合計 6,4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88 萬餘元 (91.66%)，預算賸餘 535 萬餘元 (8.34%)，主要係豬禽防疫工作計畫因歲入短收相對減支及撙節支用。

## **二、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羊豬電腦拍賣及外包羊豬電宰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係因畜產業減產供給量減少致交易量較預計減少；基層消費能力疲弱及產業結構傾向肉品批發加工業，傳統肉攤式微致外包羊豬電宰量較預計減少。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為 1,99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45 萬餘元，約 47.65%，主要係營業成本依業務實際需要減支所致。

## **三、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列有農業發展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其他支出及國外旅費未支用所致。

## **(二) 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7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12 萬餘元，約 59.20%，主要係農業用地變更用途回饋金收入增加，及農業發展計畫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 豬禽防疫及畜牧場管理計畫執行未臻落實，亟待加強源頭管理及防疫監控作業。**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以下簡稱動物防疫所）辦理豬禽防疫計畫及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辦理畜牧場管理業務之執行情形，核有：動物防疫所部分，1. 畜主未能及時發覺家禽疑患傳染病，致未依規定辦理通報，允宜加強輔導畜主建立正確禽流感防治措施觀念及落實畜牧場自衛防疫，提升防疫成效；2. 間有畜牧場未依規定聘置獸醫師，允宜加強輔導轄管畜禽業者依規定聘置獸醫師，強化防疫機制功能；3. 病毒檢測之監控及結果追蹤，尚待落實；4. 畜禽產品藥物殘留之檢測及追蹤，有待加強監控；5. 防疫計畫人力及經費逐年遞減且自有財源短缺多仰賴上級補助，允宜檢討改進；主管機關部分，1. 畜牧場稽查管理機制未能落實，允宜強化畜牧場源頭管理；2. 畜牧場防疫作業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允宜督促加強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動物防疫所部分，1. 將加強輔導畜主正確認知禽流感等臨床症狀及相關自衛防疫措施；2. 將持續辦理養畜禽場聘置獸醫師工作，並適時彙整未依規定聘置獸醫師之養畜禽場名冊送主管機關卓參；3. 嗣後注意追蹤疫情通報及確認檢測結果；4. 將加強生產階段畜禽產品藥物監控；5. 將積極爭取編列本縣預算並向上級爭取補助財源及防疫人力，以強化防疫效能；主管機關部分，1. 將組成畜牧場登記稽查小組進行不定期畜牧場登記稽查作業，若經查具違法事實，將依法裁罰；2. 加強督導執行力與執行成效，以預防本縣轄家畜禽畜牧場疾病之擴散。

### **(二) 營業基金營運計畫執行未臻理想，允宜積極檢討。**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年度主要營運計畫列有羊豬電腦拍賣及外包羊豬電宰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量分別為 53 萬餘頭及 39 萬餘頭，較預計數量 57 萬頭及 47 萬餘頭減少約 5.53% 及 17.02%，均未達計畫目標；復以上揭計畫近 5 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實際營運量增減情形分析，除羊豬電腦拍賣民國 98 年度微幅上升外，均呈逐年下降趨勢(圖 1)。又依該公司提供近 5 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臺灣地區各市場毛豬交易頭數資料分析，該公司近 5 年度毛豬交易量占全部市場交易量之排名均居於第 5 位；市場占有 rate 分別為 7.21%、7.42%、7.40%、7.37%、7.18%，呈先上升後下降趨勢；再者，邇來政府提倡節能減碳觀念、蔬食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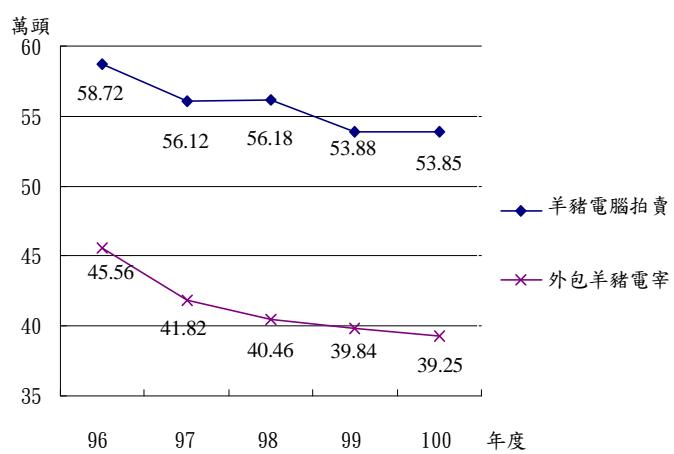
盛行，影響肉品市場生存與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據復：羊豬電腦拍賣業務方面，除持續提升服務效能及訂定獎勵措施，以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配合彰化縣政府推動建立彰化健康豬肉產品計畫，持續推動品牌行銷；外包羊豬電宰業務方面，預計在民國 103 年前完成第三代屠宰場興設工程，新設屠宰場將考量增設保鮮設備以吸引大肉商進駐、集中管理以強化衛生品質、節能減碳以降低營運成本。

### （三）間有採購案件之執行未盡妥適，仍待加強改善。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辦理高壓電氣箱設備更新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訂定未盡嚴謹；2. 設計監造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投保專業責任保險；3. 設計監造廠商逾期提出監造計畫；4. 設計監造廠商未依監造計畫將監工人員登錄表報經該公司核定；5. 底價訂定作業未考量成本、市場行情等資料提出預估底價及分析，作為機關首長核定底價之參考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確實依實際需要訂約；2. 注意督促廠商依約投保；3. 及 4. 確實督促廠商依合約規定辦理；5. 注意依規定辦理。

### （四）財務管理執行情形間有欠周，仍待加強改善。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本年度財務收支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農業處）未對該公司財務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就地稽查，以健全財務秩序；2. 已取得建物之使用執照，尚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3. 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足額勞工退休準備金；4. 未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退休金成本及有關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5. 間有赴大陸地區業務考察提出之報告內容未盡詳實或缺漏。據復：1. 將依規定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稽查；2. 將配合民國 101 年度場區整體規劃及各屠宰作業線更新事宜，聘請專業建築師針對場區內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評估，並以未受屠宰線更新計畫影響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先行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以確保公司權益；3. 將依規定繼續提撥 15% 勞工退休準備金；4. �嗣後將於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應編書表內附註揭露各該資產、成本負債等重大事項；5. 嗣後檢討改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民國 96 至 100 年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圖 1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趨勢圖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其中：(一) 營業基金業務計畫執行未達預計目標；(二) 間有採購案件之執行未盡妥適；(三) 財務（物）管理之內部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嚴謹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三)、(四)」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施政計畫之訂定及績效考核間有欠周；(二)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之設置及現行收容流浪動物中途之家管理情形未盡完善；(三)營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四)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業務計畫與決算績效考核項目不一旦未訂定量化指標，績效衡量難以落實；(五)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管理未臻靈活，亟待強化財務調度功能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六、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彰化縣衛生局及彰化縣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醫政、藥政、食品衛生管理、保健、防疫及慢性病防治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整合醫療資源，建構妥善醫療網、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加強藥政業務工作管理、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作、推動嬰幼兒健康照護、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加強結核病防治及衛生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掲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目標 23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6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均達成目標值。又上開 1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彰化縣伸港鄉衛生所-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工程尚未完工、防疫宣導品-香皂及百年全運減重就贏運動鞋等採購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051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44 萬餘元，合計 8,0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4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1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醫療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罰鍰，仍須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06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59 萬餘元(13.23 %)，主要係違反醫療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法規裁處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5 萬餘元(27.51%)；應收保留數 936 萬餘元 (72.49%)，係違反醫療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法令之罰鍰，仍須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8,7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02 萬餘元，追減預算 281 萬餘元，並因辦理「百年全運，減重就贏」彰化縣肥胖防治計畫及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致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54 萬餘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190 萬餘元，合計 5 億 1,4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853 萬餘元 (96.87%)；應付保留數 572 萬餘元 (1.11 %)，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2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37 萬餘元 (2.02%)，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 萬餘元(93.03%)；減免數 4 萬餘元(6.97%)，主要係腦中風患者社區健康管理照護服務賸餘之註銷。

##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及彰化縣慢性病防治醫療作業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採購計畫—藥品及銷售計畫—藥品等 4 項，實施結果，有 1 項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彰化縣慢性病防治醫療作業基金於本年度結束營運，致實際無門診人次。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8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43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門診量增加，醫療收入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間有食品業者輕忽食品衛生安全，允宜建立管理機制。

彰化縣衛生局（以下簡稱該局）為保障縣內民眾食品安全，提升其營養保健品質，將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列為重要施政項目。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不肖業者於食品添加有害人體健康物質，危害民眾健康甚巨，允宜研酌建立主動發現有害食品之查察機制及食品衛生源頭管理機制，暨加強輔導食品業者自律作為；2. 近 3 年度（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辦理食品衛生查驗不合格率分別為 0.35%、0.71% 及 2.51%，呈逐年上升；食品製造廠商稽查不合率分別為 21.81%、9.68% 及 12.84%，呈現先下降後上升之趨勢（表 1），顯示部分食品業者輕忽食品安全之重要性，允宜加強食品衛生稽查，並輔導業者落實食品衛生管理規範；3. 部分法令規範未臻完善，致健康食品之認證發放標準過於籠統，不無影響市售食品之安全性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

**表 1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彰化縣衛生局食品衛生管理查驗成效一覽表**

單位：件數、家次、百分比

年 度	食品衛生查驗			食品製造廠商稽查		
	件數	不符規 定件數	不 合 格 率 (%)	家次	不符規 定家數	不 合 格 率 (%)
98	170,991	596	0.35	926	202	21.81
99	43,200	306	0.71	620	60	9.68
100	19,422	487	2.51	662	85	12.84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據復：1. 賽績著重食材源頭管理、輔導業者建立自主管理制度及落實查察作業，並輔導業者應選購合法來源原料，建立產銷紀錄，暨不定時至各製造業、販賣業及傳統市場等進行稽查及抽驗，以有效杜絕不法食品流入市面；2. 持續加強食

品衛生稽查，輔導食品業者落實衛生自主管理規範，使其製造、產銷及品保制度等均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並積極檢討精進稽查、抽驗之技巧及策略，期能以有限稽查人力、物力發揮最大管理效能，為民眾之食品衛生安全把關；3. 加強健康食品廣告及標示之稽查，並輔導業者減少食品添加物之使用，以維護民眾身體健康。

## （二）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計畫執行未盡完善，允宜加強辦理。

該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核定之「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計畫」，並接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代辦居家護理服務、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喘息服務等業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辦理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建之達成率均低於 8 成；喘息服務均低於 4 成（表 2），顯示計畫歷年成效未臻理想，允宜加強辦理，以落實失能民眾之照護；2.

**表 2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各服務項目執行成效明細表**

單位：人次、人日、百分比

服務 項目 年度	居家護理				社區及居家復健				喘息服務			
	提 出 申 請 (人 次)	實 際 提 供 服 務 (人 次)	達 成 率 (%)	提 出 申 請 (人 次)	實 際 提 供 服 務 (人 次)	達 成 率 (%)	提 出 申 請 (人 日)	實 際 提 供 服 務 (人 日)	達 成 率 (%)	提 出 申 請 (人 日)	實 際 提 供 服 務 (人 日)	達 成 率 (%)
98	1,368	425	31.07	2,475	533	21.54	4,309	1,519	35.25			
99	1,426	1,133	79.45	3,564	1,178	33.05	18,176	2,999	16.49			
100	1,986	1,427	71.85	2,508	1,816	72.41	10,984	2,562	23.3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長期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部分功能未臻完善，允宜強化以提升作業品質；3. 縣內照顧服務資源分佈不均，致政府提供之長期照顧服務能量未能充分運用；4. 照護人員之職能訓練攸關受顧民眾安全照護，允宜加強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賽績宣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內容及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期使政府提供之長期照顧服務能充分運用；2.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持續

加強個案資料建置之時效與完整性，並持續輔導機構正確使用該資訊系統，以提升作業品質；3. 民國 101 年度已加強聯繫相關長期照顧機構，鼓勵其參與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增加照顧資源，以期達到服務資源在地化，增進民眾使用服務資源之便利性；4. 持續追蹤及加強輔導護理機構 ACLS（高級心臟救命術）之訓練，以有效提升各護理機構人員之護理及應變能力。

### （三）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成效仍欠理想，允宜加強菸害防制宣導，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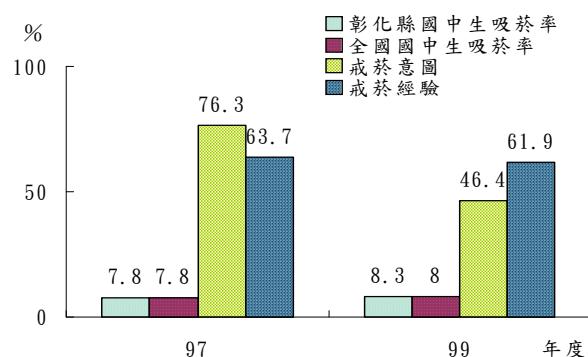
該局為防制菸害與維護民眾健康，辦理菸害防制稽查輔導、整合式篩檢服務、建立戒菸服務網絡、全縣高中職及國中生全民菸檢競賽、至校園宣導無菸家庭觀念、無菸職場及無菸餐廳輔導等，獲行政院衛生署考評為民國 99 年度地方衛生局保健業務績優成績獎-戒菸服務第 1 名，及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評定為菸害防制標竿獎第 2 組第 1 名。惟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彰化縣青少年吸菸行為比率高於全國比率（民國 99 年度彰化縣及全國國中生吸菸率分別為 8.3% 及 8%；民國 98 年度彰化縣及全國高中職生吸菸率分別為 15% 及 14.8%）；戒菸意圖及戒菸經驗呈下降趨勢（圖 1 及 2），顯示計畫執行成效仍待加強；2. 依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成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彰化縣民國 99 年家庭、職場、室外公共場所、法定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均較民國 98 年高（表 3），顯示部分場所二手菸暴露率未能有效改善；3. 菸害防制宣導參與人數集中於部分鄉鎮市學校，允待擴大其他鄉鎮學校參與率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加強宣導、查察及取締，以降低青少年之吸菸率，提升青少年之戒菸意圖及戒菸經驗比率；2.

繼續加強各項宣導及查察工作，努力降低民眾之二手菸暴露率；3. 民國 101 年度針對菸害防制宣導參與人數較少之鄉鎮，已研擬各種宣導方案，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表 3 民國 98 至 99 年度彰化縣各場所二手菸暴露率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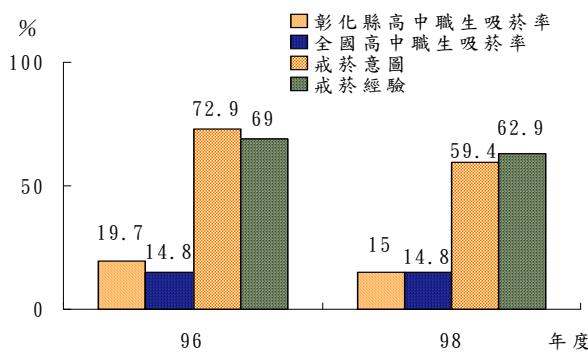
場所別 年度	單位：百分比				
	家 庭	職 場	室 外 公 共 場 所	法 定 禁 菸 公 共 場 所	
98	23.7	21.5	29.9	7.5	
99	29.1	23.3	36.8	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菸害防制資訊網成年人吸菸行為調查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菸害防制資訊網國中生吸菸行為調查資料。

圖 1 民國 97 及 99 年度彰化縣國中生吸(戒)菸行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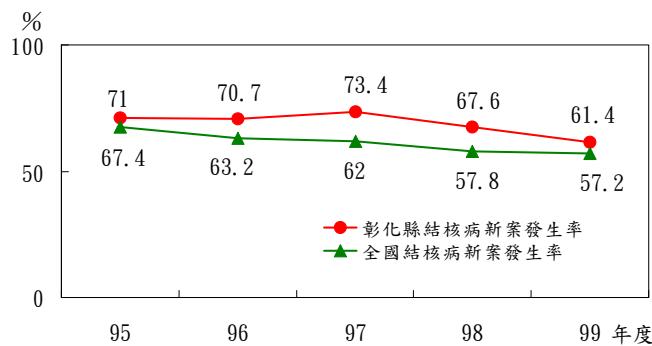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菸害防制資訊網高中(職)生吸菸行為調查資料。

圖 2 民國 96 及 98 年度彰化縣高中職生吸(戒)菸行為情形

#### (四) 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作業間有欠周，允宜檢討加強辦理。

行政院鑑於結核病為全球單一病原引起最多死亡之傳染病，自民國 83 年度起，陸續核定實施「加強結核病防治方案」(五年)、「加強結核病防治方案第二期五年計畫」及「加強結核病防治方案第三期五年計畫」，並配合國際組織推薦之全球結核病防治計畫「The Global Plan To Stop TB 2006-2015」，與世界接軌，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7 月 7 日核定，執行期間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0 年，該局爰據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圖3 民國 95 至 99 年度彰化縣與全國平均結核病新案發生率之比較

表4 民國 94 至 99 年度彰化縣結核病個案治療/追蹤結果

單位：人數、百分比

追蹤年度	通報人數	成功率 (%)	失敗率 (%)	失落率 (%)
94 至 95	1,013	70.0	0.6	2.0
95 至 96	927	70.2	0.9	2.3
96 至 97	927	68.4	4.3	2.3
97 至 98	961	64.4	5.2	0.7
98 至 99	883	66.0	4.8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結核病防治年報調查資料。

以辦理結核病防治相關業務，並獲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評比民國 99 年彰化縣都治計畫執行品質為 A 級且全國第一。惟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95 至 99 年度彰化縣之結核病死亡率及結核病新案發生率均較全國平均值為高，結核病治療成功率逐年下降、失敗率逐年提高、失落率呈現先下降後上升之趨勢(圖 3、表 4)，顯見計畫執行成效仍待加強；2. 各鄉鎮市關懷員人力資源配置差異頗鉅，允宜適時通盤檢討，以有效改善部分地區負荷量過重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加強執行結核病防治措施，期能減少傳染源，確保民眾健康，以提升結核病防治計畫執行成效；2. 將適時通盤檢討，針對部分鄉鎮在管個案超出負荷量，將協調鄰近鄉鎮關懷員支援，以有效改善部分地區負荷量過重之情事。

#### (五) 愛滋病防治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提升，允宜加強衛教宣導。

該局為賡續推動愛滋病防治措施，有效遏止愛滋病疫情擴散，於本年度接受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委託代辦傳染病防治計畫，該計畫除延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第 3 期 5 年計畫」之相關防治措施外，更納入減害計畫，以期有效控制愛滋病之蔓延，並使已感染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替代療法計畫治療中斷比率仍高，徒耗補助資源；2. 其他因素（例如：案主不肯透露）感染愛滋病之比率攀升，允宜加強愛滋病防治之衛教宣導；3. 本年度全縣清潔針具回收比率雖較民國 99 年度上升，惟部分衛生所清潔針具之未回收數仍多，增加民眾

感染愛滋機率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辦理藥癮者個案管理及轉介服務工作、持續加強醫院聯繫工作，另輔導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成為「美沙冬替代療法」指定治療醫院，提升藥癮者接受美沙冬替代之意願，以利推動相關之減害計畫；2. 本年因其他因素感染愛滋病者計 7 人，經追蹤結果，上揭人數轉列為性行為感染；另加強推廣使用保險套之重要性，並辦理愛滋防治宣導講座，提升民眾對愛滋病認知及防治；3. 持續監控清潔針具回收率，以維護環境衛生及民眾健康。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其中：(一) 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計畫執行未盡完善；(二) 愛滋病防治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五）」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現行食品衛生管理制度未臻完善，亟待建立主動查察機制及源頭管理機制；(二)協調地區醫院定期舉辦義診計畫執行仍待加強；(三)未能加強控管疫苗備量，肇致過期銷毀損失；(四)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之執行成果有待加強；(五)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未臻覈實；(六)部分衛生所之醫療設備（器材）使用效能偏低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環境影響評估、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環境檢驗分析及公害稽查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加強辦理環保教育講習與宣導、訂定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追蹤檢討各項計畫執行空氣污染減量成效、持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強化廢水稽查管制、執行垃圾零廢棄及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7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1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14 項，未達成者 4 項。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

主要係環境清潔機動隊實施計畫、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河川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及汰換老舊垃圾車暨資源回收車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5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23 萬餘元，合計 1 億 9,0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41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6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規裁罰案件之罰鍰，及彰北垃圾焚化廠興建案廠商應賠償之訴訟費用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08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064 萬餘元 (10.86%)，主要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規裁罰案件及彰北垃圾焚化廠興建案廠商應給付之訴訟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3,4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64 萬餘元 (51.07%)；減免數 568 萬餘元 (4.23%)，主要係彰化市草子埔垃圾衛生掩埋場薈蜜、辛樂克暨卡攻基颱風災損復建工程及彰化縣溪州焚化廠飛灰固化物暫存場新建工程竣工，註銷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6,009 萬餘元 (44.70%)，主要係業者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88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225 萬餘元，追減預算 29 萬餘元，合計 3 億 1,0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253 萬餘元 (87.69%)；應付保留數 2,524 萬餘元 (8.1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77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02 萬餘元 (4.19%)，主要係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等各項計畫執行結餘及人員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3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79 萬餘元 (70.48%)；減免數 771 萬餘元 (5.40%)，主要係彰化市草子埔垃圾衛生掩埋場薈蜜、辛樂克暨卡攻基颱風災損復建工程及彰化縣溪州焚化廠飛灰固化物暫存場新建工程竣工，註銷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449 萬餘元 (24.12%)，主要係彰南區域服務中心暨運動休閒園區設施改善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焚化廠、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等 4 項，實施結果，有 2 項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焚化廠委外處理操作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 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2,7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2,004 萬餘元，主要係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暨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基金來源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及營運、考核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加強。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該局）經營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總經費約33億6,646萬餘元，工程於民國89年9月14日完工，設置2座焚化爐，每日可處理一般廢棄物900噸。該局為健全焚化廠營運，對焚化廠址所在地一定範圍提供回饋金，經訂定「彰化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回饋金自治條例），前經彰化縣政府民國89年1月25日89彰府秘法字第017783號令頒布，並將焚化廠於民國90年3月6日委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操作管理，履約期間自民國90年6月2日起至110年6月1日止，共20年。經查其營運情形，核有：1.回饋金自治條例未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100年7月11日修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修正相關條文，及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之回饋金提撥方式與實際執行欠一致，亟待研議修訂；2.部分單位提報回饋金使用計畫內容欠詳盡；3.委託監督操作管理技術服務採購之評選項目，未依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將相關廠商實績納入評分；4.受託操作管理廠商保險內容未盡保障機關權益；5.焚化廠聯合查核體檢逾計畫執行期程尚未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研議修正回饋金自治條例條文；2.將加強各單位回饋金使用計畫之審查，並於年度執行回饋金督導業務時列為檢核項目，以利計畫之執行及管理；3.嗣後辦理焚化廠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服務採購案，將依規定辦理；4.已於焚化廠業務聯繫會議通知受託操作管理廠商，且獲其同意將於下年度保單內增訂個別條款，以保障機關權益；5.爾後年度將儘早排定查核體檢時間。

(二) 河川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成效欠彰，亟待妥謀善策因應。

彰化縣政府為改善縣轄河川水質，民國98至100年度由該局辦理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河川海洋污染防治等計畫，執行河川污染整治工作，民國99年度執行成效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為河川第1組特優，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縣轄舊濁水溪、洋子厝溪及員林大排等3條重點整治河川，本年度水質仍呈嚴重污染程度，與民國97年度相較，河川水質污染程度未見改善（表1），且其中舊濁水溪於民國92至96年度投入污染防治經費1億5,421萬餘元，民國96年底嚴重污染河段比例為54.39%，惟查本年底河川水質反較民國96年底惡化（嚴重污染河段比例上升為73.39%），投注鉅額經費整治結果亦未見改善成效；2.近3年度（民國98至100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分別為210戶、289戶、289戶，建置進度停滯，未能有效降低生活污水污染等情事，經函請彰化縣政府督導檢討改善。據復：1.縣轄河川缺乏自有水源及受氣候異常等因素影響，致本年度污染程度仍呈惡化或嚴重污染狀態，將加強稽查管制、畜牧業污染防治設施之輔導；2.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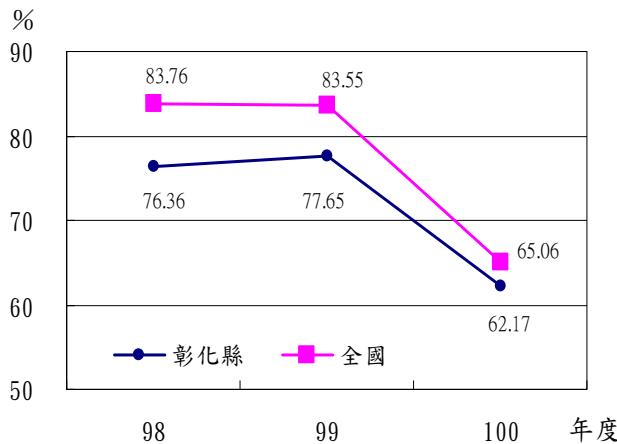
促廠商積極執行二林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及擴大用戶排水設施審查等措施，以改善河川水質。

**表1 民國97至100年度彰化縣主要河川水質污染程度明細表**

河川	測站	RPI 值（註）				連續4年 度均為嚴重污 染	連續3年 度均為嚴重污 染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舊濁水溪	福興橋	5.50	4.56	7.06	6.94		
	裕農橋	5.88	5.50	7.31	6.94		
	三和橋	5.75	5.88	6.42	7.00		
	天盛橋	5.88	7.75	6.63	6.56		✓
	溪湖橋	6.00	5.94	7.06	7.13		
	鹿島橋	6.19	6.19	6.75	8.63	✓	
	中溪橋	5.94	6.13	7.13	7.38		✓
	三溪橋	—	5.81	6.81	8.19		
洋子厝溪	西畔橋	6.56	6.38	6.75	6.50	✓	
	洋子厝橋	6.31	3.50	5.94	6.88		
	頭汴埠橋	6.19	5.25	7.94	6.75		
員林大排	線東橋	6.44	5.81	6.25	6.75		
	福興橋	4.94	5.38	6.13	7.13		
	萬豐橋	6.38	6.44	7.50	7.88	✓	
	梧鳳二橋	7.69	7.56	7.63	8.19	✓	
	油車橋	6.90	7.70	7.60	7.10	✓	
	饒明橋	4.50	5.31	6.81	6.06		
	東茂橋	5.35	6.85	7.10	7.00		✓

註：1. 水質污染指數（RPI）介於 3.1~6.0 間為中度污染，大於 6.0 為嚴重污染。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註：1. 民國98至100年度10月底止資料係指依定檢站統計之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1 民國98至100年度彰化縣與全國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之比較**

### (三) 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有欠周延，尚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有效管制機車排放污染物之污染，近 3 年度（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於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辦理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99 及 100 年度未定檢機車稽查作業均集中於彰化市、鹿港鎮、和美鎮、員林鎮等 4 個市鎮，稽查作業未衡酌各鄉鎮市未定檢車輛數及未定檢率高低差異情形，允待積極研謀改善；2. 近 3 年度（民國 98 至 100 年 10 月底）依定檢站統計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均低於全國平均值（圖 1），定檢成效仍待提升；3. 監理站登記已註銷或報廢車輛，仍以明信片通知辦理排氣檢測，耗費行政資源；4. 對已提報為死車（定檢通知退件者）惟仍在使用中之機車未予管制；5. 對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不合格機車未確實辦理裁罰作業；6. 發現轄區內登記已註銷或報廢車輛仍違規使用或行駛者，未通報主管機關進行裁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 2. 將採取於各聯外道路加強執行車牌辨識作業及適當地點設置車牌辨識稽查點等措施，以提升整體定檢率；3. 嗣後送印定檢通知明信片前，將函請監理單位提供即時報廢、註銷車籍資料；4. 嗣後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會議結論：「死車資料庫僅認列車牌已繳回監理機關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

收基金會廢車回收車號」辦理；5. 將重新清查針對未定檢機車進行後續通知裁處作業；6. 將統一彙整發文知會道路主管機關。

####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確實掌握縣境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研提因應措施以防杜污染惡化，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查證計畫，截至本年底止，公告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場址計有 68 處，其整治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逾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期限，辦理整治場址資訊公開閱覽及囑託登記事宜；2. 部分控制場址污染改善作業執行進度停滯無具體進展；3. 整治場址將遭拍賣，代為支付場址調查評估費用應優先受償之債權有受損之虞，亟待積極研謀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依規定辦理；2. 將積極協助業者執行污染控制計畫及管控整治進度；3. 已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明代執行費用之優先債權，並獲法院將該局聲明納入拍賣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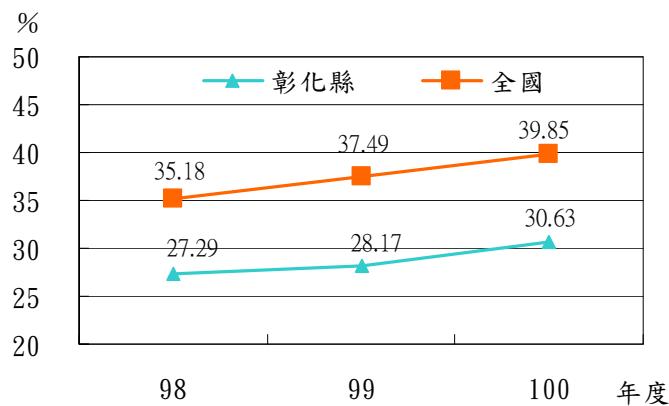
#### （五）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妥，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本年度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綠色生活網通報髒亂件數較民國 98 年度增幅逾 10 倍，且以違規小廣告及地面垃圾清除為大宗，其清淨作業仍待加強；2. 近 3 年度（民國 97 至 99 年度）縣內病媒蚊警戒區域分別為 4 處、6 處及 8 處，呈現增加現象，允宜加強整頓環境清除病媒蚊蟲孳生源，以避免發生嚴重疫情；3. 老舊清溝車比率逾 5 成，允宜適時汰換，以提升清運效率；4. 未依計畫書規定定期發布縣內公廁環境整潔維護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推動各鄉鎮市公所訂定違規小廣告清除計畫及加強宣導垃圾不落地政策，以維護環境衛生品質；2. 將持續督導各公所加強整頓環境、清除病媒蚊蟲孳生源及登革熱防治宣導等作業；3. 將配合中央政策，衡酌財源狀況適時汰購；4. 已辦理新聞發布。

#### （六）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落實政府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政策，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資源回收率均低於全國資源回收率平均值（圖 2），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2. 本年底和美鎮、花壇鄉、永靖鄉、二水鄉、大城鄉及竹塘鄉等 6 個鄉鎮經營之資源回收車，員林鎮、田中鎮、秀水鄉、大村鄉、二水鄉及田尾鄉等 6 個鄉鎮經營之垃圾車，已逾 6 年使用年限之車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庫。

圖2 民國98至100年度彰化縣與全國平均資源回收率之比較

輛數，超過經營現有數之 5 成，不無影響清運效率之虞，允宜針對該等車輛仍續保養維護或汰換之成本效益評估分析，妥適處理，以提升車輛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針對各鄉鎮市特性輔導各公所提升資源回收率；2. 將積極配合中央政策執行汰換老舊車輛計畫，並請各鄉鎮市公所加強車輛保養作業，延長車輛使用年限，以維持垃圾清運效能。

### （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最終處理管理情形間有未臻嚴謹，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本年度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最終處理管理情形，核有：1. 未就列管超過 1 年以上尚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業者進行現場抽查；2. 縣內多數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未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須申報廢棄物流向列管門檻，衍生斃死畜禽等廢棄物未依規定處理甚至流向不明之社會關切案件，允待積極輔導未達公告列管門檻畜牧場依法清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已派員至現場稽查，嗣後將定期辦理；2. 將進行專案稽查並加強宣導。

### （八）違反環保法令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清理成效欠彰，仍待持續加強辦理。

該局近 4 年度（民國 97 至 100 年度）辦理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之行政罰鍰，以前年度轉入數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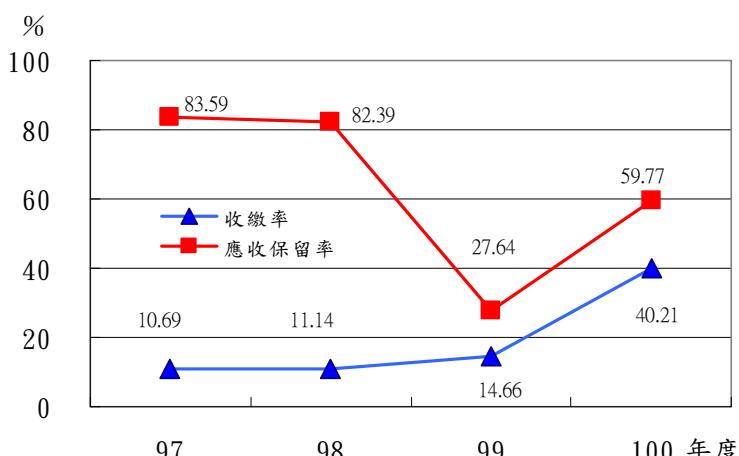
表 2 民國 97 至 100 年度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收繳及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加計當年度裁罰數	實現數		註銷 (減免) 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收繳率 (%)		金額	保留率 (%)
97	28,066	2,999	10.69	1,606	23,460	83.59
98	26,258	2,924	11.14	1,699	21,633	82.39
99	25,920	3,799	14.66	14,956	7,164	27.64
100	11,129	4,475	40.21	0	6,652	59.77

註：1. 本表欄內所列 0 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 3 民國 97 至 100 年度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收繳率及應收保留率

計當年度裁罰數由民國 97 年度 2 億 8,066 萬餘元，逐漸下降至本年度之 1 億 1,129 萬餘元，其收繳率並已略有提升（表 2、圖 3），經清理結果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應收未收保留數 6,652 萬餘元，惟查其清理情形，核有：1.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執行成效仍有待提升；2. 未依規定定期清查欠繳人財產所得資料；3. 部分分期償還案件未依規定書立擔保書狀或交付票據；4. 辦理民國 91 至 93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作業，檔案移交作業未盡確實，遺失裁處案件原始處分書或送達證書等資料，計有 93 件、金額 401 萬餘元，已逾行政執行法規定 5 年執行期間，無法移送行政執行，且逾行政程序法規定公法請求權時效，造成政府債權損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或查明處

理。據復：1. 將持續辦理收繳及移送作業，並儘速彙整已逾執行時效案件依規定程序簽辦註銷；2. 已補辦清查，嗣後並將依規定辦理；3. 相關案件將或已移送強制執行；4. 已予失職人員 2 人各申誡 1 次處分，另時任主管人員函請其現任職機關本權責予以書面告誡，並研擬因應改善措施，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本案已陳報監察院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函復准予備查。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其中：(一) 區域排水系統水質改善成效仍欠理想，亟待協調整合各權責單位共同投入水質整治工作，以提升河川環境品質；(二) 焚化廠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興建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二）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情效仍待積極檢討提升；（三）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妥；（四）營建工程及逸散源污染管制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周；（五）內部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嚴謹，財務（物）管理仍待加強改善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壹、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彰化縣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轄區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及促進人民福利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推動社區警政成立守望相助組織維護居家安全、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及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9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1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16 項，未達成者 1 項。又上開 1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彰化分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田中分局田中派出所辦公事務設備購置及警察勤務制服等採購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7,7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51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98 萬餘元，係應收民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罰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8,91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77 萬餘元 (2.47%)，主要係交通違規及毒品危害取締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萬餘元 (5.72%)；應收保留數 212 萬餘元 (94.28%)，係各年度應收民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案件之罰鍰，仍須繼續處理。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9 億 2,33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725 萬餘元，並因辦理全國社區治安成果觀摩活動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8 萬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9,834 萬餘元，合計 42 億 3,0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億 5,798 萬餘元 (98.29%)；應付保留數 4,782 萬餘元 (1.1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 億 5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36 萬餘元 (0.58%)，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費用撙節開支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4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26 萬餘元 (42.93%)；減免數 36 萬餘元 (0.43%)，主要係員工制服採購案結餘之註銷；應付保留數 4,783 萬餘元 (56.64%)，主要係彰化分局及田中分局田中派出所辦公廳舍整（新）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重要審核意見

### (一) 縣境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情形未臻周全，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該局）為協助維護治安，達成全民治安監控網之目的，於彰化縣境設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近 5 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已裝設完成路口錄影監視系統由 1,109 組增至 1,688 組，鏡頭數由 4,850 個增至 7,126 個（表 1），總建置金額 2 億 1,745 萬餘元；另縣轄裝設路口監視器之機關，分別有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 720 支、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 799 支、村（里）辦公處 454 支，合計 1,973 支。近 5 年來該局利用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協助查獲刑案數占全般查獲刑案數比率，自民國 99 年起明顯提升（表 1）。惟查其設置及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縣轄不同公部門設置錄影監視系統規格及納入監視網路系統尚未整合介接，允宜研謀統籌規劃，以全面建構安全維護網；2. 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係屬重要施政計畫，未建置策略績效目標與量化性衡量指標，亟待研謀改進；3. 錄影監視系統保養維護工作，分由各分局自行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採購，允宜全盤檢討整合辦理，以提升錄影監視系統效能；4. 外界建議設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尚待建置，允宜檢討積極運用現有資源並爭取經費儘速完成，俾達成各界之殷盼並提升破案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表 1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彰化縣境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利用情形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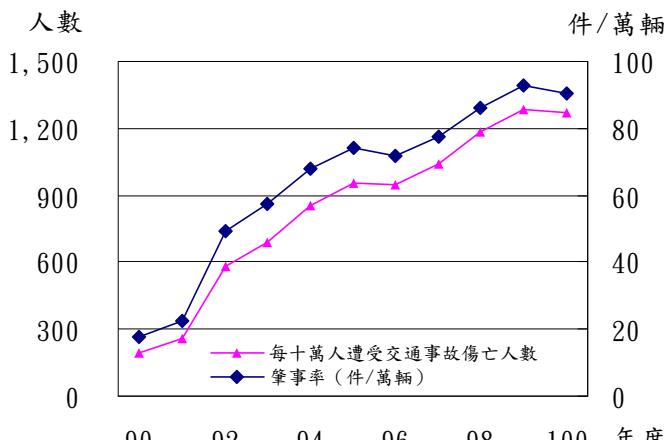
年度	數量		利用監視系統 查獲刑案數占 全般查獲刑案 數之比率 (%)
	組數	鏡頭數	
96	1,109	4,850	4.28
97	1,281	5,714	3.65
98	1,407	6,003	3.36
99	1,672	7,044	6.62
100	1,688	7,126	11.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於設置路口監視器時應參考該局系統基本規格及功能，嗣後將俟經費許可時整合納入該局治安監控網；2. 將於民國 101 年度施政計畫修正時，納入「每月各路口監視器平均妥善率  $\geq 90\%$ 」，作為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改善治安成效評估量化指標；3. 已函請各分局確實明定開口契約招標規範權責，並依約落實執行；4. 將積極爭取經費建置完成外界建議並經同意設置之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俾達各界殷盼並提升破案率。

## （二）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有待研謀善策妥處。

該局為落實改善交通環境及促進交通安全，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近 4 年度（民國 97 至 100 年度）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雖呈逐年遞增趨勢，惟未能有效降低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抑制 A1 類交通死亡發生率（表 2）；2. 民國 90 至 100 年間交通事故肇事率及傷亡人數逐年遞增，道路交通安全有惡化情形（圖 1）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對惡性違規事件嚴正交通執法，規劃專責防制交通事故勤務，以提高見警率，有效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及彰化縣

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 1 民國 90 至 100 年度交通違規肇事率及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趨勢圖

表 2 民國 97 至 100 年度彰化縣交通違規舉發與肇事情形表

年度	違規舉發案件數(件)	肇事率(件/萬輛)	A1 類死亡數(人)
97	310,034	77.37	151
98	321,920	85.91	125
99	323,914	92.59	133
100	312,477	90.62	142

註：1. A1 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及彰化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 （三）守望相助隊輔導運作情形間有欠周，允宜檢討改進。

該局為落實治安全民化，結合社區資源，善用民間防衛力量，本年度辦理常年運作守望相助隊輔導及獎勵評鑑等事宜，列管輔導之社區及村里守望相助隊計有 90 隊、4,415 人，該局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督導情形並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全國第 1 名，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分局至勤區守望相助隊進行督巡聯繫之頻率，未達彰化縣常年運作守望相助隊工作獎勵金核發規定之標準；2. 部分鄉鎮未有社區及村里守望相助隊加入社區治安維護體系，有待積極輔導成立及納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督導落實執行守望相助隊督巡聯繫查訪巡簽工作；2. 將積極輔導成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以健全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 **(四) 交通違規行政罰鍰清理作業仍欠積極，有待檢討加強辦理。**

該局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截至本年度止帳列保留數 241 萬餘元，經查其清理情形，核有：1. 取得債權憑證後間有未依規定定期清查受處分人財產所得資料；2. 債權憑證管理未臻健全；3. 民國 91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115 萬餘元，已逾行政執行法 5 年執行時效規定無法再移送強制執行，惟仍久懸未結，亟待積極清理；4. 人員職務異動，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存取授權權限未隨同調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督導各分局注意積極依規定辦理；2. 已取得之債權憑證於民國 101 年度將納入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控管；3. 將積極清理；4. 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

#### **(五) 財產管理情形間有欠妥，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該局經營公用土地及使用中公有宿舍，其管理情形，經查核有：1. 部分單位經營公有公用土地存有疑似被占用情形；2. 催遷不符續住條件占住宿舍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清理成效欠佳；3. 公有宿舍使用間有違反警察機關宿舍管理要點規定，私自改建、經商或遭占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分局複文，發現有被占用者將依規定辦理；2. 將依訴訟費用預算編列情形，擇重點地區優先清理；3. 已對不符續住條件住戶進行催遷，並將依規定積極辦理。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一）縣內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情形未盡完善，亟待統籌規劃整合運用；（二）財務（物）管理內部審核作業間有欠周，仍待加強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四）、（五）」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警察人力配置、訓練不足暨部分警用車輛逾使用年限比率偏高，亟待研議改善，以提高打擊犯罪能力與保護員警執勤安全；（二）辦公廳舍沿用民地者仍待積極研議妥適處理；（三）交通號誌設置及汰換維修作業未盡完善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及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災害準備金未動支。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1,738 萬餘元，並因公務人員結婚喪葬子女教育等業務補助經

費不敷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20 萬元，合計 16 億 2,0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9,334 萬餘元(67.47%)，預算賸餘 5 億 2,724 萬餘元(32.53%)，主要係災害準備金未動支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等給付依實際需求動支之賸餘。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94 萬餘元(96.90%)；減免數 38 萬餘元 (3.10%)，主要係各項災修工程執行結餘款之註銷。

## **拾叁、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預算數 1 億 8,938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1 億 1,654 萬餘元(61.54%)，預算賸餘 7,284 萬餘元(38.46%)。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主管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有關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動支明細，詳見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甲、拾叁、各主管機關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明細表】

## **拾肆、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 億元，計有彰化縣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動支 9,376 萬餘元(93.76%)，預算賸餘 623 萬餘元(6.24%)。【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詳見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甲、拾肆、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彰化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6%，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彰化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彰化縣議會完成審議。

## 丙、最終審

###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b>一、歲入合計</b>	<b>33,888,438,000</b>	<b>33,576,782,939</b>		<b>33,572,172,433</b>
1. 稅課收入	14,084,925,000	14,379,200,707		14,379,200,707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3,242,000	686,281,309		686,281,399
3. 規費收入	318,470,000	337,398,417		337,398,417
4. 信託管理收入	300,000	368,879		368,879
5. 財產收入	92,951,000	102,320,912		102,320,912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7,948,000	74,499,050		72,478,117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8,244,539,000	17,423,747,059		17,421,157,396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26,581,000	27,839,000		27,839,000
9. 其他收入	569,482,000	545,127,606		545,127,606
<b>二、歲出合計</b>	<b>39,323,117,000</b>	<b>36,576,661,221</b>		<b>36,576,702,709</b>
1. 一般政務支出	3,018,719,000	2,768,028,231		2,768,028,231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5,374,970,000	15,047,811,976		15,047,853,464
3. 經濟發展支出	5,167,984,000	4,500,497,577		4,500,497,577
4. 社會福利支出	5,330,908,000	4,761,169,641		4,761,169,641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88,186,000	368,404,563		368,404,563
6. 退休撫卹支出	4,618,788,000	4,356,037,048		4,356,037,048
7. 警政支出	4,233,128,000	4,205,809,904		4,205,809,904
8. 債務支出	463,329,000	206,114,712		206,114,712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83,367,000	83,299,273		83,299,273
10. 其他支出	643,738,000	279,488,296		279,488,296
<b>三、歲入歲出餘紕</b>	<b>- 5,434,679,000</b>	<b>- 2,999,878,282</b>		<b>- 3,004,530,276</b>

# 定數額表

##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316,265,567	0.93	- 4,610,506	0.01		
42.83	+ 294,275,707	2.09	-	-		
2.04	+ 193,039,399	39.14	+ 90	0.00		
1.01	+ 18,928,417	5.94	-	-		
0.00	+ 68,879	22.96	-	-		
0.31	+ 9,369,912	10.08	-	-		
0.22	+ 14,530,117	25.07	- 2,020,933	2.71		
51.89	- 823,381,604	4.51	- 2,589,663	0.01		
0.08	+ 1,258,000	4.73	-	-		
1.62	- 24,354,394	4.28	-	-		
100.00	- 2,746,414,291	6.98	+ 41,488	0.00		
7.57	- 250,690,769	8.30	-	-		
41.14	- 327,116,536	2.13	+ 41,488	0.00		
12.30	- 667,486,423	12.92	-	-		
13.02	- 569,738,359	10.69	-	-		
1.01	- 19,781,437	5.10	-	-		
11.91	- 262,750,952	5.69	-	-		
11.50	- 27,318,096	0.65	-	-		
0.56	- 257,214,288	55.51	-	-		
0.23	- 67,727	0.08	-	-		
0.76	- 364,249,704	56.58	-	-		
100.00	+ 2,430,148,724	44.72	- 4,651,994	0.16		

##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43,046,380,000	100.00	37,576,782,939	100.00	37,572,172,433	100.00	- 5,474,207,567	12.72
(一)歲入	33,888,438,000	78.73	33,576,782,939	89.36	33,572,172,433	89.35	- 316,265,567	0.93
(二)債務之舉借	9,157,942,000	21.27	4,000,000,000	10.64	4,000,000,000	10.65	- 5,157,942,000	56.32
二、支出合計	43,046,380,000	100.00	39,969,757,058	106.37	39,969,798,546	106.38	- 3,076,581,454	7.15
(一)歲出	39,323,117,000	91.35	36,576,661,221	97.34	36,576,702,709	97.35	- 2,746,414,291	6.98
(二)債務之償還	3,723,263,000	8.65	3,393,095,837	9.03	3,393,095,837	9.03	- 330,167,163	8.87
三、收支餘绌數	—	—	- 2,392,974,119	6.37	- 2,397,626,113	6.38	- 2,397,626,113	—

### 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9,157,942,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5,157,942,000	56.32
二、移用以前年 度歲計賸餘	—	—	—	—	—	—	—
三、債務之償還	3,723,263,000	3,393,095,837	3,393,095,837	—	3,393,095,837	- 330,167,163	8.87

## 肆、彰化縣營業基金損益

中華民國

機關 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b>收入部分</b>			
合計	138,984,000	137,186,704	137,186,704
農業處主管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38,984,000	137,186,704	137,186,704
<b>支出部分</b>			
合計	125,439,000	117,187,349	117,187,349
農業處主管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5,439,000	117,187,349	117,187,349
<b>純益（純損-）部分</b>			
合計	13,545,000	19,999,355	19,999,355
農業處主管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3,545,000	19,999,355	19,999,355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137,186,704 元 = 營業收入 123,866,448 元 + 營業外收入 13,320,256 元。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17,187,349 元 = 營業成本 66,371,902 元 + 營業費用 33,819,111 元 + 營業外

## 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797,296	1.29	—	—	—
—	1,797,296	1.29	—	—	—
—	8,251,651	6.58	—	—	—
—	8,251,651	6.58	—	—	—
6,454,355	—	47.65	—	—	—
6,454,355	—	47.65	—	—	—

費用 12,900,082 元 + 所得稅費用 4,096,254 元。

## 伍、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額

中華民國

###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計	449,887,000	448,986,418	450,374,953	
縣政府主管	24,670,000	40,579,464	40,210,994	
彰化縣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150,000	20,972,550	20,972,550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2,520,000	19,606,914	19,238,444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	—	—	
地政處主管	289,828,000	250,387,671	252,144,676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57,747,000	144,641,994	146,398,999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232,081,000	105,745,677	105,745,677	
衛生局主管	135,389,000	158,019,283	158,019,283	
彰化縣慢性病防治醫療作業基金	3,910,000	310,922	310,922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31,479,000	157,708,361	157,708,361	

##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87,953	—	0.11	1,388,535	—	0.31
15,540,994	—	63.00	—	368,470	0.91
18,822,550	—	875.47	—	—	—
—	3,281,556	14.57	—	368,470	1.88
—	—	—	—	—	—
—	37,683,324	13.00	1,757,005	—	0.70
88,651,999	—	153.52	1,757,005	—	1.21
—	126,335,323	54.44	—	—	—
22,630,283	—	16.72	—	—	—
—	3,599,078	92.05	—	—	—
26,229,361	—	19.95	—	—	—

## 伍、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額

中華民國

###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計	492,848,000	380,107,259	380,107,259	
縣政府主管	46,726,000	43,948,642	43,948,642	
彰化縣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1,622,000	22,196,827	22,196,827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5,104,000	21,751,815	21,751,815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	—	—	
地政處主管	318,124,000	190,962,081	190,962,081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73,635,000	151,127,386	151,127,386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244,489,000	39,834,695	39,834,695	
衛生局主管	127,998,000	145,196,536	145,196,536	
彰化縣慢性病防治醫療作業基金	3,551,000	371,287	371,287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24,447,000	144,825,249	144,825,249	

##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12,740,741	22.88	—	—	—
—	2,777,358	5.94	—	—	—
574,827	—	2.66	—	—	—
—	3,352,185	13.35	—	—	—
—	—	—	—	—	—
—	127,161,919	39.97	—	—	—
77,492,386	—	105.24	—	—	—
—	204,654,305	83.71	—	—	—
17,198,536	—	13.44	—	—	—
—	3,179,713	89.54	—	—	—
20,378,249	—	16.38	—	—	—

## 伍、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

中華民國

### 餘绌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绌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計	- 42,961,000	68,879,159	70,267,694	
縣政府主管	- 22,056,000	- 3,369,178	- 3,737,648	
彰化縣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19,472,000	- 1,224,277	- 1,224,277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 2,584,000	- 2,144,901	- 2,513,371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	—	—	
地政處主管	- 28,296,000	59,425,590	61,182,595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 15,888,000	- 6,485,392	- 4,728,387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 12,408,000	65,910,982	65,910,982	
衛生局主管	7,391,000	12,822,747	12,822,747	
彰化縣慢性病防治醫療作業基金	359,000	- 60,365	- 60,365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7,032,000	12,883,112	12,883,112	

##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13,228,694	—	—	1,388,535	—	2.02
18,318,352	—	83.05	—	368,470	10.94
18,247,723	—	93.71	—	—	—
70,629	—	2.73	—	368,470	17.18
—	—	—	—	—	—
89,478,595	—	—	1,757,005	—	2.96
11,159,613	—	70.24	1,757,005	—	27.09
78,318,982	—	—	—	—	—
5,431,747	—	73.49	—	—	—
—	419,365	—	—	—	—
5,851,112	—	83.21	—	—	—

## 陸、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

中華民國

###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計	17,779,031,000	17,995,002,962	17,995,002,962
縣政府主管	17,286,348,000	17,371,464,470	17,371,464,470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8,100,000	22,100,961	22,100,961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921,000	11,946,235	11,946,235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7,271,327,000	17,337,417,274	17,337,417,274
文化局主管	8,524,000	9,766,953	9,766,953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8,524,000	9,766,953	9,766,953
農業處主管	6,570,000	7,125,037	7,125,037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6,570,000	7,125,037	7,125,037
環境保護局主管	477,589,000	606,646,502	606,646,502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477,589,000	606,646,502	606,646,502

## 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15,971,962	—	1.21	—	—	—
85,116,470	—	0.49	—	—	—
14,000,961	—	172.85	—	—	—
5,025,235	—	72.61	—	—	—
66,090,274	—	0.38	—	—	—
1,242,953	—	14.58	—	—	—
1,242,953	—	14.58	—	—	—
555,037	—	8.45	—	—	—
555,037	—	8.45	—	—	—
129,057,502	—	27.02	—	—	—
129,057,502	—	27.02	—	—	—

## 陸、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

中華民國

###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計	17,906,844,000	17,465,558,516	17,465,558,516
縣政府主管	17,429,038,000	16,981,867,251	16,981,867,251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8,074,000	12,050,145	12,050,145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412,000	3,850,468	3,850,468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7,415,552,000	16,965,966,638	16,965,966,638
文化局主管	5,109,000	3,549,344	3,549,344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5,109,000	3,549,344	3,549,344
農業處主管	2,978,000	1,406,640	1,406,640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2,978,000	1,406,640	1,406,640
環境保護局主管	469,719,000	478,735,281	478,735,281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469,719,000	478,735,281	478,735,281

註：本表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 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41,285,484	2.46	—	—	—
—	447,170,749	2.57	—	—	—
3,976,145	—	49.25	—	—	—
—	1,561,532	28.85	—	—	—
—	449,585,362	2.58	—	—	—
—	1,559,656	30.53	—	—	—
—	1,559,656	30.53	—	—	—
—	1,571,360	52.77	—	—	—
—	1,571,360	52.77	—	—	—
9,016,281	—	1.92	—	—	—
9,016,281	—	1.92	—	—	—

## 陸、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

中華民國

### 餘紳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合計</b>	- 127,813,000	529,444,446	529,444,446
<b>縣政府主管</b>	- 142,690,000	389,597,219	389,597,219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26,000	10,050,816	10,050,816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509,000	8,095,767	8,095,767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44,225,000	371,450,636	371,450,636
<b>文化局主管</b>	3,415,000	6,217,609	6,217,609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3,415,000	6,217,609	6,217,609
<b>農業處主管</b>	3,592,000	5,718,397	5,718,397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3,592,000	5,718,397	5,718,397
<b>環境保護局主管</b>	7,870,000	127,911,221	127,911,221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7,870,000	127,911,221	127,911,221

## 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57,257,446	—	—	—	—	—
532,287,219	—	—	—	—	—
10,024,816	—	38,556.98	—	—	—
6,586,767	—	436.50	—	—	—
515,675,636	—	—	—	—	—
2,802,609	—	82.07	—	—	—
2,802,609	—	82.07	—	—	—
2,126,397	—	59.20	—	—	—
2,126,397	—	59.20	—	—	—
120,041,221	—	1,525.30	—	—	—
120,041,221	—	1,525.30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彰化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b>總計</b>	33,888,438,000	32,715,680,614	196,639,837	664,462,488	33,576,782,939
1		<b>稅課收入</b>	14,084,925,000	14,300,629,891	78,570,816	—	14,379,200,707
1	1	土地稅	2,550,357,000	2,711,003,319	15,506,195	—	2,726,509,514
2	2	房屋稅	947,919,000	963,979,185	10,083,215	—	974,062,400
3	3	使用牌照稅	3,221,435,000	3,300,436,072	52,981,406	—	3,353,417,478
4	4	印花稅	176,018,000	195,402,019	—	—	195,402,019
5	5	菸酒稅	505,990,000	456,098,635	—	—	456,098,635
6	6	統籌分配稅	6,683,206,000	6,673,710,661	—	—	6,673,710,661
2		<b>罰款及賠償收入</b>	493,242,000	569,566,247	116,715,062	—	686,281,309
1	1	罰金罰鍰及急金	488,012,000	545,480,109	110,996,793	—	656,476,902
2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000	333,360	—	—	333,360
3	3	賠償收入	5,170,000	23,752,778	5,718,269	—	29,471,047
3		<b>規費收入</b>	318,470,000	337,318,417	80,000	—	337,398,417
1	1	行政規費收入	229,331,000	243,326,476	—	—	243,326,476
2	2	使用規費收入	89,139,000	93,991,941	80,000	—	94,071,941
4		<b>信託管理收入</b>	300,000	368,879	—	—	368,879
1	1	信託管理收入	300,000	368,879	—	—	368,879
5		<b>財產收入</b>	92,951,000	101,046,953	1,273,959	—	102,320,912
1	1	財產孳息	24,136,000	35,511,241	1,273,959	—	36,785,200
2	2	財產售價	68,000,000	53,139,669	—	—	53,139,669
3	3	投資收回	—	968,709	—	—	968,709
4	4	廢舊物資售價	815,000	11,427,334	—	—	11,427,334
6		<b>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b>	57,948,000	62,604,050	—	11,895,000	74,499,050
1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4,046,000	2,150,990	—	11,895,000	14,045,990
2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43,902,000	60,447,938	—	—	60,447,938
3	3	投資收益	—	5,122	—	—	5,122
7		<b>補助及協助收入</b>	18,244,539,000	16,771,539,571	—	652,207,488	17,423,747,059
1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8,244,323,000	16,771,539,571	—	652,207,488	17,423,747,059
2	2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216,000	—	—	—	—
8		<b>捐獻及贈與收入</b>	26,581,000	27,479,000	—	360,000	27,839,000
1	1	捐獻收入	26,581,000	27,479,000	—	360,000	27,839,000
9		<b>其他收入</b>	569,482,000	545,127,606	—	—	545,127,606
1	1	雜項收入	569,482,000	545,127,606	—	—	545,127,606

# 附表

##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32,715,680,614	196,644,047	659,847,772	33,572,172,433	100.00	- 316,265,567	0.93	- 4,610,506	0.01	
14,300,629,891	78,570,816	—	14,379,200,707	42.83	+ 294,275,707	2.09	—	—	
2,711,003,319	15,506,195	—	2,726,509,514	8.12	+ 176,152,514	6.91	—	—	
963,979,185	10,083,215	—	974,062,400	2.90	+ 26,143,400	2.76	—	—	
3,300,436,072	52,981,406	—	3,353,417,478	9.99	+ 131,982,478	4.10	—	—	
195,402,019	—	—	195,402,019	0.58	+ 19,384,019	11.01	—	—	
456,098,635	—	—	456,098,635	1.36	- 49,891,365	9.86	—	—	
6,673,710,661	—	—	6,673,710,661	19.88	- 9,495,339	0.14	—	—	
569,566,337	116,715,062	—	686,281,399	2.04	+ 193,039,399	39.14	+ 90	0.00	
545,480,109	110,996,793	—	656,476,902	1.95	+ 168,464,902	34.52	—	—	
333,360	—	—	333,360	0.00	+ 273,360	455.60	—	—	
23,752,868	5,718,269	—	29,471,137	0.09	+ 24,301,137	470.04	+ 90	0.00	
337,318,417	80,000	—	337,398,417	1.01	+ 18,928,417	5.94	—	—	
243,326,476	—	—	243,326,476	0.73	+ 13,995,476	6.10	—	—	
93,991,941	80,000	—	94,071,941	0.28	+ 4,932,941	5.53	—	—	
368,879	—	—	368,879	0.00	+ 68,879	22.96	—	—	
368,879	—	—	368,879	0.00	+ 68,879	22.96	—	—	
101,046,953	1,273,959	—	102,320,912	0.31	+ 9,369,912	10.08	—	—	
35,511,241	1,273,959	—	36,785,200	0.11	+ 12,649,200	52.41	—	—	
53,139,669	—	—	53,139,669	0.16	- 14,860,331	21.85	—	—	
968,709	—	—	968,709	0.00	+ 968,709	—	—	—	
11,427,334	—	—	11,427,334	0.04	+ 10,612,334	1,302.13	—	—	
62,603,960	4,210	9,869,947	72,478,117	0.22	+ 14,530,117	25.07	- 2,020,933	2.71	
2,150,990	—	9,869,947	12,020,937	0.04	- 2,025,063	14.42	- 2,025,053	14.42	
60,447,848	4,210	—	60,452,058	0.18	+ 16,550,058	37.70	+ 4,120	0.01	
5,122	—	—	5,122	0.00	+ 5,122	—	—	—	
16,771,539,571	—	649,617,825	17,421,157,396	51.89	- 823,381,604	4.51	- 2,589,663	0.01	
16,771,539,571	—	649,617,825	17,421,157,396	51.89	- 823,165,604	4.51	- 2,589,663	0.01	
—	—	—	—	—	- 216,000	—	—	—	
27,479,000	—	360,000	27,839,000	0.08	+ 1,258,000	4.73	—	—	
27,479,000	—	360,000	27,839,000	0.08	+ 1,258,000	4.73	—	—	
545,127,606	—	—	545,127,606	1.62	- 24,354,394	4.28	—	—	
545,127,606	—	—	545,127,606	1.62	- 24,354,394	4.28	—	—	

##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彰化縣

### 經常、資本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計	39,323,117,000	33,688,023,374	9,800,137	2,878,837,710	36,576,661,221
1		一般政務支出	3,018,719,000	2,663,512,406	6,671,896	97,843,929	2,768,028,231
1	1	政權行使支出	309,826,000	243,807,025	—	11,901,094	255,708,119
1	2	行政支出	431,259,000	354,547,907	239,983	32,403,237	387,191,127
1	3	民政支出	1,846,438,000	1,673,845,174	660,300	46,099,598	1,720,605,072
1	4	財務支出	431,196,000	391,312,300	5,771,613	7,440,000	404,523,913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5,374,970,000	14,855,154,139	—	192,657,837	15,047,811,976
2	1	教育支出	14,795,460,000	14,475,783,932	—	90,652,162	14,566,436,094
2	2	文化支出	579,510,000	379,370,207	—	102,005,675	481,375,882
3		經濟發展支出	5,167,984,000	2,057,928,513	2,800	2,442,566,264	4,500,497,577
3	1	農業支出	2,128,524,000	770,191,412	2,800	1,056,395,530	1,826,589,742
3	2	工業支出	102,214,000	54,672,797	—	43,203,329	97,876,126
3	3	交通支出	1,260,722,000	539,775,037	—	516,380,831	1,056,155,868
3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676,524,000	693,289,267	—	826,586,574	1,519,875,841
4		社會福利支出	5,330,908,000	4,698,875,903	1,825,441	60,468,297	4,761,169,641
4	1	社會保險支出	865,995,000	713,866,573	—	—	713,866,573
4	2	社會救助支出	279,375,000	251,059,712	—	1,095,000	252,154,712
4	3	福利服務支出	3,518,517,000	3,122,834,650	—	54,433,221	3,177,267,871
4	4	國民就業支出	152,389,000	112,581,825	—	1,038,746	113,620,571
4	5	醫療保健支出	514,632,000	498,533,143	1,825,441	3,901,330	504,259,914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88,186,000	330,931,185	—	37,473,378	368,404,563
5	1	社區發展支出	74,503,000	58,396,511	—	12,227,512	70,624,023
5	2	環境保護支出	313,683,000	272,534,674	—	25,245,866	297,780,540
6		退休撫卹支出	4,618,788,000	4,356,037,048	—	—	4,356,037,048
6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618,788,000	4,356,037,048	—	—	4,356,037,048
7		警政支出	4,233,128,000	4,157,981,899	—	47,828,005	4,205,809,904
7	1	警政支出	4,233,128,000	4,157,981,899	—	47,828,005	4,205,809,904
8		債務支出	463,329,000	206,114,712	—	—	206,114,712
8	1	債務付息支出	463,329,000	206,114,712	—	—	206,114,712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83,367,000	83,299,273	—	—	83,299,273
9	1	專案補助支出	83,367,000	83,299,273	—	—	83,299,273
10		其他支出	643,738,000	278,188,296	1,300,000	—	279,488,296
10	1	其他支出	637,500,000	278,188,296	1,300,000	—	279,488,296
10	2	第二預備金(註)	6,238,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 億元，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動支 9,376 萬餘元，賸餘 623 萬餘元。

##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實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 總 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金 額	%
決 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 總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33,688,023,374	9,800,137	2,878,879,198	36,576,702,709	100.00	- 2,746,414,291	6.98	+ 41,488	0.00
2,663,512,406	6,671,896	97,843,929	2,768,028,231	7.57	- 250,690,769	8.30	—	—
243,807,025	—	11,901,094	255,708,119	0.70	- 54,117,881	17.47	—	—
354,547,907	239,983	32,403,237	387,191,127	1.06	- 44,067,873	10.22	—	—
1,673,845,174	660,300	46,099,598	1,720,605,072	4.70	- 125,832,928	6.81	—	—
391,312,300	5,771,613	7,440,000	404,523,913	1.11	- 26,672,087	6.19	—	—
14,855,154,139	—	192,699,325	15,047,853,464	41.14	- 327,116,536	2.13	+ 41,488	0.00
14,475,783,932	—	90,693,650	14,566,477,582	39.82	- 228,982,418	1.55	+ 41,488	0.00
379,370,207	—	102,005,675	481,375,882	1.32	- 98,134,118	16.93	—	—
2,057,928,513	2,800	2,442,566,264	4,500,497,577	12.30	- 667,486,423	12.92	—	—
770,191,412	2,800	1,056,395,530	1,826,589,742	4.99	- 301,934,258	14.19	—	—
54,672,797	—	43,203,329	97,876,126	0.27	- 4,337,874	4.24	—	—
539,775,037	—	516,380,831	1,056,155,868	2.89	- 204,566,132	16.23	—	—
693,289,267	—	826,586,574	1,519,875,841	4.15	- 156,648,159	9.34	—	—
4,698,875,903	1,825,441	60,468,297	4,761,169,641	13.02	- 569,738,359	10.69	—	—
713,866,573	—	—	713,866,573	1.95	- 152,128,427	17.57	—	—
251,059,712	—	1,095,000	252,154,712	0.69	- 27,220,288	9.74	—	—
3,122,834,650	—	54,433,221	3,177,267,871	8.69	- 341,249,129	9.70	—	—
112,581,825	—	1,038,746	113,620,571	0.31	- 38,768,429	25.44	—	—
498,533,143	1,825,441	3,901,330	504,259,914	1.38	- 10,372,086	2.02	—	—
330,931,185	—	37,473,378	368,404,563	1.01	- 19,781,437	5.10	—	—
58,396,511	—	12,227,512	70,624,023	0.19	- 3,878,977	5.21	—	—
272,534,674	—	25,245,866	297,780,540	0.82	- 15,902,460	5.07	—	—
4,356,037,048	—	—	4,356,037,048	11.91	- 262,750,952	5.69	—	—
4,356,037,048	—	—	4,356,037,048	11.91	- 262,750,952	5.69	—	—
4,157,981,899	—	47,828,005	4,205,809,904	11.50	- 27,318,096	0.65	—	—
4,157,981,899	—	47,828,005	4,205,809,904	11.50	- 27,318,096	0.65	—	—
206,114,712	—	—	206,114,712	0.56	- 257,214,288	55.51	—	—
206,114,712	—	—	206,114,712	0.56	- 257,214,288	55.51	—	—
83,299,273	—	—	83,299,273	0.23	- 67,727	0.08	—	—
83,299,273	—	—	83,299,273	0.23	- 67,727	0.08	—	—
278,188,296	1,300,000	—	279,488,296	0.76	- 364,249,704	56.58	—	—
278,188,296	1,300,000	—	279,488,296	0.76	- 358,011,704	56.16	—	—
—	—	—	—	—	- 6,238,000	—	—	—

## 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彰化縣

###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b>總計</b>	39,323,117,000	33,688,023,374	9,800,137	2,878,837,710	36,576,661,221
1	1	<b>縣議會主管</b>	304,485,000	243,807,025	—	11,901,094	255,708,119
1	1	彰化縣議會	304,485,000	243,807,025	—	11,901,094	255,708,119
2		<b>縣政府主管</b>	29,662,520,000	25,167,639,554	2,203,083	2,636,356,942	27,806,199,579
2	1	彰化縣政府	11,232,659,000	7,150,973,637	2,203,083	2,545,704,780	9,698,881,500
2	2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8,429,861,000	18,016,665,917	—	90,652,162	18,107,318,079
3		<b>民政處主管</b>	337,761,000	320,028,461	—	464,158	320,492,619
3	1	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	337,761,000	320,028,461	—	464,158	320,492,619
4		<b>地政處主管</b>	440,632,000	426,651,513	—	—	426,651,513
4	1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100,810,000	99,689,718	—	—	99,689,718
4	2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43,718,000	41,883,845	—	—	41,883,845
4	3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67,508,000	66,473,395	—	—	66,473,395
4	4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47,526,000	41,694,579	—	—	41,694,579
4	5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48,635,000	47,628,604	—	—	47,628,604
4	6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48,030,000	47,684,218	—	—	47,684,218
4	7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37,348,000	35,501,299	—	—	35,501,299
4	8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47,057,000	46,095,855	—	—	46,095,855
5		<b>消防局主管</b>	813,815,000	727,234,381	—	43,694,640	770,929,021
5	1	彰化縣消防局	813,815,000	727,234,381	—	43,694,640	770,929,021
6		<b>地方稅務局主管</b>	372,793,000	346,873,752	5,771,613	7,440,000	360,085,365
6	1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372,793,000	346,873,752	5,771,613	7,440,000	360,085,365
7		<b>文化局主管</b>	571,586,000	374,510,096	—	102,005,675	476,515,771
7	1	彰化縣文化局	571,586,000	374,510,096	—	102,005,675	476,515,771
8		<b>農業處主管</b>	64,244,000	58,885,517	—	—	58,885,517
8	1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64,244,000	58,885,517	—	—	58,885,517
9		<b>衛生局主管</b>	514,632,000	498,533,143	1,825,441	3,901,330	504,259,914
9	1	彰化縣衛生局	504,934,000	489,024,375	1,825,441	3,901,330	494,751,146
9	2	彰化縣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	9,698,000	9,508,768	—	—	9,508,768
10		<b>環境保護局主管</b>	310,804,000	272,534,674	—	25,245,866	297,780,540
10	1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310,804,000	272,534,674	—	25,245,866	297,780,540
11		<b>警察局主管</b>	4,230,174,000	4,157,981,899	—	47,828,005	4,205,809,904
11	1	彰化縣警察局	4,230,174,000	4,157,981,899	—	47,828,005	4,205,809,904
12		<b>統籌支撥科目</b>	1,620,587,000	1,093,343,359	—	—	1,093,343,359
12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075,387,000	927,232,203	—	—	927,232,203
12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54,000,000	42,752,860	—	—	42,752,860
12	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23,200,000	123,188,296	—	—	123,188,296
12	4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10,000,000	170,000	—	—	170,000
12	5	災害準備金	358,000,000	—	—	—	—
13		<b>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b>	72,846,000	—	—	—	—
13	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72,846,000	—	—	—	—
14		<b>第二預備金(註)</b>	6,238,000	—	—	—	—
14	1	第二預備金(註)	6,238,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 億元，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動支 9,376 萬餘元，賸餘 623 萬餘元。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 總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33,688,023,374	9,800,137	2,878,879,198	36,576,702,709	100.00	- 2,746,414,291	6.98	+ 41,488	0.00
243,807,025	—	11,901,094	255,708,119	0.70	- 48,776,881	16.02	—	—
243,807,025	—	11,901,094	255,708,119	0.70	- 48,776,881	16.02	—	—
25,167,639,554	2,203,083	2,636,398,430	27,806,241,067	76.02	- 1,856,278,933	6.26	+ 41,488	0.00
7,150,973,637	2,203,083	2,545,704,780	9,698,881,500	26.52	- 1,533,777,500	13.65	—	—
18,016,665,917	—	90,693,650	18,107,359,567	49.50	- 322,501,433	1.75	+ 41,488	0.00
320,028,461	—	464,158	320,492,619	0.88	- 17,268,381	5.11	—	—
320,028,461	—	464,158	320,492,619	0.88	- 17,268,381	5.11	—	—
426,651,513	—	—	426,651,513	1.17	- 13,980,487	3.17	—	—
99,689,718	—	—	99,689,718	0.27	- 1,120,282	1.11	—	—
41,883,845	—	—	41,883,845	0.12	- 1,834,155	4.20	—	—
66,473,395	—	—	66,473,395	0.18	- 1,034,605	1.53	—	—
41,694,579	—	—	41,694,579	0.11	- 5,831,421	12.27	—	—
47,628,604	—	—	47,628,604	0.13	- 1,006,396	2.07	—	—
47,684,218	—	—	47,684,218	0.13	- 345,782	0.72	—	—
35,501,299	—	—	35,501,299	0.10	- 1,846,701	4.94	—	—
46,095,855	—	—	46,095,855	0.13	- 961,145	2.04	—	—
727,234,381	—	43,694,640	770,929,021	2.11	- 42,885,979	5.27	—	—
727,234,381	—	43,694,640	770,929,021	2.11	- 42,885,979	5.27	—	—
346,873,752	5,771,613	7,440,000	360,085,365	0.98	- 12,707,635	3.41	—	—
346,873,752	5,771,613	7,440,000	360,085,365	0.98	- 12,707,635	3.41	—	—
374,510,096	—	102,005,675	476,515,771	1.30	- 95,070,229	16.63	—	—
374,510,096	—	102,005,675	476,515,771	1.30	- 95,070,229	16.63	—	—
58,885,517	—	—	58,885,517	0.16	- 5,358,483	8.34	—	—
58,885,517	—	—	58,885,517	0.16	- 5,358,483	8.34	—	—
498,533,143	1,825,441	3,901,330	504,259,914	1.38	- 10,372,086	2.02	—	—
489,024,375	1,825,441	3,901,330	494,751,146	1.35	- 10,182,854	2.02	—	—
9,508,768	—	—	9,508,768	0.03	- 189,232	1.95	—	—
272,534,674	—	25,245,866	297,780,540	0.81	- 13,023,460	4.19	—	—
272,534,674	—	25,245,866	297,780,540	0.81	- 13,023,460	4.19	—	—
4,157,981,899	—	47,828,005	4,205,809,904	11.50	- 24,364,096	0.58	—	—
4,157,981,899	—	47,828,005	4,205,809,904	11.50	- 24,364,096	0.58	—	—
1,093,343,359	—	—	1,093,343,359	2.99	- 527,243,641	32.53	—	—
927,232,203	—	—	927,232,203	2.53	- 148,154,797	13.78	—	—
42,752,860	—	—	42,752,860	0.12	- 11,247,140	20.83	—	—
123,188,296	—	—	123,188,296	0.34	- 11,704	0.01	—	—
170,000	—	—	170,000	0.00	- 9,830,000	98.30	—	—
—	—	—	—	—	- 358,000,000	—	—	—
—	—	—	—	—	- 72,846,000	—	—	—
—	—	—	—	—	- 72,846,000	—	—	—
—	—	—	—	—	- 6,238,000	—	—	—
—	—	—	—	—	- 6,238,000	—	—	—

##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計	2,827,431,709	243,400,863	1,029,544,326		—	1,554,486,520
	合計	1,454,287,348	67,118,423	380,562,100		—	1,006,606,825
		1,373,144,361	176,282,440	648,982,226		—	547,879,695
94—99	稅課收入	885,715,945	31,135,623	287,558,397		—	567,021,925
90—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4,386,266	35,969,148	88,487,981		—	429,929,137
		195,840	—	—		—	195,840
99	規費收入	117,750	—	117,750		—	—
		—	—	—		—	—
87—99	財產收入	11,215,342	9,639	1,772,192		—	9,433,511
		—	—	—		—	—
96—9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
		15,382,326	—	10,382,326		—	5,000,000
94—99	補助及協助收入	—	—	—		—	—
		1,348,661,195	175,863,383	630,939,821		—	541,857,991
99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
		2,925,000	419,057	2,505,943		—	—
98—99	其他收入	2,852,045	4,013	2,625,780		—	222,252
		5,980,000	—	5,154,136		—	825,86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收保留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43,400,863	1,029,544,326	—	1,554,486,520
—	—	—	—	67,118,423	380,562,100	—	1,006,606,825
—	—	—	—	176,282,440	648,982,226	—	547,879,695
—	—	—	—	31,135,623	287,558,397	—	567,021,925
—	—	—	—	—	—	—	—
—	—	—	—	35,969,148	88,487,981	—	429,929,137
—	—	—	—	—	—	—	195,840
—	—	—	—	—	117,750	—	—
—	—	—	—	—	—	—	—
—	—	—	—	9,639	1,772,192	—	9,433,511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82,326	—	5,000,000
—	—	—	—	—	—	—	—
—	—	—	—	175,863,383	630,939,821	—	541,857,991
—	—	—	—	—	—	—	—
—	—	—	—	419,057	2,505,943	—	—
—	—	—	—	—	—	—	—
—	—	—	—	4,013	2,625,780	—	222,252
—	—	—	—	—	5,154,136	—	825,864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b>總計</b>	5,984,967,556	352,847,239	3,716,712,310		—	1,915,408,007
	<b>合計</b>	269,769,528	4,750,204	47,258,188		—	217,761,136
		5,715,198,028	348,097,035	3,669,454,122		—	1,697,646,871
99	<b>縣議會主管</b>	—	—	—		—	—
99	彰化縣議會	3,986,000	—	3,986,000		—	—
		3,986,000	—	3,986,000		—	—
84—99	<b>縣政府主管</b>	269,263,128	4,750,204	46,751,788		—	217,761,136
		5,235,138,491	336,027,098	3,382,663,961		—	1,516,447,432
84—99	彰化縣政府	237,853,091	125,075	19,966,880		—	217,761,136
96—99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002,779,739	314,096,392	2,303,432,257		—	1,385,251,090
		31,410,037	4,625,129	26,784,908		—	—
		1,232,358,752	21,930,706	1,079,231,704		—	131,196,342
99	<b>民政處主管</b>	—	—	—		—	—
99	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	540,000	14,000	526,000		—	—
99		540,000	14,000	526,000		—	—
99	<b>消防局主管</b>	—	—	—		—	—
99	彰化縣消防局	21,421,882	—	17,600,136		—	3,821,746
99		21,421,882	—	17,600,136		—	3,821,746
99	<b>地方稅務局主管</b>	—	—	—		—	—
99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7,365,000	190,790	7,174,210		—	—
		7,365,000	190,790	7,174,210		—	—
96—99	<b>文化局主管</b>	506,400	—	506,400		—	—
		206,253,115	3,352,969	107,857,673		—	95,042,473
96—99	彰化縣文化局	506,400	—	506,400		—	—
		206,253,115	3,352,969	107,857,673		—	95,042,473
99	<b>衛生局主管</b>	—	—	—		—	—
99	彰化縣衛生局	701,940	48,946	652,994		—	—
		701,940	48,946	652,994		—	—
94—99	<b>環境保護局主管</b>	—	—	—		—	—
		143,006,636	7,718,720	100,791,837		—	34,496,079
94—99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	—	—		—	—
		143,006,636	7,718,720	100,791,837		—	34,496,079
98—99	<b>警察局主管</b>	—	—	—		—	—
		84,461,785	362,313	36,260,331		—	47,839,141
98—99	彰化縣警察局	—	—	—		—	—
		84,461,785	362,313	36,260,331		—	47,839,141
98—99	<b>統籌支援科目</b>	—	—	—		—	—
		12,323,179	382,199	11,940,980		—	—
98—99	災害準備金	—	—	—		—	—
		12,323,179	382,199	11,940,980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付保留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11,557,431	—	—	- 11,557,431	364,404,670	3,716,712,310	—	1,903,850,576
—	—	—	—	4,750,204	47,258,188	—	217,761,136
+ 11,557,431	—	—	- 11,557,431	359,654,466	3,669,454,122	—	1,686,089,440
—	—	—	—	—	—	—	—
—	—	—	—	—	3,986,000	—	—
—	—	—	—	—	—	—	—
—	—	—	—	—	3,986,000	—	—
—	—	—	—	4,750,204	46,751,788	—	217,761,136
+ 11,557,431	—	—	- 11,557,431	347,584,529	3,382,663,961	—	1,504,890,001
—	—	—	—	125,075	19,966,880	—	217,761,136
+ 11,557,431	—	—	- 11,557,431	325,653,823	2,303,432,257	—	1,373,693,659
—	—	—	—	4,625,129	26,784,908	—	—
—	—	—	—	21,930,706	1,079,231,704	—	131,196,342
—	—	—	—	—	—	—	—
—	—	—	—	14,000	526,000	—	—
—	—	—	—	—	—	—	—
—	—	—	—	14,000	526,000	—	—
—	—	—	—	—	—	—	—
—	—	—	—	—	17,600,136	—	3,821,746
—	—	—	—	—	—	—	—
—	—	—	—	—	17,600,136	—	3,821,746
—	—	—	—	—	—	—	—
—	—	—	—	190,790	7,174,210	—	—
—	—	—	—	—	—	—	—
—	—	—	—	190,790	7,174,210	—	—
—	—	—	—	—	506,400	—	—
—	—	—	—	—	3,352,969	107,857,673	—
—	—	—	—	—	—	—	95,042,473
—	—	—	—	—	—	—	—
—	—	—	—	3,352,969	107,857,673	—	95,042,473
—	—	—	—	—	—	—	—
—	—	—	—	48,946	652,994	—	—
—	—	—	—	—	—	—	—
—	—	—	—	48,946	652,994	—	—
—	—	—	—	—	—	—	—
—	—	—	—	7,718,720	100,791,837	—	34,496,079
—	—	—	—	—	—	—	—
—	—	—	—	7,718,720	100,791,837	—	34,496,079
—	—	—	—	—	—	—	—
—	—	—	—	362,313	36,260,331	—	47,839,141
—	—	—	—	—	—	—	—
—	—	—	—	362,313	36,260,331	—	47,839,141
—	—	—	—	—	—	—	—
—	—	—	—	382,199	11,940,980	—	—
—	—	—	—	382,199	11,940,980	—	—

##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定後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b>一、經常門</b>		
(一)歲入	33,820,438,000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6,126,113,000	18.11
2. 間接稅收入	7,958,812,000	23.53
3. 賦稅外收入	19,735,513,000	58.36
(二)歲出	32,426,901,000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31,963,572,000	98.57
2. 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463,329,000	1.43
(三)經常門賸餘	1,393,537,000	—
<b>二、資本門</b>		
(一)歲入	68,000,000	100.00
1. 減少資產收入	68,000,000	100.00
2. 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	—
(二)歲出	6,896,216,000	100.00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6,511,908,000	94.43
2. 增加投資支出	26,308,000	0.38
3. 預備金	358,000,000	5.19
(三)資本門差短	-6,828,216,000	—
<b>三、歲入歲出餘紓</b>	<b>-5,434,679,000</b>	<b>—</b>

## 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金	審 定 額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33,518,064,055		100.00	-302,373,945		0.89
7,162,845,346		21.37	+1,036,732,346		16.92
7,216,355,361		21.53	-742,456,639		9.33
19,138,863,348		57.10	-596,649,652		3.02
30,802,571,214		100.00	-1,624,329,786		5.01
30,596,456,502		99.33	-1,367,115,498		4.28
206,114,712		0.67	-257,214,288		55.51
2,715,492,841		—	+1,321,955,841		94.86
54,108,378		100.00	-13,891,622		20.43
53,139,669		98.21	-14,860,331		21.85
968,709		1.79	+968,709		—
5,774,131,495		100.00	-1,122,084,505		16.27
5,744,052,560		99.48	-767,855,440		11.79
30,078,935		0.52	+3,770,935		14.33
—	—	—	-358,000,000		—
-5,720,023,117		—	+1,108,192,883		16.23
-3,004,530,276		—	+2,430,148,724		44.72

## 柒、中華民國 100 年度彰化縣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增	減
		總計			90	90
2	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	—
	19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0	—
	2	賠償收入		增列誤列於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一般賠償收入。	90	—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90
	1	彰化縣政府			—	—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減列應收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息紅利。	—	—
	2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90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減列核屬一般賠償收入款項；增列誤列於保管款之財產處分收入。	—	90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	—
	2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溢保留教育部補助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 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經費。	—	—

註：1. 本年度修正增列實現數及應收數合計 4,300 元，扣除科目歸屬錯誤款項 90 元，應繳回縣庫數為  
 2. 本年度修正減列實現數及保留數合計 4,614,806 元，扣除縣庫尚未收繳應收款 4,614,716 元、科  
 3. 註 1 及註 2 之應繳回(退還)縣庫數相抵，本年度應繳回縣庫淨額為 4,210 元。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4,210	—	—	—	4,614,716	4,300	4,614,806	4,210		
—	—	—	—	—	90	—	—		
—	—	—	—	—	90	—	—		
—	—	—	—	—	90	—	—	屬轉帳性質，無須繳庫。	
4,210	—	—	—	2,025,053	4,210	2,025,143	4,210		
—	—	—	—	2,025,053	—	2,025,053	—		
—	—	—	—	2,025,053	—	2,025,053	—		
4,210	—	—	—	—	4,210	90	4,210		
4,210	—	—	—	—	4,210	90	4,210		
—	—	—	—	2,589,663	—	2,589,663	—		
—	—	—	—	2,589,663	—	2,589,663	—		
—	—	—	—	2,589,663	—	2,589,663	—		

4,210 元。

目歸屬錯誤款項 90 元等項目，縣庫尚應退還數為零。

捌、中華民國 100 年度彰化縣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總計			-	-	-
2			縣政府主管			-	-	-
	2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	-
		1	教育處		短保留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經費。	-	-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數 應付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增	減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	-	41,488	-	41,488	-	-	-	-	
-	-	41,488	-	41,488	-	-	-	-	
-	-	41,488	-	41,488	-	-	-	-	
-	-	41,488	-	41,488	-	-	-	-	

## 玖、中華民國 100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

科 年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應	付	數	保
						增	減	增	減
97	6	2	88	合計 縣政府主管 彰化縣政府 水利工程	溢保留易淹水地區水患 治理計畫第1階段實施計 畫 - 石笱排水改善工程 款項。	—	—	11,557,431	—
						—	—	11,557,431	—
						—	—	11,557,431	—
						—	—	11,557,431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	減列		
-	-	-	-	-	-	-	-	11,557,431	- 11,557,431		
-	-	-	-	-	-	-	-	11,557,431	- 11,557,431		
-	-	-	-	-	-	-	-	11,557,431	- 11,557,431		
-	-	-	-	-	-	-	-	11,557,431	- 11,557,431		

## 拾、彰化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增 減		
					預 算 數	比 較 額	%
營業收入	12,572	12,386	—	12,386		-185	1.47
營業成本	7,296	6,637	—	6,637		-659	9.04
營業費用	3,577	3,381	—	3,381		-195	5.47
營業利益(損失—)	1,697	2,367	—	2,367		+670	39.48
營業外收入	1,326	1,332	—	1,332		+5	0.42
營業外費用	1,391	1,290	—	1,290		-101	7.32
營業外利益(損失—)	-65	42	—	42		+107	—
稅前純益(純損—)	1,631	2,409	—	2,409		+777	47.65
所得稅費用 (利益—)	277	409	—	409		+132	47.67
本期純益(純損—)	1,354	1,999	—	1,999		+645	47.65

## 拾壹、彰化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合計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3,718	11,718	1,999

## 拾貳、彰化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 計	法定公積	股(官)息 紅 利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19,999,355	10,110,505	30,109,860	1,999,936	17,999,419	10,110,505	30,109,860	
農業處主管	19,999,355	10,110,505	30,109,860	1,999,936	17,999,419	10,110,505	30,109,860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9,999,355	10,110,505	30,109,860	1,999,936	17,999,419	10,110,505	30,109,860	

註：本表股(官)息紅利 17,999,419 元 = 地方政府所得者 11,425,877 元 + 民股股東所得者 6,573,542 元。

## 拾叁、彰化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增 加	%	減 少	%		
資產	454,929,723	100.00	414,719,392	100.00	40,210,331	9.70	—	—	—	—
流動資產	103,448,361	22.74	105,257,984	25.38	—	—	1,809,623	1.72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9,666,796	4.32	25,926,204	6.25	—	—	6,259,408	24.14		
固定資產	227,684,594	50.05	216,960,615	52.32	10,723,979	4.94	—	—	—	
無形資產	44,274,988	9.73	—	—	44,274,988	—	—	—	—	
其他資產	59,854,984	13.16	66,574,589	16.05	—	—	6,719,605	10.09		
資產總額	454,929,723	100.00	414,719,392	100.00	40,210,331	9.70	—	—	—	—
負債	170,298,225	37.43	141,252,840	34.06	29,045,385	20.56	—	—	—	—
流動負債	35,573,393	7.82	37,308,376	9.00	—	—	1,734,983	4.65		
長期負債	44,274,988	9.73	—	—	44,274,988	—	—	—	—	
其他負債	90,449,844	19.88	103,944,464	25.06	—	—	13,494,620	12.98		
業主權益	284,631,498	62.57	273,466,552	65.94	11,164,946	4.08	—	—	—	—
資本	230,085,010	50.58	220,920,000	53.27	9,165,010	4.15	—	—	—	—
資本公積	18,241,700	4.01	18,241,700	4.40	—	—	—	—	—	—
保留盈餘	36,304,788	7.98	34,304,852	8.27	1,999,936	5.83	—	—	—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454,929,723	100.00	414,719,392	100.00	40,210,331	9.70	—	—	—	—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32,200,000 元及 34,400,000 元。

**拾肆、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43,464	42,731	- 36	42,694	- 770	1.77
業務成本與費用	44,944	34,244	—	34,244	- 10,699	23.81
業務賸餘（短绌一）	- 1,479	8,486	- 36	8,449	+ 9,929	—
業務外收入	1,523	2,167	+ 175	2,343	+ 819	53.78
業務外費用	4,340	3,766	—	3,766	- 574	13.23
業務外賸餘（短绌一）	- 2,817	- 1,598	+ 175	- 1,423	+ 1,393	49.48
本期賸餘（短绌一）	- 4,296	6,887	+ 138	7,026	+ 11,322	—

拾伍、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暨餘純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額	純
合計	45,037	38,010		+ 7,026
縣政府主管	4,021	4,394		- 373
彰化縣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097	2,219		- 122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1,923	2,175		- 251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	—		—
地政處主管	25,214	19,096		+ 6,118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14,639	15,112		- 472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10,574	3,983		+ 6,591
衛生局主管	15,801	14,519		+ 1,282
彰化縣慢性病防治醫療作業基金	31	37		- 6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5,770	14,482		+ 1,288

拾陸、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填 補 積 短 紌	解 繳 總 庫 淨 額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合計	78,794,094	102,083,980	180,878,074	1,284,642	17,559,250	18,843,892	162,034,182
縣政府主管	—	32,213,430	32,213,430	1,224,277	—	1,224,277	30,989,153
彰化縣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32,213,430	32,213,430	1,224,277	—	1,224,277	30,989,153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	—	—	—	—	—	—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	—	—	—	—	—	—
地政處主管	65,910,982	13,620,801	79,531,783	—	—	—	79,531,783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	—	—	—	—	—	—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65,910,982	13,620,801	79,531,783	—	—	—	79,531,783
衛生局主管	12,883,112	56,249,749	69,132,861	60,365	17,559,250	17,619,615	51,513,246
彰化縣慢性病防治醫療作業基金	—	1,827,615	1,827,615	60,365	1,767,250	1,827,615	—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2,883,112	54,422,134	67,305,246	—	15,792,000	15,792,000	51,513,246

拾陸、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短绌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期短绌	前期待填補之短绌	合 計	撥用賸餘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短 绌
合計	8,526,400	41,452,269	49,978,669	1,284,642	1,284,642	48,694,027
縣政府主管	3,737,648	39,949,344	43,686,992	1,224,277	1,224,277	42,462,715
彰化縣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224,277	—	1,224,277	1,224,277	1,224,277	—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513,371	39,949,344	42,462,715	—	—	42,462,715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	—	—	—	—	—
地政處主管	4,728,387	1,502,925	6,231,312	—	—	6,231,312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4,728,387	1,502,925	6,231,312	—	—	6,231,312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	—	—	—	—	—
衛生局主管	60,365	—	60,365	60,365	60,365	—
彰化縣慢性病防治醫療作業基金	60,365	—	60,365	60,365	60,365	—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	—	—	—	—	—

拾柒、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紳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8,936,927,858	100.00	8,466,196,330	100.00	+ 470,731,528	5.56
流動資產	592,470,188	6.63	959,732,861	11.34	- 367,262,673	38.2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986,147,312	89.36	7,140,168,510	84.34	+ 845,978,802	11.85
固定資產	358,157,887	4.01	366,052,609	4.32	- 7,894,722	2.16
無形資產	134,871	0.00	220,750	0.00	- 85,879	38.90
其他資產	17,600	0.00	21,600	0.00	- 4,000	18.52
資產總額	8,936,927,858	100.00	8,466,196,330	100.00	+ 470,731,528	5.56
負債	7,919,257,436	88.61	6,597,121,437	77.92	+ 1,322,135,999	20.04
流動負債	710,782,568	7.95	668,194,514	7.89	+ 42,588,054	6.37
長期負債	7,143,789,935	79.94	5,922,732,452	69.96	+ 1,221,057,483	20.62
其他負債	64,662,033	0.72	6,127,015	0.07	+ 58,535,018	955.36
遞延貸項	22,900	0.00	67,456	0.00	- 44,556	66.05
淨值	1,017,670,422	11.39	1,869,074,893	22.08	- 851,404,471	45.55
基金	653,441,773	7.31	580,639,537	6.86	+ 72,802,236	12.54
公積	250,888,494	2.81	1,227,803,645	14.50	- 976,915,151	79.57
累積餘紳（一）	113,340,155	1.27	60,631,711	0.72	+ 52,708,444	86.93
負債及淨值總額	8,936,927,858	100.00	8,466,196,330	100.00	+ 470,731,528	5.56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1,579 萬餘元及 1,459 萬餘元。

拾捌、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1,777,903	1,799,500	—	1,799,500	+ 21,597	1.21
基金用途	1,790,684	1,746,555	—	1,746,555	- 44,128	2.46
本期賸餘（短绌—）	- 12,781	52,944	—	52,944	+ 65,725	—
期初基金餘額	115,561	152,950	—	152,950	+ 37,389	32.35
期末基金餘額	102,779	205,894	—	205,894	+ 103,115	100.33

註：本表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拾玖、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純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純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1,799,500	1,746,555	52,944	152,950	205,894
縣政府主管	1,737,146	1,698,186	38,959	22,574	61,534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2,210	1,205	1,005	14,608	15,613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94	385	809	7,966	8,776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733,741	1,696,596	37,145	—	37,145
文化局主管	976	354	621	2,931	3,552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976	354	621	2,931	3,552
農業處主管	712	140	571	957	1,528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712	140	571	957	1,528
環境保護局主管	60,664	47,873	12,791	126,487	139,278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60,664	47,873	12,791	126,487	139,278

註：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係本年度設立，故期初基金餘額無列數。

貳拾、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額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產</b>	4,247,468,676	100.00	1,620,453,761	100.00	+ 2,627,014,915	162.12
<b>流動資產</b>	4,213,831,098	99.21	1,607,610,162	99.21	+ 2,606,220,936	162.12
現金	3,726,086,932	87.73	1,478,774,750	91.26	+ 2,247,312,182	151.97
應收款項	89,716,320	2.11	128,835,412	7.95	- 39,119,092	30.36
預付款項	398,027,846	9.37	—	—	+ 398,027,846	—
<b>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b>	33,629,578	0.79	12,843,599	0.79	+ 20,785,979	161.84
長期貸款	45,650	0.00	45,650	0.00	—	—
準備金	33,583,928	0.79	12,797,949	0.79	+ 20,785,979	162.42
<b>其他資產</b>	8,000	0.00	—	—	+ 8,000	—
什項資產	8,000	0.00	—	—	+ 8,000	—
<b>資產總額</b>	4,247,468,676	100.00	1,620,453,761	100.00	+ 2,627,014,915	162.12
<b>負債</b>	2,188,521,219	51.53	90,950,750	5.61	+ 2,097,570,469	2,306.27
<b>流動負債</b>	1,340,843,279	31.57	53,760,725	3.32	+ 1,287,082,554	2,394.09
應付款項	1,340,843,279	31.57	53,760,725	3.32	+ 1,287,082,554	2,394.09
其他負債	847,677,940	19.96	37,190,025	2.29	+ 810,487,915	2,179.32
什項負債	847,677,940	19.96	37,190,025	2.29	+ 810,487,915	2,179.32
<b>基金餘額</b>	2,058,947,457	48.47	1,529,503,011	94.39	+ 529,444,446	34.62
<b>基金餘額</b>	2,058,947,457	48.47	1,529,503,011	94.39	+ 529,444,446	34.62
<b>基金餘額</b>	2,058,947,457	48.47	1,529,503,011	94.39	+ 529,444,446	34.62
<b>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b>	4,247,468,676	100.00	1,620,453,761	100.00	+ 2,627,014,915	162.12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2 億 9,904 萬餘元及 4 億 800 萬餘元。

2. 彰化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包括固定資產 277 億 1,923 萬餘元及無形資產 574 萬餘元。

## 貳拾壹、彰化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內 容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營業部分	總 計	—	—
非營業部分	總 計	1,757,005	368,470
作業基金	合 計	1,757,005	368,470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修正減列溢列之業務收入	—	368,470
	小 計	—	368,470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修正增列短列之業務外收入	1,757,005	—
	小 計	1,757,005	—

##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紓)	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紓)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紓)
—	—	—	—
—	—	1,757,005	368,470
—	—	1,757,005	368,470
—	—	—	368,470
—	—	—	368,470
—	—	1,757,005	—
—	—	1,757,005	—

**貳拾貳、彰化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增 加	減 少			
合計	5,922,732,452	1,455,550,167	234,492,684	—	—	7,143,789,935	—	—
營業部分	—	—	—	—	—	—	—	—
非營業部分	5,922,732,452	1,455,550,167	234,492,684	—	—	7,143,789,935	—	—
作業基金	5,922,732,452	1,455,550,167	234,492,684	—	—	7,143,789,935	—	—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100,848,452	31,000,000	34,492,684	—	—	97,355,768	—	—
興建停車場融資貸款	100,848,452	31,000,000	34,492,684	—	—	97,355,768	—	—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4,786,460,000	1,391,000,000	108,000,000	—	—	6,069,460,000	—	—
辦理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工程、員林鎮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 至 10 市地重劃及田中（高鐵車站附近地區）區段徵收工程	4,786,460,000	1,391,000,000	108,000,000	—	—	6,069,460,000	—	—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1,035,424,000	33,550,167	92,000,000	—	—	976,974,167	—	—
辦理臺中港市地重劃補償業務	1,035,424,000	33,550,167	92,000,000	—	—	976,974,167	—	—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 戊、附錄

###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辦理抽查結果，列數尚無不合。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縣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 (一) 縣庫收支餘紓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為 461 億 2,246 萬餘元，縣庫支出總額 406 億 3,540 萬餘元，收支相抵賸餘 54 億 8,706 萬餘元。其餘紓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327 億 1,568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338 億 6,479 萬餘元，收支相抵短紓 11 億 4,911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暫收款、短期借款(包括短期透支)等計收 94 億 678 萬餘元；以前各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33 億 7,75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60 億 2,927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賒借收入 40 億元；債務還本 33 億 9,309 萬餘元，相抵計賸餘 6 億 690 萬餘元。
4. 上述短紓與賸餘相抵後，計賸餘 54 億 8,706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縣庫賸餘數。

#####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賸餘 54 億 8,706 萬 4,461 元，經與上年度結存轉入數負 54 億 8,706 萬 4,461 元相加後，縣庫截至本年度結存數為 0 元，核與平衡表「縣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461 億 4,323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461 億 2,246 萬餘元比較，相差 2,07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合計 9 億 9,593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1,353 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716 萬餘元。
- (3)暫收款 9 億 7,877 萬餘元。
- (4)本室修正數 90 元。

2. 減項合計 10 億 1,670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8 億 9,425 萬餘元。
  - (2) 累計餘紓轉入數 1 億 2,244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90 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2,07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407 億 9,783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406 億 3,540 萬餘元比較，相差 1 億 6,24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合計 7 億 7,203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9,056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 2 萬元。
    - (3) 墊付款 4 億 8,145 萬餘元。
  - 2. 減項合計 9 億 3,446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 億 8,931 萬餘元。
    -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5 億 4,51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1 億 6,24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縣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35 億 7,21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65 億 7,670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紓審定數 30 億 453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461 億 2,246 萬餘元，實支數 406 億 3,540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54 億 8,706 萬餘元。本年度縣庫賸餘數與歲入歲出短紓審定數相差 84 億 9,159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 加項 88 億 6,539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80 億 429 萬餘元。
    - (1) 縣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7 億 1,671 萬餘元。
    - (2) 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 億 2,244 萬餘元。
    - (3)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9,056 萬餘元。
    - (4) 墊付款 4 億 8,145 萬餘元。
    - (5) 債務還本支出 33 億 9,309 萬餘元。
    - (6) 各機關新增押金 2 萬元。

2.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8 億 6,110 萬餘元。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 億 9,663 萬餘元。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6 億 6,446 萬餘元。

**(二) 減項 173 億 5,698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40 億 7,438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0 億 2,954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1,353 元。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716 萬餘元。

(4) 暫收款 8,451 萬餘元。

(5)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5 億 4,515 萬餘元。

(6) 賒借收入 40 億元。

(7) 短期借款 33 億 1,412 萬餘元。

(8) 借入款 50 億 8,388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不計或尚未撥付部分 32 億 7,795 萬餘元。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 億 8,931 萬餘元。

(2) 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28 億 8,863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465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84 億 9,159 萬餘元，即為縣庫餘紓與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項 計
		各機關以前年 度待納庫款	各機關以前年 度經費賸餘	暫 收 款	修 正 數	小	
稅課收入	14,300,629,891	—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9,566,337	—	—	—	—	—	—
規費收入	337,318,417	—	—	—	—	—	—
信託管理收入	368,879	—	—	—	—	—	—
財產收入	101,046,953	—	—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2,603,960	—	—	—	90	90	9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6,771,539,571	—	—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27,479,000	—	—	—	—	—	—
其他收入	545,127,606	—	—	—	—	—	—
歲入小計	32,715,680,614	—	—	—	90	90	90
以前各年度收入	1,029,544,326	1,353	1,677,440	—	—	1,678,793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	—	—	15,484,626	—	—	15,484,626	
暫收款	—	—	—	978,771,432	—	978,771,432	
賒借收入	4,000,000,000	—	—	—	—	—	—
短期借款（包括短期透支）	3,314,126,623	—	—	—	—	—	—
借入款	5,083,881,394	—	—	—	—	—	—
歲入以外收入小計	13,427,552,343	1,353	17,162,066	978,771,432	—	995,934,851	
合 計	46,143,232,957	1,353	17,162,066	978,771,432	90	995,934,941	

##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縣 庫 實 收 數					
減	上 年 度 暫 收 款 於 本 年 度 沖 轉 數	累 計 入	餘 數	修 正 數	小 計
—	—	—	—	—	14,300,629,891
—	—	—	90	90	569,566,247
—	—	—	—	—	337,318,417
—	—	—	—	—	368,879
—	—	—	—	—	101,046,953
—	—	—	—	—	62,604,050
—	—	—	—	—	16,771,539,571
—	—	—	—	—	27,479,000
—	—	—	—	—	545,127,606
—	—	—	90	90	32,715,680,614
—	894,253,622	122,446,454	—	122,446,454	908,776,665
—	—	—	—	—	15,484,626
—	—	—	—	—	84,517,810
—	—	—	—	—	4,000,000,000
—	—	—	—	—	3,314,126,623
—	—	—	—	—	5,083,881,394
894,253,622	—	—	—	—	13,406,787,118
894,253,622	122,446,454	—	—	1,016,700,076	13,406,787,118
894,253,622	122,446,454	90	—	1,016,700,166	46,122,467,732

##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項 計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押 金 部 分	墊 付	款	小	
政權行使支出	243,807,025	—	—	—	—	—	—
行政支出	354,547,907	—	—	—	—	—	—
民政支出	1,673,845,174	—	—	—	—	—	—
財務支出	391,312,300	3,480,089	—	—	—	—	3,480,089
教育支出	14,475,783,932	—	—	—	—	—	—
文化支出	379,370,207	—	—	—	—	—	—
農業支出	770,191,412	170,050,437	20,000	—	—	—	170,070,437
工業支出	54,672,797	—	—	—	—	—	—
交通支出	539,775,037	1,792,166	—	—	—	—	1,792,166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93,289,267	998,071	—	—	—	—	998,071
社會保險支出	713,866,573	—	—	—	—	—	—
社會救助支出	251,059,712	—	—	—	—	—	—
福利服務支出	3,122,834,650	430,960	—	—	—	—	430,960
國民就業支出	112,581,825	—	—	—	—	—	—
醫療保健支出	498,533,143	—	—	—	—	—	—
社區發展支出	58,396,511	—	—	—	—	—	—
環境保護支出	272,534,674	—	—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356,037,048	—	—	—	—	—	—
警政支出	4,157,981,899	—	—	—	—	—	—
債務付息支出	206,114,712	—	—	—	—	—	—
專案補助支出	83,299,273	—	—	—	—	—	—
其他支出	278,188,296	—	—	—	—	—	—
歲出小計	33,688,023,374	176,751,723	20,000	—	—	—	176,771,723
以前各年度支出	3,716,712,310	113,808,297	—	—	—	—	113,808,297
墊付款	—	—	—	481,457,254	—	—	481,457,254
債務還本支出	3,393,095,837	—	—	—	—	—	—
歲出以外支出小計	7,109,808,147	113,808,297	—	481,457,254	—	—	595,265,551
合 計	40,797,831,521	290,560,020	20,000	481,457,254	—	—	772,037,274

##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 上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上 年 度 墊 付 款 於 本 年 度 收 回 數	小 計	項 縣 庫 實 支 數
—	—	—	243,807,025
—	—	—	354,547,907
—	—	—	1,673,845,174
—	—	—	394,792,389
—	—	—	14,475,783,932
—	—	—	379,370,207
—	—	—	940,261,849
—	—	—	54,672,797
—	—	—	541,567,203
—	—	—	694,287,338
—	—	—	713,866,573
—	—	—	251,059,712
—	—	—	3,123,265,610
—	—	—	112,581,825
—	—	—	498,533,143
—	—	—	58,396,511
—	—	—	272,534,674
—	—	—	4,356,037,048
—	—	—	4,157,981,899
—	—	—	206,114,712
—	—	—	83,299,273
—	—	—	278,188,296
—	—	—	33,864,795,097
389,312,899	—	389,312,899	3,441,207,708
—	545,152,625	545,152,625	-63,695,371
—	—	—	3,393,095,837
389,312,899	545,152,625	934,465,524	6,770,608,174
389,312,899	545,152,625	934,465,524	40,635,403,271

## 縣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b>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紳</b>			<b>5,487,064,461</b>	縣庫報告本年度實收 46,122,467,732 元，實支 40,635,403,271 元，收支相抵如數。
<b>乙、加項</b>			<b>8,865,394,200</b>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b>8,004,291,875</b>		
1. 縣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716,712,310			
2. 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22,446,454			
3.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90,560,020			
4. 墊付款	481,457,254			
5. 債務還本支出	3,393,095,837			
6. 各機關新增押金	20,000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b>861,102,325</b>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96,639,837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664,462,488			
<b>丙、減項</b>			<b>17,356,988,937</b>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b>14,074,386,197</b>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029,544,326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1,353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7,162,066			
4. 暫收款	84,517,810			
5.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545,152,625			
6. 賸借收入	4,000,000,000			
7. 短期借款	3,314,126,623			
8. 借入款	5,083,881,394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不計或尚未撥付部分		<b>3,277,950,746</b>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89,312,899			
2. 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2,888,637,847			
三、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修正數	<b>4,651,994</b>	<b>4,651 994</b>		
<b>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紳審定數</b>			<b>-3,004,530,276</b>	總決算本年度歲入 33,572,172,433 元，歲出 36,576,702,709 元，相抵餘紳如總數列數。
(甲 + 乙 - 丙)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蝕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90 億 9,437 萬餘元，負債 247 億 1,364 萬餘元，餘蝕(短蝕) 156 億 1,926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動說明如次：

(一)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暫付款、墊付款、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90 億 9,43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98 億 6,115 萬餘元，減少 7 億 6,678 萬餘元，茲分析主要變動科目如次：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52 億 35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4,245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代辦經費減少所致。

2. 「暫付款」科目 9 億 1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6,922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付補助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已核銷轉正所致。

3. 「墊付款」科目 4 億 1,59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6,369 萬餘元，主要係上年度辦理相關工程或計畫經費之墊付款於本年度陸續轉正所致。

4. 「應收歲入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等應收款項科目合計數 24 億 1,558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 億 1,214 萬餘元，主要係稅捐徵起率提升，未徵應收數減少及應收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二) 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借入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247 億 1,36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230 億 8,312 萬餘元，增加 16 億 3,051 萬餘元，茲分析主要變動科目如次：

1. 「短期借款」科目 78 億 1,41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1 億 7,293 萬餘元，主要係實施擴大集中支付及增加長期借款，致短期融資需求減少。

2. 「暫收款」科目 14 億 3,47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8,419 萬餘元，主要係待轉正歲入款增加所致。

3. 「借入款」科目 50 億 8,38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50 億 8,388 萬餘元，係本年度將專戶納入縣庫集中管理運用，調借特定用途專戶 31 億 3,632 萬餘元及特種基金款項 19 億 4,755 萬餘元所致。

4. 「代辦經費」科目 31 億 5,35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1,423 萬餘元，係本年度地方教

育發展基金由公務預算轉為附屬單位預算而減少。

5. 「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等應付款項科目合計數 48 億 40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1 億 8,39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案件已辦竣及相關結餘款辦理註銷所致。

(三) 餘紓類：包括歲計餘紓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紓，合計短紓 156 億 1,926 萬餘元，較上年度短紓 132 億 2,197 萬餘元，增加短紓 23 億 9,729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歲計發生短紓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紓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彰化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金 額	增 減 % %
	金 額	%	金 額	%		
<b>資產</b>	9,094,371,561	100.00	9,861,154,432	100.00	-766,782,871	7.78
各機關結存	5,203,568,073	57.22	5,446,026,653	55.23	-242,458,580	4.45
應收剔除經費	—	—	7,500	0.00	-7,500	—
押金	749,215	0.01	2,403,655	0.02	-1,654,440	68.83
暫付款	900,114,814	9.90	969,336,558	9.83	-69,221,744	7.14
墊付款	415,940,904	4.57	479,636,275	4.86	-63,695,371	13.28
應收歲入款	1,203,246,662	13.23	1,453,728,264	14.74	-250,481,602	17.23
應收歲入保留款	1,212,342,183	13.33	1,374,006,548	13.93	-161,664,365	11.77
保管有價證券	158,409,710	1.74	136,008,979	9.90	+22,400,731	16.47
<b>負債</b>	24,713,640,467	271.75	23,083,127,967	234.08	+1,630,512,500	7.06
短期借款	7,814,126,623	85.93	9,987,064,461	101.28	-2,172,937,838	21.76
暫收款	1,434,739,866	15.78	1,350,542,007	13.70	+84,197,859	6.23
借入款	5,083,881,394	55.90	—	—	+5,083,881,394	—
代收款	623,173,436	6.85	600,858,583	6.09	+22,314,853	3.71
代辦經費	3,153,519,672	34.68	3,367,757,499	34.15	-214,237,827	6.36
保管款	1,641,743,912	18.05	1,652,915,774	16.76	-11,171,862	0.68
應付歲出款	227,561,273	2.50	266,102,528	2.70	-38,541,255	14.48
應付歲出保留款	4,576,484,581	50.32	5,721,878,136	58.02	-1,145,393,555	20.0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8,409,710	1.74	136,008,979	1.38	+22,400,731	16.47
<b>餘紳</b>	-15,619,268,906	171.75	-13,221,973,535	134.08	-2,397,295,371	18.13
歲計餘紳	-2,392,974,119	26.31	170,890,871	1.73	-2,563,864,990	—
以前年度累計餘紳	-13,226,294,787	145.44	-13,392,864,406	135.81	+166,569,619	1.24
<b>負債及餘紳合計</b>	9,094,371,561	100.00	9,861,154,432	100.00	-766,782,871	7.78

備註：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6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85,022 元。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461 萬餘元、增列本年度歲出決算數 4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1,155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90 億 8,97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47 億 212 萬餘元，短紳總額為 156 億 1,236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 彰化縣總

中華民國 100 年

借 方 科 目	金 領	小 計	合 計
<b>資產部分</b>			
各機關結存		5,203,568,073	
押金		749,215	
暫付款		900,114,814	
墊付款		415,940,904	
應收歲入款		1,203,246,662	
應收歲入保留款		1,212,342,183	
保管有價證券		158,409,710	
<b>原列資產總額</b>			9,094,371,561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610,506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4,610,506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90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9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4,210		
減列本年度歲入保留數	-4,614,716		
<b>調整後資產總額</b>			9,089,761,055

## 決算平衡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b>負債部分</b>			
短期借款		7,814,126,623	
暫收款		1,434,739,866	
借入款		5,083,881,394	
代收款		623,173,436	
代辦經費		3,153,519,672	
保管款		1,641,743,912	
應付歲出款		227,561,273	
應付歲出保留款		4,576,484,58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8,409,710	
<b>原列負債總額</b>			24,713,640,46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1,515,943
應付保留數應調整數		-11,515,943	
增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41,488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11,557,431		
<b>調整後負債總額</b>			24,702,124,524
<b>餘紳部分</b>			
歲計餘紳		2,392,974,119	
以前年度累積餘紳		-13,226,294,787	
<b>原列餘紳總額</b>			-15,619,268,906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6,905,437
本年度歲計餘紳應調整數		-4,651,994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4,610,506		
增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41,488		
以前年度累積餘紳應調整數		11,557,431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11,557,431		
<b>調整後餘紳總額</b>			-15,612,363,469
<b>調整後負債及餘紳總額</b>			9,089,761,055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3部分，彰化縣政府原編彰化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12億8,771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11億7,769萬餘元，增加1億1,002萬餘元【其中彰化縣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於上年度分別以賸餘撥充基金2,260萬元及880萬元，合計3,140萬元，彰化縣政府編列該年度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時未列計，於本年度更正增列】。茲分述如次：

### **(一) 营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彰化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1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彰化縣政府原編彰化縣總決算列彰化縣政府資本為1億4,605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1億4,023萬餘元，增加581萬餘元，係農業處主管之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為更新設備籌措資金辦理民國98年度盈餘轉增資。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彰化縣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13個單位，該府配合縣（市）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基金及政事型基金2大類。其中6個政事型基金均屬特別收入基金，各基金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基金餘額」未列入本政府投資目錄；另7個業權基金均為作業基金，其中由彰化縣政府直接投資者計有5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4個單位增加1個單位，係本年度增加對彰化縣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等2個單位投資，及彰化縣慢性病防治醫療作業基金1個單位裁撤收回投資，增減互抵所致。彰化縣政府原編彰化縣總決算列基金數額總計6億5,344萬餘元，較上年度基金數額5億8,063萬餘元，淨增加7,280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 **1. 縣政府主管**

(1) 彰化縣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4,260萬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2,260萬元，增加2,000萬元，係縣庫撥款數（該基金民國99年度賸餘撥充基金數2,260萬元，彰化縣政府編列民國99年度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時未列計，本年度更正增列，另加計實際縣庫撥款數2,000萬元，合計本年度增加數為4,260萬元）。

(2)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2億3,946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相同。

#### **2. 地政處主管**

(1)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6,257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880萬元，增加5,377萬餘元，係縣庫撥款數（該基金民國99年度賸餘撥充基金數880萬元，彰化縣

政府編列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時未列計，本年度更正增列，另加計實際縣庫撥款數本年度部分 377 萬餘元及民國 99 年度保留數 5,000 萬元，合計本年度增加數為 6,257 萬餘元)。

(2)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 億 206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相同。

### 3. 衛生局主管

(1) 彰化縣慢性病防治醫療作業基金：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96 萬餘元，本年度如數減少，係該基金於本年度裁撤，投資基金繳回縣庫。

(2)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673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相同。

### (三) 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彰化縣政府直接投資公、民營企業計有 6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彰化縣政府原編彰化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4 億 8,821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增加 40 元，係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配股。

茲將彰化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基 金) 名 稱	彰 化 縣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b>合 計</b>	1,287,713,786.18	1,177,693,520.18	+110,020,266.00
營業基金部分	146,055,990.00	140,238,000.00	+5,817,990.00
農業處主管	146,055,990.00	140,238,000.00	+5,817,990.00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46,055,990.00	140,238,000.00	+5,817,990.00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653,441,773.00	549,239,537.00	+104,202,236.00
縣政府主管	282,067,079.00	239,467,079.00	+42,600,000.00
彰化縣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2,600,000.00	—	+42,600,000.00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39,467,079.00	239,467,079.00	—
地政處主管	364,639,591.00	302,068,646.00	+62,570,945.00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62,570,945.00	—	+62,570,945.00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302,068,646.00	302,068,646.00	—
衛生局主管	6,735,103.00	7,703,812.00	-968,709.00
彰化縣慢性病防治醫療作業基金	—	968,709.00	-968,709.00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6,735,103.00	6,735,103.00	—
其他投資部分	488,216,023.18	488,215,983.18	+40.00
縣政府主管	488,216,023.18	488,215,983.18	+40.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10,698,000.00	210,698,000.00	—
國民住宅興建基金	277,487,383.18	277,487,383.18	—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5,280.00	25,280.00	—
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2,760.00	2,760.00	—
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770.00	730.00	+40.00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1,830.00	1,830.00	—

註：1. 彰化縣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民國 99 年度賸餘撥充基金數 2,260 萬元，彰化縣政府編列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時未列計，本年度更正增列，另加計實際縣庫撥款數 2,000 萬元，合計本年度增加數為 4,260 萬元。

2.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民國 99 年度賸餘撥充基金數 880 萬元，彰化縣政府編列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時未列計，本年度更正增列，另加計實際縣庫撥款數本年度部分 377 萬餘元及民國 99 年度保留數 5,000 萬元，合計本年度增加數為 6,257 萬餘元。

3. 彰化縣慢性病防治醫療作業基金於本年度裁撤，相關業務併入彰化縣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辦理。  
4. 本表不含彰化縣政府保留尚未撥付投資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款項 415 萬餘元。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所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617 億 5,50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710 萬餘元，另有珍貴財產 37 件未列價值），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財產價值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類別	財產價值				比較增減	
	本年度決算日列數	%	上年度決算日列數	%	價值	%
一、公用財產	57,976,132,127	93.88	51,576,672,217	93.16	+6,399,459,910	12.41
(一)公務用財產	36,515,513,800	59.13	34,726,161,580	62.72	+1,789,352,220	5.15
(二)公共用財產	21,103,864,337	34.17	16,499,574,637	29.80	+4,604,289,700	27.91
(三)事業用財產	356,753,990	0.58	350,936,000	0.64	+5,817,990	1.66
二、非公用財產	3,778,909,603	6.12	3,788,161,351	6.84	-9,251,748	0.24
合計	61,755,041,730	100.00	55,364,833,568	100.00	+6,390,208,162	11.54

####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79 億 7,61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710 萬餘元，另有珍貴財產 37 件未列價值)，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3.8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15 億 7,667 萬餘元，增加 63 億 9,945 萬餘元，約 12.41%。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365 億 1,55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71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9.1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47 億 2,616 萬餘元，增加 17 億 8,935 萬餘元，約 5.15%，主要係部分機關學校補強或新(增)建房屋建築及進行汰換購置設備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11 億 38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 37 件未列價值) 占縣有財產總值 34.1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64 億 9,957 萬餘元，增加 46 億 428 萬餘元，約 27.91%，主要係補列經營橋梁財產價值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3 億 5,67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5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 億 5,093 萬餘元，增加 581 萬餘元，約 1.66%，係收受投資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經核尚無不符。

##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37 億 7,89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6.1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7 億 8,816 萬餘元，減少 925 萬餘元，約 0.24%，係土地撥出及出售致土地減少。經核尚無不符。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縣有財產之管理未盡完備，亟待加強改善。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截至本年度止，經營公用及非公用縣有財產總值 617 億 5,504 萬餘元，其財產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1. 經管公有房地閒置或遭長期不法占用，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仍待有效清理追償。

彰化縣被占用房地未有效排除或遏止新占用等情事，迭經函請研謀改善，本室於本年度賡續追蹤查核結果，核有：(1) 閒置土地及房屋雖較上年度略有減少(表 1)，惟閒置筆數及棟數仍多，被占用土地及房屋與上年度相較則不減反增，清查處理成效欠佳；(2) 本年度已開徵及以前年度

表 1 經管公有房地被占用、閒置統計表

單位：筆；棟

類 別	被占用				閒置			
	99 年底	100 年			99 年底	100 年		
		清理	增加	年底		清理	增加	年底
土地	572	13	231	790	218	140	29	10
房屋	53	1	7	59	6	49	11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轉入應收使用補償金，截至本年度止，分別有 112 萬餘元及 919 萬餘元，合計 1,031 萬餘元，仍待催繳；另被占用之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

分別有 1 筆、10 筆尚未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仍待積極收繳或排除占用；(3) 部分財產管理單位未依規定列管追蹤積極排除縣有土地被占用等情事，經函請賡續檢討改進。據復：(1) 已函知管理單位對被占用之公用房地確實依規定辦理，並主動輔導占用人申請承租，以逐年清理被占用案件，及督促管理單位依「彰化縣縣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並提出改善措施；(2) 已函知管理單位確實依「彰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辦法」等相關規定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3) 將於辦理民國 101 年度財產考核時，針對各機關缺失部分進行追蹤查核，並函知管理單位應落實土地清查業務，清查結果應製作勘查紀錄表，並依規定積極排除縣有土地被占用。

## 2. 公有財產管理間有欠周，亟待檢討改進。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營縣有財產之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土地徵收救濟金未列入各筆土地財產卡，未能允當表達取得成本；(2) 部分學校房屋未辦理產權登記，亟待加強輔導；(3) 部分縣有土地未取得所有權狀，與規定未符；(4) 部分土地產籍與地籍總歸戶資料未合；(5) 部分土地未辦理管理機關登記或登記為非縣屬單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辦理補登作業；(2) 於財產管理系統教育訓練時，宣導各校經營未辦理產權登記之建物若符合辦理建物第1次登記者，應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登記作業；(3) 業已召開「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會議，俟完成修法程序後，再據以配合修正「彰化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及「彰化縣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4) 針對近期土地徵收清冊逐筆清查，將遺漏未登列財產帳者補登入，以完善土地管理作業；(5) 辦理逐筆會勘確認及補登管理機關。

##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附屬表「債款目錄（長期部分）」計列有民國92至100年度辦理各項建設經費、各項政務支出、債務還本經費等賒借收入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訂借總額27,421,239,000元，借款額25,175,100,000元，償還額11,991,766,676元，未償餘額13,183,333,324元，利息償付總額779,900,269元。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意見」、「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編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如下：

## 債款目錄

中華民國 100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b>合計</b>				
<b>已實現部分</b>				
辦理債務還本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4.08.19	100.12.30	
辦理各項建設經費	臺灣土地銀行	92.12.08	100.12.31	
辦理各項建設經費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92.04.03	100.04.02	
辦理各項建設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	92.11.27	100.12.17	
辦理債務還本經費	臺灣銀行	94.06.21	100.12.30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臺灣銀行	98.06.15	104.11.30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臺灣銀行	99.02.09	105.08.18	
辦理債務還本經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5.11.17	101.11.22	
辦理各項建設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及彰化縣7家農會	95.12.28	101.12.29	
辦理各項政務支出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及彰化縣18家農漁會	96.11.26	102.11.29	
辦理各項政務支出經費	二林鎮農會	96.12.28	102.12.31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二林鎮農會	98.04.21	104.05.05	
辦理各項政務支出經費	大城鄉農會	96.12.28	102.12.31	
辦理債務還本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97.12.16	103.12.29	
辦理各項建設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及彰化縣27家農漁會	99.11.08	105.11.29	
辦理各項建設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及彰化縣27家農漁會	99.12.31	105.12.31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0.02.21	101.02.22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三信商業銀行	100.12.28	106.12.30	

註：1. 原第七商業銀行業已合併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 原民國 92 年向花旗（臺灣）銀行各項建設經費貸款，該行已將債權轉讓予全國農業金庫。

3. 原中央信託局業已合併為臺灣銀行。

(長期部分)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訂 借 總 額	金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債 餘 額	利 息 債 付 總 額	備 註
27,421,239,000	25,175,100,000	11,991,766,676	13,183,333,324	779,900,269	
965,656,000	954,500,000	954,500,000	—	54,598,524	
1,289,927,000	966,100,000	966,100,000	—	72,812,899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103,290,236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	60,269,253	
965,656,000	954,500,000	954,500,000	—	54,564,069	
2,600,000,000	2,200,000,000	733,333,334	1,466,666,666	38,785,761	
2,500,000,000	2,500,000,000	416,666,667	2,083,333,333	23,975,928	
2,000,000,000	2,000,000,000	1,666,666,670	333,333,330	99,857,848	
1,000,000,000	1,000,000,000	833,333,334	166,666,666	47,194,352	
2,200,000,000	2,200,000,000	1,466,666,667	733,333,333	109,787,260	
270,000,000	270,000,000	180,000,000	90,000,000	13,191,844	
600,000,000	6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10,234,192	
230,000,000	230,000,000	153,333,336	76,666,664	11,237,496	
2,5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1	499,999,999	25,824,442	
1,500,000,000	1,500,000,000	250,000,000	1,250,000,000	20,172,740	
2,500,000,000	2,500,000,000	416,666,667	2,083,333,333	34,103,425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1 億 3,197 萬餘元，其中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超過 50% 者，計有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及彰化縣文化基金會等 2 個；政府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未超過 50% 者，為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茲將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決算報告，暨主管機關單位決算所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之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超過 50% 者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本室審核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等 2 個財團法人本年度決算報告。茲將審核情形按主管機關分述如次：

#### **(一) 彰化縣政府主管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該基金會係依據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設置，主要任務為協助彰化縣政府取得轄區內私有既成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健全都市及交通發展。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本室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協助彰化縣政府取得轄區內私有既成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截至本年度止，移轉私有既成道路土地 103 筆、面積 5 千 1 百餘平方公尺、金額 4,446 萬餘元予彰化市、鹿港鎮等公所。

#####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1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2 萬餘元，約 21.38%，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預計支出 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8 千餘元，較預計減支 3 萬餘元，約 80.87%，主要係人事及服務費減支；收支相抵，計賸餘 10 萬餘元，原因如收入增加之說明。

#####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紕狀況**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051 萬餘元，全數為流動資產。淨值 1,051 萬餘元，包括基金 1,000 萬元及累積賸餘 51 萬餘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相關書表，迄本室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查核時，尚未依據彰化縣取得私

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經董監事會議審定後連同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經函請彰化縣政府督促該基金會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爾後將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

###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有關間有財團法人決算書尚未經董（監）事會議通過，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紳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財團法人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收支餘紳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比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96,000	100.00	116,522	100.00	+ 20,522	21.38
財產收入	96,000	100.00	116,522	100.00	+ 20,522	21.38
支出	46,000	47.92	8,800	7.55	- 37,200	80.87
取得私有既成道路計畫	46,000	47.92	8,800	7.55	- 37,200	80.87
本期餘紳	50,000	52.08	107,722	92.45	+ 57,722	115.44

### 財團法人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10,513,608	100.00	10,405,886	100.00	+ 107,722	1.04
應收款項	10,513,608	100.00	10,405,886	100.00	+ 107,722	1.04
合計	10,513,608	100.00	10,405,886	100.00	+ 107,722	1.04
淨值	10,513,608	100.00	10,405,886	100.00	+ 107,722	1.04
基金	10,000,000	95.11	10,000,000	96.10	—	—
基金	10,000,000	95.11	10,000,000	96.10	—	—
累積餘紳（-）	513,608	4.89	405,886	3.90	+ 107,722	26.54
累積賸餘	513,608	4.89	405,886	3.90	+ 107,722	26.54
合計	10,513,608	100.00	10,405,886	100.00	+ 107,722	1.04

## **(二) 彰化縣文化局主管彰化縣文化基金會**

該基金會係依據民國 73 年 6 月 10 日彰府教社字第 108663 號函設置，主要任務為響應政府文化政策，推展文化活動，輔導休閒教育，培養正當娛樂、技能及讀書習慣，促進國民身心平衡發展變化氣質，轉移社會風氣，並運用社會資源，闡揚本地歷史文化，激勵縣民愛鄉、愛縣之精神。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本室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重點為辦理第 12 屆礦溪美展等活動。

###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24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267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21 萬餘元，約 8.85%，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預計支出 24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42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3 萬餘元，約 1.53%，主要係辦理文化活動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計賸餘 25 萬餘元，原因如收入增加之說明。

###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紕狀況**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億 2,247 萬餘元，全數為流動資產。淨值 1 億 2,247 萬餘元，包括基金 1 億 1,997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249 萬餘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該基金會本年度未依彰化縣政府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準則規定每年至少召開 2 次董事會，經函請彰化縣文化局督促該基金會依規定辦理。據復：爾後將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

###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部分許可設立事項未辦理變更登記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紕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財團法人彰化縣文化基金會收支餘紳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較 比	預 算 數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2,459,769	100.00	2,677,363	100.00	+ 217,594	8.85
利息收入	659,769	26.82	887,363	33.14	+ 227,594	34.50
補助及捐助收入	1,800,000	73.18	1,790,000	66.86	- 10,000	0.56
支出	2,459,769	100.00	2,422,183	90.47	- 37,586	1.53
用人費用	528,000	21.47	534,962	19.99	+ 6,962	1.32
業務費用	1,931,769	78.53	1,752,888	65.47	- 178,881	9.26
其他支出	—	—	134,333	5.02	+ 134,333	—
本期餘紳	—	—	255,180	9.53	+ 255,180	—

## 財團法人彰化縣文化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22,473,953	100.00	122,201,523	100.00	+ 272,430 0.22
流動資產	122,473,953	100.00	122,067,190	99.89	+ 406,763 0.33
現金	122,373,953	99.92	122,067,190	99.89	+ 306,763 0.25
應收款項	100,000	0.08	—	—	+ 100,000 —
固定資產	—	—	134,333	0.11	- 134,333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34,333	0.11	- 134,333 —
合計	122,473,953	100.00	122,201,523	100.00	+ 272,430 0.22
負債	—	—	2,750	0.00	- 2,750 —
流動負債	—	—	2,750	0.00	- 2,750 —
應付款項	—	—	2,750	0.00	- 2,750 —
淨值	122,473,953	100.00	122,198,773	100.00	+ 275,180 0.23
基金	119,978,000	97.96	119,958,000	98.16	+ 20,000 0.02
基金	119,978,000	97.96	119,958,000	98.16	+ 20,000 0.02
累積餘紳（-）	2,495,953	2.04	2,240,773	1.84	+ 255,180 11.39
累積賸餘	2,495,953	2.04	2,240,773	1.84	+ 255,180 11.39
合計	122,473,953	100.00	122,201,523	100.00	+ 272,430 0.22

## 二、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未超過 50% 者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相關單位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彰化縣政府主管之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2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100 萬元，占 50.00%。其營運狀況，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果，尚能收支平衡，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計 600 萬元，占該基金會年度收入比率 90.98%。

### 重要審核意見

該基金會本年度未依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 2 次董事會，經函請彰化縣政府督促該基金會依規定辦理。據復：爾後將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

茲將前揭各基金會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紳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 基 金 總 額	立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捐 助 基 金 額	占創立 基金總 額比率 (%)	捐 助 基 金 額	占期末 基金總 額比率 (%)	政府捐助基金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年度 收入比 率(%)	餘 紳
總計	2,100	13,197	1,100	52.38	10,100	76.53	600	—	600	90.98	36.29
縣政府主管(2 個)：	1,200	1,200	1,100	91.67	1,100	91.67	600	—	600	90.98	36.29
1. 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	—	—	—	10.77
2. 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	200	200	100	50.00	100	50.00	600	—	600	90.98	—
文化局主管(1個)：	900	11,997	—	—	9,000	75.01	—	—	—	—	25.51
彰化縣文化基金會	900	11,997	—	—	9,000	75.01	—	—	—	—	25.51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表列彰化縣政府主管之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資料尚未經董監事會決議通過。

##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推動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歷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興建公共建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並補助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其計畫之執行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攸關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及競爭力。經就彰化縣政府本年度接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可支用預算1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茲將查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彰化縣政府本年度接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可支用預算1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累計分配數20億3,327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執行數13億5,198萬餘元，執行率為66.49%，各計畫項目執行情形詳如表1。

表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彰化縣政府民國100年度可支用預算1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次	中 央 補 助 機 關	計 畫 項 目	中 央 累 計 分 配 數	縣 府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合 計			203,327	135,198	66.49
1	內政部營建署	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3,044	4,897	37.54
2	內政部營建署	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	30,768	29,848	97.01
3	內政部營建署	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7,828	17,586	98.64
4	交通部	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40,000	—	—
5	交通部公路總局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18,755	17,543	93.54
6	交通部公路總局	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第二期計畫)	20,712	11,924	57.57
7	教育部	老舊校舍補強整建	42,220	34,792	82.41
8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	20,000	18,608	93.04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該府執行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 (一) 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間有工程履約控管未臻嚴謹，亟待檢討妥處。

該府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抽查「員林鎮萬年路(彰

77 線)道路工程(含南、北段工程)」執行情形（執行機關為彰化縣員林鎮公所），核有：1. 設計廠商逾期完成細部設計工作；2. 部分工程項目單價與數量未妥適編列；3. 部分施工品質不良；4. 測量及查估作業未臻確實致工程進度延宕；5.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招標文件訂定欠嚴謹、預算及底價訂定欠詳實、委託契約服務費率錯誤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約處設計廠商逾期罰款；2. 於工程結算時扣減相關工程款；3. 已督促承包商完成改善；4. 已依約處測量廠商罰款；5. 嗣後檢討改進，並於支付服務費時正確核算費率給付服務費。

#### **(二) 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部分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未盡周妥，亟待檢討妥處。**

該府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抽查「彰化縣員林鎮過溝排水雨水下水道工程」等 3 件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項數量計算錯誤；2. 未按契約規定施工；3. 土石方憑證登載土質類別有誤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結算時扣減相關工程款，並依約處設計廠商罰款；2. 於結算時扣減相關工程款，並處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3. 依約處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 **(三) 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部分工程履約控管有欠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辦理教育部補助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經抽查「彰化縣立二林高中第三期教學大樓拆除重建工程」等 8 件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工期計算欠合理；2.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未聘用專任品管人員；3. 部分工項數量計算錯誤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約處承包商逾期違約金；2. 已於結算時扣減品質管制人員費用；3. 已依約處設計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 **(四) 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計畫部分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未盡妥適，有待檢討妥處。**

該府辦理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計畫，經抽查「員林大排排水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一工區)」等 4 件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設計廠商逾期提送設計成果；2. 部分工程項目數量計算錯誤及編列欠妥當；3. 部分施工項目未按契約實作數量規定予以結算計價；4. 部分施工材料送審資料未盡齊全完整；5. 部分施工品質欠佳，亟待改善；6. 間有工程之排水護岸施工試挖後發現營建廢棄物，亟待釐清責任歸屬及研謀改進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進。據復：1. 逾期天數將依勞務契約有關規定予以懲處；2. 將於工程變更設計修正扣減相關款項及追究設計廠商疏失責任；3. 已於結算書修正扣減模板及天然級配等工程款；4. 已督促承包商補附相關材料試驗報告或品質證明等文件；5. 將要求承包商確實予以改善；6. 將委由第三公正單位鑑定責任，並依鑑定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 **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期間侵襲臺灣，造成中、南部及臺東等地發生嚴重災情，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全國死亡人數高達 681 人，失蹤 18 人，30 萬 4,354 家戶淹水，

農林牧業財產損失逾 275 億元，行政院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除調整民國 98 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 152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外，尚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編列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1,165 億 8 百餘萬元，以支應救災及重建工作。為瞭解彰化縣政府接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計畫經費能否確保各項災後復建工程之品質及各項重建工作之推動與執行成效，經就其接受補助辦理重建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查核，茲將查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災後重建計畫執行情形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接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經費，截至本年度止，補助經費總計 1 億 2,82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710 萬餘元，執行率 67.95%；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工程案件計 63 件，已全部完工。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經查核「安溪里轆山坑野溪整治工程」等工程辦理情形，茲將重要查核結果，摘述如次：

###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嚴謹，亟待研議改善。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標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標案未依規定期限竣工；2. 部分重建工程計畫提報與審查作業欠周延；3. 間有重建工程用地未事先辦理鑑界，致開工後因而停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發包流程並加強督導工程執行；2. 嗣後辦理計畫提報與審查當更周延，且對須立即改善之小型工程，將審慎衡量中央補助款核定時程再行提報；3. 嗣後將加強作業方式於開工前先行確認界址。

### （二）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災害防救演習執行情形間有欠妥，亟待檢討改善。

彰化縣消防局本年度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災害防救演習經費 388 萬元，由彰化市等 6 個鄉鎮市公所各辦理 1 場次演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計畫期限提送演習執行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2. 部分演習檢討回饋情形及執行效益欠佳；3. 未依計畫期限提送成果報告辦理核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檢討改善；2. 將提出改善方案，以為嗣後改進依據；3. 嗣後檢討改善。

## 陸、各機關單位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立法院審議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事項：「中央政府累積債務預計至 100 年底將達 4.9 兆元，101 年底更高達 5.1 兆元，然政府仍花費鉅資辦理建國一百年相關活動，且諸多活動經費超出一般認知標準，其中是否涉有違失，實令人質疑。爰請審計部針對政府籌辦建國一

百年活動相關經費執行情形，包含以前年度所編列相關之經費，以及事業單位、非營業基金捐助或贊助相關活動情形專案查核，併同於100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為瞭解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執行情形，經請彰化縣政府提供相關資料並辦理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執行情形

據該府提供資料，計有彰化縣文化局1個機關於本年度編列預算3,580萬餘元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其中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698萬餘元，該局自籌款2,881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執行數3,323萬餘元，執行率為92.82%，各工作項目預算執行情形詳如表1。

**表1 民國100年度彰化縣文化局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各工作項目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次	工 作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
		文 建 會 補 助 款	自 籌 款	合 計		
1	福運台灣藝揚八卦藝術節-彰化縣全民卡拉OK比賽	8	37	45	45	100.00
2	福運台灣藝揚八卦藝術節-台灣百年歌謡演唱會	209	280	490	480	97.96
3	福運台灣藝揚八卦藝術節-柏林廣播交響樂團音樂會	481	1,144	1,625	1,597	98.28
4	百年百書畫系列-磺溪當代名家邀請展	—	470	470	460	97.87
5	彰化縣百載百詩計畫案	—	500	500	343	68.60
6	彰化縣百歲百傑實施計畫	—	450	450	398	88.44
合 計		698	2,881	3,580	3,323	92.8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 二、審計機關審核情形

經就該府提供資料辦理書面審核，核有：(一)部分活動預算籌編與執行未能配合，且不同工作計畫間之經費互相流用；(二)辦理柏林廣播交響樂團音樂會採購案，未依規定將委託廠商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及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委託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即逕行委託廠商辦理；(三)實際參與柏林廣播交響樂團音樂會人數未達預計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將檢討預算籌編流程，並於預算執行時確實遵守經費流用相關規定，覈實控管活動執行；(二)嗣後辦理不經公告審查程序之採購，將注意依規定先將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三)嗣後注意協調安排在例假日演出，以利更多愛樂者參與。